厚德明法

格物致公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手册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研究生手册
Graduate Handbook

研究生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编 简介

学校简介 1
研究生院简介 4

第二编 导引

导引一 新生入学报到及流程 6
导引二 注册 9
导引三 学籍管理 10
导引四 培养重要事项和环节 15
导引五 学位重要事项和环节 19
导引六 奖励与处罚 21
导引七 各学期重要工作一览表 22
导引八 图书馆介绍 27

第三编 文件选编

（一）国家、北京市文件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5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6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7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85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9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99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 10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 10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 11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 11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 11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
工作的通知 120

（二）学校、研究生院文件选编

学籍管理 123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23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 136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 139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146
中国政法大学服兵役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151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53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154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离校请假管理办法..... 158

培养管理 160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160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200
中国政法大学硕博贯通研究生选拔培养工作办法 203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评审认定办法 206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209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 234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规则..... 240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 245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257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260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跨校修读课程与境内外交流课程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267
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互选办法 / 管理规定 270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法律诊所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272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培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74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278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283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295
中国政法大学产学研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303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 309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办法（试行） 312

学位管理 314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314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327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规则 330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332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 336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稿） 339

奖惩规定 343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343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346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350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355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360
中国政法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362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365

中国政法大学“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评选办法 368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372
中国政法大学蒋震奖学金评选办法 375
中国政法大学宝钢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 378
中国政法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380
中国政法大学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383
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赴基层工作奖励办法 385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388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394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 396

第四编 办公指南

研究生院各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399
各学院研工办联系方式一览表 400
研究生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401

第一编 简介

学校简介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学科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等学科的“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1 计划”和“111 计划”（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重点建设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直属于国家教育部，由教育部与北京市共建，正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现有海淀区学院路和昌平区府学路两个校区。

学校的前身是 1952 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三校政治系、法律系和辅仁大学社会系合并而成的北京政法学院，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学校最初在北京沙滩红楼办学，1954 年迁址至学院路。1960 年成为国家确定的全国重点高校。“文革”中学校停办，1978 年复办。1983 年，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合并，组建成立中国政法大学。1986 年，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学校形成一校及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进修学院三院办学格局。进修学院后更名为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单独办学，2000 年复并入中国政法大学。2017 年 5 月 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莅临中国政法大学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学校的建设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在 70 余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 30 多万人。学校是国家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参与了自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国家法学教育的创新、法学理论的革新和法治思想的更新，代表国家对外进行法学学术和法治文化交流。同时，学校多学科和跨学科的人才培养模式也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人文社会科学高级专门人才，成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人才培养的生力军。

学校现有学生 18442 人，其中内地本科生 9630 人，内地研究生 8053 人，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 759 人；专任教师 1058 人，其中高级职称 718 人，博士生导师 320 人、硕士生导师 884 人，博士学位获得者占比达 87.7%。

学校设有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中欧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国际儒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 港澳台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学院 / 网络教育学院 / 中央政法培训学院、科学技术教学部 / 法治信息管理学院、体育教学部、培训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国家安全学院共 21 个教学单位。

学校设有法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国际商务、金融工程、哲学、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英语、德语、法语、翻译、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法治信息管理）、信息与计算科学、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共 27 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学校拥有 39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77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1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经济学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学、公共管理学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其中，法学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政治学为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证据科学入选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建设名单。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学校多个一级学科参评并上榜，其中法学进入 A+ 档。

学校是“中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重镇”，尤其是法学研究的重要阵地，是全国人大法工委唯一的高校“立法联系点”。学校设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研究机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现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1 个（数据法治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单位、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 1 个（人权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 个（诉讼法学研究院、法律史学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证据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教育部教师法治教育研究中心、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 1 个（法治政府研究院），教育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单位 1 个（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基地 1 个，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1 个，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省部级以上国家机关共建高层次研究基地 16 个。另有比较法学研究院、法与经济学研究院、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等在编研究机构 9 个，新型研究机构 8 个。

学校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每年通过各类合作交流项目派出千余名师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聘请数百名长短期外国专家来校讲学，培养国际型人才的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学校先后与58个国家和地区的297所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加入全球法学院联盟、欧亚太平洋联盟、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亚洲法律学会等国际团体，发起成立内地与港澳法学教育联盟。学校中欧法学院，是中国政府和欧盟在法学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学校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合作举办国际法专业双硕士学位项目，搭建了中外合作办学中美法学教育的高端平台。学校先后在英国、罗马尼亚、巴巴多斯共建3所海外孔子学院。学校定期举办“世界法学家论坛”，在海外传播中华法文化的同时，切实提升我校的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协作力。

学校的校训是：厚德、明法、格物、致公。

办学理念是：学术立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特色办校、依法治校。

办学传统是：忠诚担当、艰苦奋斗、求真务实、奉法图强。

办学使命是：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法治文明作出贡献。

人才培养目标是：坚持德法兼修、明法笃行，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高尚道德情操、扎实理论功底、卓越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学校将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规律，弘扬传统，与时俱进，努力建成致力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

学生、教师基础数据截至2023年9月，其他数据截至2024年1月。

（来源：中国政法大学官方网站，学校简介-中国政法大学，https://www.cupl.edu.cn/xxgk/xxjj1.htm）

研究生院简介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门类的研究生院，地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中心区，北临久负盛名的“燕京八景”之一——“蓟门烟树”，东沿元大都土城遗址公园小月河、野松林。水波荡漾，松涛起伏，底蕴深厚，人文荟萃。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成立于1983年，首任院长系著名法律史学家张晋藩先生。研究生院建院以来，已培养各类研究生万余名，他们在国家法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研究生院目前设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经济学4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9个二级学科博士点，77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1个专业硕士学位点，4个博士后流动站。2023年9月，全校共有学历研究生836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734人、硕士研究生6631人。法学专业研究生教育规模居全国第一。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在法学研究生教育方面开创了多项全国第一：全国第一批法律史、经济法、诉讼法专业的博士点设于本院，全国第一个比较法、人权法、法律与经济专业博士点首创于本院，新中国第一批法学硕士、第一批法学博士皆出自本院，法学专业的第一个外国留学博士生出自本院。目前，本院在法学专业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规模上名列全国第一。

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研究生院始终坚持“厚德、明法、格物、致公”的校训，注重研究生在价值观、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国际视野等方面的养成和培育。研究生院与全国各级党政机关、法院、检察院、国有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建立博士生、硕士生挂职、实习基地，每年有大量博士生和硕士生到合作基地挂职、实习。研究生院设置“研究生创新实践”“研究生学位论文资助”等项目，鼓励、支持研究生在项目研究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研究生院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每年派出大批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赴国际组织实习，进行博士联合培养或攻读博士学位。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师资力量雄厚，名师辈出。学校现有博士生导师286人（含兼职、特聘导师）、硕士生导师783人（含兼职导师和同等学力特聘导师）。研究生导师积极参与国家重点项目研究，参加国家各项立法工作和司法咨询活动。绝大多数研究生在学期间即跟随导师参加国家立法、司法咨询、重大项目研究工作，在

高端法律活动中锻炼自己。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将适应国家与社会对于高端人才的新需求，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重点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拓展研究生的国际视野，把研究生院建设成为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以法学教育为特色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研究生院。

学生基础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其他数据截至 2024 年 8 月。

第二编 导引

导引一 新生入学报到及流程

一、报到方式

为向学生提供人性化服务，精简新生报到环节，学校各部门通力配合，我校研究生迎新工作依托迎新系统、搭建“数字化、一站式”的迎新平台。新生报到分为网上报到和现场报到两个步骤：新生在现场报到之前须登录“研究生迎新网”网上报到；网上报到后，须到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入学报到地点报到。

二、报到时间、地点

网上报到及现场报到时间：《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中通知的时间；如有变化，将在研究生院网站、迎新网站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迎新”微信公众号公布，请密切关注。

法律硕士学院法律硕士新生（涉外律师项目、国际仲裁培养项目新生除外）、中欧法学院全体硕士新生、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律硕士新生、法学院法学实验班新生报到地点：昌平校区。其他硕士新生（含法律硕士学院涉外律师项目、国际仲裁培养项目新生）和全体博士新生报到地点：海淀校区。

新生本人务必按时亲自来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在入学报到日前电话联系录取学院并递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后可延期报到。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无故或未获我校批准未按时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三、请假

新生如不能按时报到，应向录取学院请假并递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未能于规定时间、地点办理入学各项手续的新生，自行前往各有关部门办公地点办理手续。

四、入学报到须携带材料

1．《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3．应届本科毕业的硕士新生，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的博士新生，需交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凡未取得相应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者，研究生录取资格无效。

4．《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入学报到须办理手续

必办：学院报到、核验身份、交验证件、领取材料、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办理：转工资关系、转党（团）组织关系、户口迁移、办理住宿等。

六、新生入学报到流程

新生入学报到当天，我校提供“一站式”迎新服务，报到日程安排及报到流程详见下图。昌平校区报到的新生，还应同时关注本科生迎新网站相关通知，如有疑问，可咨询录取学院。

需要通过刷卡、现金方式缴费的新生须按财务处要求现场缴费。未尽缴费事宜参照《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或致电详询财务处 010-58909148/58909702。

研究生新生“一站式”报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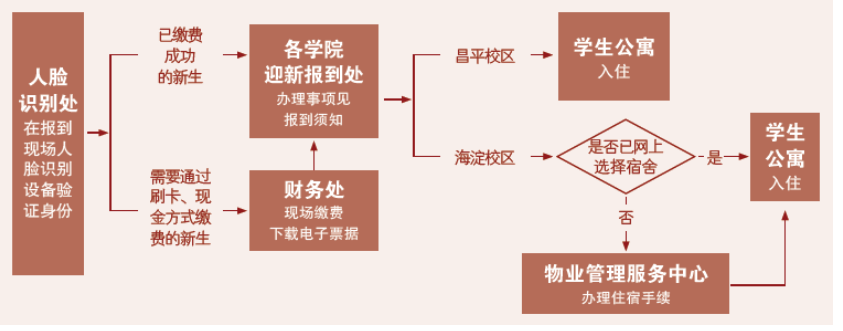

现场报到当天完成人脸识别后，新生在各学院迎新报到处办理以下事项：

（1）交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

（2）应届本科毕业硕士新生交验本科毕业证；应届硕士毕业博士新生交验硕士学位证。

（3）新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转党（团）员组织关系

材料、户口迁移材料、工资证明材料，海淀校区新生还需提供《学生住宿协议书》。（具体材料可参考入学报到须知）

（4）领取录取登记表、入学登记表、联络方式确认书等有关表格（一周内填写完毕，并自行交回各学院）。

（5）领取学生证、一卡通（使用前须充值）、《研究生手册》等。

学院在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研究生迎新网站及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入学报到事项如有变化，将在迎新网站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迎新”微信公众号公布，请密切关注。

导引二 注册

一、注册时间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可以申请暂缓注册，但暂缓注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四周。

未能按期注册又不申请暂缓注册，或虽提出暂缓注册申请但未获批准，或未在学校规定的暂缓期限内完成注册的学生，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与注册有关的规定集中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二章。

二、注册地点

每学期开学注册地点以当季研究生院发布的研究生报到注册通知为准。

导引三 学籍管理

一、休学与复学

休学是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学业，暂时停止在校学习；复学是指休学的特殊情况消除后恢复在校学习。休学、复学均要办理相应的手续。休学期限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累计超过一年仍不能复学的，按退学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与休学及复学有关的规定集中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五章。

二、退学

退学是因各种原因无法或不具有资格继续在学校学习，解除在校学籍的行为。自主申请退学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与退学有关的规定集中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章。

三、毕业、结业、肄业

按照在校学习成果的不同，学生结束学业可以分为毕业、结业两种情况。我校非定向就业博士和学术型硕士基本学制为 3 年，定向就业博士基本学制为 4 年，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硕博贯通培养基本学制为 5 年。部分专业学位及学术型硕士的基本学制另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并通过学术规范审查，经导师评定符合要求，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准予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博士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方能准予毕业和发给毕业证书。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未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可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两年。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原定的修业年限完成学业者，

可申请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4 年，普通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6 年，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7 年。提前毕业或推迟毕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与毕业、结业有关的规定集中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

四、研究生档案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研究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等各方面情况，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备查的真实的历史记录，是全面考察了解研究生在校表现的主要依据。研究生档案实行归口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各二级培养单位配合。

研究生录取工作进入政审阶段后，应转递档案的研究生新生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相关要求，联系就读学校或原工作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将全部人事档案邮寄到拟录取的二级培养单位。档案未按要求调入我校的新生，经核实后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新生档案的接收工作。对于必须具备而又短缺的材料要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原单位或向其本人催要。如原单位确实无法提供原始档案材料，须开具《缺失档案材料证明》，由二级培养核实其真实有效性后，放入新生档案。

新生档案应包括：

（一）非定向硕士新生档案

1. 高中材料：毕业登记表或学籍表、高考招生报名等；

2. 本科材料：入学登记表、成绩单、体检表、毕业生登记表。

（二）非定向博士新生档案

除具备高中和本科阶段材料外，应包括硕士研究生的档案材料，包括：入学登记表、入学体检表、成绩单、学位授予证明、毕业生登记表等。

（三）定向硕士、博士新生档案

转递档案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相关要求确定。

（四）其他材料

对团员、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的新生，还应具备志愿书、申请书、考察表等党团材料；有工作经历的学生，应具备就业通知书等工作经历材料。

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新生档案，审核不合格的新生档案，由相关二级培养单位联

系新生补充材料，新生无法补充或补充后审核仍不合格的，由二级培养单位在新生复查结果中出具该生复查结果是否合格的意见。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期间产生的培养、学籍、学位、党团材料的收集与归档，并对材料的真实和完整性负责。

我校研究生的档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招生材料：招收定向就业研究生协议书、研究生录取登记表、体检表等；

（二）学习材料：学习成绩单等；

（三）学籍材料：入学登记表、休学、退学、转学、转专业、出国等证明材料；

（四）毕业及学位授予材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授予决定、就业报到证副联；

（五）定向硕士、博士、少数民族骨干毕业生档案材料应按照《中国政法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中国政法大学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规定的内容归档；

（六）党团组织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及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有关材料，包括入团、入党申请书、外调材料、思想汇报、入团、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等；

（七）考核及奖励材料：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登记表；

（八）处分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触犯国家法律而受到处分、处理的材料以及解除处分材料；

（九）应当归档的其他材料。

档案材料须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严禁涂改、修补和其它技术处理。

研究生本人不得查阅本人或其他研究生档案。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档案的转递。

研究生学籍终止后，档案应及时转出。毕业后就业或升学的研究生档案，应转至新的接收单位；毕业当年未就业研究生的档案可以在学校保留两年，如两年内仍未就业，须将档案转递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档案管理机构，或根据当年的就业政策办理。其他学籍终止情况如取消录取资格、退学、被开除学籍、转学、取消学籍等，其档案应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档案管理机构。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其档案由二级培养单位转回研究生档案来源单位。

毕业生（包括继续升学的毕业生）需在取得就业报到证后，进入“研究生综合

管理系统”确认档案邮寄地址、具体接收人信息，接收档案联系人需符合就业信息内容，不得填写家庭住址、本人接收档案。

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研究生档案原则上应通过全球邮政特快专递（EMS）转递，因特殊情况需要自提的，应由学生本人携带档案接收单位的《调档函》或《档案接收函》，以及身份证明到档案管理部门登记办理自提手续，由本人自提后必须转交到相应的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

在自提档案后发生档案袋开封、档案材料遗失等问题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定向硕士、博士毕业生、少数民族骨干毕业生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上述毕业生须按照《中国政法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中国政法大学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的约定条款寄送档案。

（二）上述毕业生在读期间更换单位的情形，转递档案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单位的《离职证明》，如原单位已解散或迁址，则由该生本人出具《变更档案邮寄地址的说明》并保证情况属实，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新单位出具《调档函》；已离职但暂无单位者由户籍所在地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同意接收档案证明》；

3. 二级培养单位须审核并确认上述材料并加盖公章。因疫情或假期期间无法到校的，可先以邮件或微信等形式审核确认，返校后补盖公章。

材料以 EMS 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

五、学籍重要事项和环节

1. 学期注册

一学年有两次学期注册，每个学期开学前要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2. 新生和毕业生图像采集

要求本人到现场拍摄，新生图像采集会安排在入学当年的 9 月份，毕业生图像采集安排在 6 月份和 9 月份。

3. 学籍异动

要及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其中休学、复学、保留学籍、退学要线上线下同时办理。

4. 四表

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填写核对相关表格并提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逾期不可补办。

四表：入学登记表（2 份）、毕业审查审批表、毕业生登记表。

5. 一书一证两查询

一书：联络方式确认书，新生填写后交至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一证：毕业证，认真保管，丢失后只能补办毕业证明书。

两查询：新生和毕业生应及时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学籍信息查询学籍信息和学历信息。

导引四 培养重要事项和环节

一、双向选择导师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选择相应专业的导师指导在校学习非常重要。双向选择导师意味着学生和导师互相选择。学生所属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工作部署组织硕士新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并根据在职导师人数、研究生新生人数、各位导师指导的在校生人数及研究生选择情况等合理确定指导关系并按时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二、制定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需要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一学期结束前制定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要按照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根据研究生的兴趣和特点确定，指导教师应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相关要求可以查阅《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三、选课

选课是选定每学期所修课程的活动。通常情况下，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是试听课程时间，第二周开始进行选课。

目前，我校研究生通过登录智慧法大，点选研究生系统，跳转到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对于学位公共课、专业核心课、学位专业课等课组的部分课程，由研究生院或所属学院进行预置选课，预设为已选状态，学生无需自行再选。

选课时间结束后，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关闭，选课完成，学生无法再添加课程或对已选课程进行修改。因而，学生选课应注意选课结束时间，谨慎完成网上操作。

四、课程设置

学校研究生课程按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课程和硕士研究生课程。

研究生课程按课程性质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为必修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与学位专业课。非学位课程包括选修课和补修课。课程设置及管理按

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法大发〔2022〕50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培养环节

其他培养环节主要包括：

（一）博士研究生

1. 博士研究生其他培养环节所修学分不得低于2学分。

2. 博士生第一学年每学期应提交一篇不少于8000字的学期论文。

博士生完成学期论文且导师认为符合考核要求的，每篇计1学分，共计2学分。

学校鼓励博士研究生参与各类科学研究，在研究中学习和提高创新能力。本环节不做考核要求。

3. 直博生的其他培养环节所需学分不少于8学分。

4. 直博生应根据导师指导，完成指定阅读书目，且在两年半内，完成5篇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写作，其中一篇应于中期考核前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计5学分。

直博生应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专业实习，考核合格的计3学分。学校鼓励直博生参与各类科学研究，在研究中学习和提高创新能力。本环节不做考核要求。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硕士生其他培养环节包括学术训练、专业实习、课题研究。

中期考核前，硕士生应完成学术训练及专业实习环节，所修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4学分。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学术训练。硕士生导师负责学术训练环节的考核工作。

学术训练通过撰写学术论文的方式进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第一至第四学期，每学期应提交1篇正文字数不少于6000字且符合学术规范的学术论文。考核合格的，每篇计0.5学分，共2学分。

3. 专业实习是各学科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一般不少于3个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校、学院设立的实践基地实习或自主实习达到规定时间，并提交实践报告。考核合格的，计2学分。

4.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与相关课题研究，不作考核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及培养单位

自设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项目的，或参加导师、学校教师的科研项目、学校其他科研项目、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等课题研究，提交证明并附相应成果，经导师、培养单位认可的，奖励 2 学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

六、资格考试与中期考核

资格考试是博士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写作前进行的专业综合性考试，旨在考察博士生是否具备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的资格。资格考试的内容应体现专业前沿与核心知识及博士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资格考试是中期考核的一部分，资格考试合格后方能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并修满规定的学分后，方可申请资格考试。博士生均需参加资格考试，普通招考博士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末参加资格考试，直博生一般应在第五学期末参加资格考试。资格考试评定等级为合格的博士生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资格考试由博士生所在专业组织实施，具体要求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的规定执行。

中期考核是检验研究生在学期间课程学习及其他必修环节是否完成，以及能否进入论文开题及写作阶段的考核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应于第四学期初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根据学制合理安排时间。硕士生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时，进行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核。博士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资格考试及年度考核完成情况等，普通招考博士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直博生一般在第六学期初完成。中期考核由各学院统一安排，具体要求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的规定执行。

七、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

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后，即进入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阶段。

论文选题是确定学位论文 / 毕业论文写作主题的活动。论文选题应以所学专业为基础、以理论实践需要为出发点、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个人研究专长和兴趣来确定。

开题报告是由各学院组织开展的、审核研究生选题是否符合学位论文 / 毕业论文要求的程序。开题报告的目的在于通过多名导师对论文选题进行考察，确保选题在形式和内容上符合研究生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

关于选题和开题的具体要求，应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的要求执行。

八、出国（境）修读

为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出国修读，同时规范研究生在国外期间的学籍和学业管理，学校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法大发〔2014〕37号）。

根据该办法，“出国修读”是指具有本校学籍的研究生在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联合培养、短期交流、攻读学位等学习交流活动。

“出国留学研究生”，包括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校派留学研究生、自费留学研究生。

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研究生在读期间未经批准出国，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修读课程所获学分或成绩不予认定。第十三条规定：研究生在读期间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或科研机构修读，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关于研究生出国（境）修读的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和相关规定。

※ 本节所指学期均不包括夏季学期。

导引五 学位重要事项和环节

一、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即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

二、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应在申请学位时提交学位申请书（导师应在其中写出详细的推荐意见）、学位论文和其他规定的申请材料。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少于一年，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具体字数规定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为准）；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少于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一，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并须在申请前进行开题。

以上论文字数均指正文字数。

三、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学位论文在答辩前须经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涉嫌抄袭剽窃数量低于总字数的 10%，方可进入评阅、答辩程序。

四、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由不少于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评阅人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来自相关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实务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由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校外专家评阅。

五、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逐一进行，逐一作出决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论文相关学科不少于 3 名（应为奇数）专家组成，其中包含至少 1 名外单位专家，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来自相关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实务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论文相关学科不少于 5 名（应为奇数）专家组成，其中包含至少 2 名外单位专家，成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至少半数（含）拥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建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六、救济程序：在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工作中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或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或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建议延期再申请学位或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决议有异议的，申请人可依据规定提出异议申请，由相关部门启动相应救济程序。

七、学位授予：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论文答辩人员，并将审议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职责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建议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结合导师推荐意见、专家评阅意见等，分别做出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八、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在理论上具有创新性的学位论文，经所属学院二级学科推荐，所在学院审议确定，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校级优秀论文的评选。经专家评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确定评选结果。

九、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研究生院于每年秋季学期，对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学位授予总数的 15% 左右，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学位授予总数的 5% 左右。被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2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应该出具书面学术评语，以及论文是否合格的总体评审意见。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经主管校领导签批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公布内容包括：论文作者姓名、论文名称、所属院级单位和专业（方向）、导师姓名、认定结论、处罚措施或指导情况等信息。抽检结果和公布内容书面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

导引六 奖励与处罚

学校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奖励分为多种，比如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科研创新奖、优秀学位论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可以查阅《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稿）》等相应规定。此外，我校还有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长安公证奖学金、蒋震奖学金、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彭真奖助学金、观韬奖学金、通商奖学金、年利达奖学金、美迈斯北京地区法学奖学金、众达国际法律奖学金、三星奖学金等特别奖项，具体内容及要求可以查阅《中国政法大学“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评选办法》《中国政法大学长安公证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中国政法大学蒋震奖学金评选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宝钢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的规定，或关注奖学金评选通知。

学校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获得处分后，处分期满并满足一定条件可以申请解除处分，具体的处分情况、解除处分的条件及申诉程序可以查阅《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的规定。

导引七 各学期重要工作一览表 *

学期	时间	内容	文件依据及要求	负责部门	备注
第一学期	9月初	入学教育	新生应认真学习《研究生手册》和《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有关学习年限、课程考试、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等研究生培养规定。 我校非定向就业博士和学术型硕士基本学制为3年，定向就业博士基本学制为4年。部分专业学位及学术型硕士的基本学制另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4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6年。博士生应在前四学期完成课程学习、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及其他环节。第四学期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通过后进入毕业/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硕士生应在前四学期完成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其他环节。第四学期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通过后，进入毕业/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各学院	报到注册之日起一周内
	9月	开学典礼及入学教育		研究生院	报到注册之日起一周内
	9月初	选课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	各学院 研究生院	开课第一周为试听、选课时间第二周为补退选课时间
	9月	硕士研究生选择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规则》	各学院	具体安排由所在学院组织，实行学生、导师双向选择
	9月—11月	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规则》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	各学院	培养计划应当结合所学专业、根据个人研究兴趣并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
	9月—12月	课程学习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	各学院 研究生院	
	9月—12月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规范教育		各学院 研究生院	

* 本表所指学期均包括夏季学期。

学期	时间	内容	文件依据及要求	负责部门	备注
第一学期	9月—12月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研究生院	
	12月—1月	课程考核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各学院 研究生院	每学期最后两周为课程考核时间
	1月	博士研究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汇报及年度考核表》		各学院	应当在每个学期末填写，对本人一学期以来的学业进展情况予以总结并提交给导师填写
	1月	选课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	各学院 研究生院	
第二学期	3月	选课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	各学院 研究生院	开学第一、二周为补退选课时间
	3月—6月	课程学习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	各学院 研究生院	
	6月	课程考核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各学院 研究生院	每学期最后两周为课程考核时间
	6月	博士研究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汇报及年度考核表》		各学院	应当在每个学期末填写，对本人一学期以来的学业进展情况予以总结并提交给导师填写
	6月	选课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	各学院 研究生院	

学期	时间	内容	文件依据及要求	负责部门	备注
第三学期	7月	研究生实习、研究生暑期学校		各学院研究生院	
第四学期	9月初	选课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	各学院研究生院	开学第一、二周为补退选课时间
	9月—12月	课程学习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	各学院研究生院	
	11月—1月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与中期考核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规则》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各学院研究生院	博士生中期考核应于第4学期初或之前完成，且必须在资格考试通过后进行
	12月—1月	课程考核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各学院研究生院	每学期最后两周为课程考核时间
	1月	博士生的毕业/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各学院	博士生的毕业/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应在博士生综合性学科考试通过、中期考核合格后进行
	1月	博士研究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汇报及年度考核表》		各学院	应当在每个学期末填写，对本人一学期以来的学业进展情况予以总结并提交给导师填写
	1月	选课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	各学院研究生院	

学期	时间	内容	文件依据及要求	负责部门	备注
第五学期	3 月	选课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	各学院研究生院	开学第一、二周为补退选课时间
	3 月	提前毕业申请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	各学院研究生院	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以学校将来公布的《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为准
	3 月—6 月	课程学习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	各学院研究生院	
	6 月	课程考核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补充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各学院研究生院	每学期最后两周为课程考核时间
	6 月	博士研究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汇报及年度考核表》		各学院	应当在每个学期末填写，对本人一学期以来的学业进展情况予以总结并提交给导师填写
	6 月	研究生中期考核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规则》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各学院研究生院	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
	6 月	硕士生的毕业 / 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	各学院	硕士生的毕业 / 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在第五学期初完成；开题应在硕士生中期考核合格后进行
第六学期	7 月	研究生实习、研究生暑期学校		各学院研究生院	

学期	时间	内容	文件依据及要求	负责部门	备注
第七学期	10 月底前	学位论文撰写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各学院	冬季答辩，选题和开题程序通过后即可进入毕业 / 学位论文准备与撰写阶段
第八学期	3 月底前	高水平学术成果提交学位论文撰写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评审认定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各学院 研究生院	
	4—5 月	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评阅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各学院 研究生院	
	5—6 月	学位论文答辩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各学院	
	6 月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研究生院各学院	

导引八 图书馆介绍

这里是人类的知识宝库，如果你掌握钥匙的话，那么全部知识都是你的。

——德国柏林大学图书馆刻字

一、图书馆概览

1．馆舍、组织机构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由海淀校区图书馆和昌平校区图书馆两个分馆组成。其中昌平校区图书馆有文渊阁和法渊阁两个馆舍，可为读者提供各类座位 2000 余个；2021 年 9 月海淀校区新图书馆落成后，海淀校区图书馆有科研楼和图书综合楼西侧的新馆两个馆舍，海淀校区图书馆可为读者提供约 2000 余个阅览座位。

图书馆下设办公室、资源建设中心、资源调配中心、读者服务中心 (一部、二部) 、特色资源与服务中心、信息教育与咨询中心、学科服务与评价中心、技术支持中心共九个部门，负责图书馆日常业务工作，协调读者与图书馆的关系，为读者提供各项服务。

2．图书馆图书文献分类标准及图书排架体系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称《中图法》）和《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分类法》（简称《人大法》）对文献资料进行分类。原则上，2002 年（含）以前入藏的图书采用《人大法》分类排架；2003 年（含）以后入藏的图书采用《中图法》分类排架。

人大图书馆分类法大类表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大类表
1、马、列、毛	A、马、列、毛、邓
2、哲学	B、哲学、宗教
3、社会科学	C、社会科学总论
4、经济	D、政治、法律
5、军事	E、军事
6、法律	F、经济
7、文化、教育、科学、体育	G、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8、艺术	H、语言、文字

9、语言、文字	I、文学
10、文学	J、艺术
11、历史	K、历史、地理
12、地理	N、自然科学总论
13、自然地理	O、数理科学和化学
14、医药、卫生	P、天文学、地球科学
15、工程技术	Q、生物科学
16、农业科学技术	R、医药卫生
17、综合性图书	S、农业科学
	T、工业技术
	U、交通运输
	V、航空、航天
	X、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综合性图书

3．馆藏资源分布与开馆时间

昌平法渊阁

楼层	阅览室名称	收藏范围	书刊状态	开馆（借阅）时间
法渊阁一层	第一借阅室	中图法 A、B、C、E、I、H、J、K、N ～ Z 类中文图书	可借	周一～周日 8:00-22:00 每日 21:50 前截止借（阅）还
		外文图书		
		2013 年后的人大复印资料合订本	非可借（可阅览）	
法渊阁二层	第二借阅室	中图法 D 类中文图书	可借	
		法律硕士学院图书专架	非可借（可阅览）	
	法大文库	我校教师及教学科研单位学术成果、钱端升奖获奖作品、博士学位论文、我校出版期刊等	非可借（可阅览）	周五 8:00-11:30
法渊阁三层	第三借阅室	中图法 F、G 类中文图书、少数民族语言图书	可借	周一～周日 8:00-22:00 每日 21:50 前截止借（阅）还
		港台图书、中欧法学院图书	非可借（可阅览）	
		2013 年后的合订期刊、部分学位论文		

昌平文渊阁

收藏范围	书刊状态
昌平人大法图书（2003 年前入藏）	可借（需通过委托借阅服务）

学院路校区图书馆二～六层

楼层	馆藏地名称	收藏范围	书刊状态	开馆（借阅）时间
二层	学院路法史书苑	法史专业图书	非可借 (阅览)	周一～周日 8:00-22:00 每日 21:50 前截止借（阅）还
三层	学院路中文图书第一借阅区	中图法 A、B、D 类图书	可借	
	学院路三层精品书展示区	马列毛邓、其他领导人有关著作，哲学精品图书等	非可借（委托可阅）	
四层	学院路中文图书第二借阅区	中图法 C、E ～ Z 类图书	可借	
	学院路外文图书借阅区	外文中图法 A ～ Z 类图书		
	学院路四层精品书展示区	外文法律精品图书	非可借（委托可阅）	
五层	学院路中文法律图书阅览区	中文法律类图书样本	非可借（可阅览）	
	学院路五层精品书展示区	中文法律精品图书	非可借（委托可阅）	
六层	学院路港台图书阅览区	港台图书及部分期刊	非可借（可阅览）	
	学院路中文图书阅览区	中文套书、工具书等		
	学院路期刊阅览区	中、外文期（现）刊		
	学院路六层精品书展示区	四库全书系列	非可借（委托可阅）	

学院路校区图书馆地下一层

地下一层	馆藏地名称	收藏范围	书刊状态
特藏书库	特藏书库（一）	1949 年（含）之前出版的图书	非可借（闭架，通过委托借阅服务可以阅览）
	特藏书库（二）	1949 年之前的报刊；1949-1979 年（含）之间的中文、外文、港台图书样本等特藏文献	
普通书库	学院路法律书库	中图法中文法律 D9 类图书	可借（闭架，需通过委托借阅服务）
密集书库	学院路中文书库	除法律类外，各类中文图书样本（中图法、人大法）	
	学院路外文书库	外文图书（中图法、人大法）	

学院路校区科研楼地下三层

馆藏地名称	收藏范围	书刊状态
科研楼人大法图书备用库	中文人大法（2003 年前入藏）图书	可借 （闭架，需通过委托借阅服务）
科研楼中文图书备用库	除法律类外，各类中文图书，A ～ C 类、D0 ～ 8、E ～ Z 类	
科研楼中文合订期刊库	中文合订刊	非可借 （闭架，通过委托借阅服务可以阅览）
科研楼外文合订期刊库	外文合订刊	
科研楼学位论文库	本校学位论文	

咨询与信息素养教育服务

机构及服务地点	服务项目	开馆时间
信息教育与咨询中心(一层)	提供咨询、教学、培训、宣传服务。 电话：58908311 QQ 咨询：3165658381	周一至周四：8:00-11:30；14:00-17:00 周五：8:00-11:30；14:00-16:30

特色资源服务

机构及服务地点	服务项目	开馆时间
特藏书库 （学院路校区图书馆地下一层）	通过委托服务可以阅览，不提供外借服务。	周一至周四：8:00-11:30；14:00-17:00 周五：8:00-11:30；14:00-16:30
博硕士论文库 （学院路校区科研楼地下三层）	本校纸本博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委托服务可以阅览，不提供外借服务。	
法大文库 （昌平法渊阁二层）	提供我校教师著作阅览，不提供外借服务。	周五：8:00-11:30

二、馆藏资源介绍

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校图书馆拥有的纸质文献资源约 280 万册，电子图书 241 万册、电子期刊 131 万册。

我馆馆藏的核心和重点是法律专业文献和相关文献，目前已形成了以政治法律为馆藏重点，涵盖多学科文献资源的综合馆藏体系。

目前我馆可供师生检索与利用的电子资源有几十种。常用的中、外文电子资源如下:

中国知网 CNKI 系列：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和《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包括以下专辑：基础科学 A（数学物理力学天地生）、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Ⅰ辑、社会科学Ⅱ辑、信息科技、经济与管理科学专辑。

《中国博士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包括以下专辑：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Ⅰ辑、社会科学Ⅱ辑、信息科技、经济与管理科学专辑。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包括以下专辑：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Ⅰ辑、社会科学Ⅱ辑、经济与管理科学专辑。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该数据库是一个有关法律信息的一站式平台，它建有法律信息数据挖掘、知识发现；法规条文和相关案例等信息之间的“法条联想”功能。图书馆购买了北大法宝的法律法规系统、案例检索系统、法学期刊检索系统、英文译本检索系统。

超星发现：

超星发现是一个一站式的检索平台，集成了我馆购买的纸质资源和大部分电子资源，可以实现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多种资源的统一检索，通过分面聚类、引文分析、知识关联分析等实现高价值学术文献发现、纵横结合的深度知识挖掘、可视化的全方位知识关联。

京东读书专业版：

京东读书专业版，是集合看书与听书于一体的移动阅读平台。平台资源丰富，现有近 20 万种正版图书，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工业科技等十多个学科。阅读记录支持手机、电脑、平板等多终端同步。

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

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收入人民日报 1946 年至今七十多年来的新闻报道。人民日报积极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宣传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时传播国内外各领域信息，为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夺取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元照月旦法学知识库：

月旦法学知识库以完整收录全球华文法学文献为目标，包括期刊、文献专论、影音论坛、教学资源、词典工具书、法律分析、实务判解精选、常用法规、法学名家、博硕士论文、考试题库热点等共 11 大子库、近 50 万笔法学全文数据，运用智能型

跨库整合交叉比对查询。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该数据库完整系统收入了党的思想理论主要著作文献。包括 15000 多种图书、7000 多万个知识点。覆盖我国出版的所有马列经典著作；覆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所有著作；覆盖公开发表的所有中央文件文献；覆盖国家所有法律法规；覆盖党的思想理论领域所有知识点。

鼎秀古籍全文检索平台：

该数据库是一款全文检索的大型古籍典藏数据库，是收藏国内外各古籍文献收藏单位和个人文献收藏者的古籍文献资源建设而成的大型古籍数据库平台。目前能够检索近三万种、四十万卷的专业古籍数据库。

台湾学术文献数据库（人社库）：

该数据库由《科学数据库》及《人社数据库》组成，是台湾收录量最大的学术数据库。共收录 1819 种期刊与 55 万余篇期刊文章，还收录台湾 55 所高校的 11 万余篇学位论文，总收录文献量达 66 万余篇。本馆可用该数据库中的《人社数据库》。

晚清期刊全文数据库：

晚清期刊全文数据库由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制作并推出，该库收录了 1833-1910 年间 302 种期刊，28 万余篇全文，几乎囊括了当时出版的所有期刊，拥有众多“期刊之最”。

民国时期期刊全文数据库：

民国时期期刊全文数据库（1911 ～ 1949）计划收录民国时期出版的两万五千余种期刊，一千余万篇文献，内容集中反映这一时期的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教育、思想文化、宗教等各方面的情况，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

政法博硕论文库：

全面收录了 2003 年以来中国政法大学博、硕士论文的全文资料。读者在校园网范围内可检索、阅览博硕士论文。

三、外文电子资源

Westlaw 数据库：

Westlaw 数据库是由汤森路透法律信息集团旗下美国 West 出版公司于 1975 年开发的综合性法律、法规、新闻和公司信息平台。包括 27000 多个数据库，1000 余

种法学专业期刊等资源，重点涵盖了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资料。

可查资源类型：判例、法律法规、法学期刊、法学专著、教材、词典和百科全书、新闻、公司和商业信息等。

Lexis Nexis 法律数据库：

Lexis Nexis 法律数据库为全球读者提供商业与法律全文信息服务，是美国最早的全文法律数据库。数据库内容包括：案例、所有联邦律法、所有联邦规则、50 州法规、欧洲联邦律法、专利数据库、WTO 之相关案例及条文、法律评论、其他律法主题、新闻报纸、杂志、学术期刊等。

HeinOnline 数据库：

HeinOnlin 数据库是 William S.Hein&Co.,Inc. 公司 2000 年推出的为满足法学研究工作者、学者、教师和学生的研究、教学和学习的需求的法学学术数据库。它的特点是：内容丰富、学术性强。包括 2000 多种法学期刊，1000 多部法学大家的专著，675 卷国际法领域权威巨著，超过 100000 多个案例等，是学习和研究法学的必备资料库；期刊回溯期长，大多从创刊号开始。

Ebscohost 系统：

Academic Source Premier（ASP）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收藏多达 4700 余种期刊的全文、8172 余种期刊的文摘及索引（其中许多回溯至 1975 年）。ASP 数据库的学科范围包括：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教育、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科学、工程技术、语言及语言学、艺术与文学、医学、民族学研究等。

Business Source Premier 是全球收录最完整的商业资源集成全文数据库，收录 2300 余种全文文献，其中包括 1100 多种同行评审刊物。数据库收录范围涵盖所有商业领域，包括市场营销、管理学、MIS、POM、金融、会计、财政经济学等。

JSTOR 西文过刊库：

JSTOR 全名为 Journal Storage，是一个对过期期刊进行数字化的非营利性机构。JSTOR 全文资料库所提供的期刊绝大部分都从 1 卷 1 期开始，回溯年代最早至 1665 年。库中的“最新期刊”多为三至五年前的期刊。 目前 JSTOR 的全文库是以政治学、经济学、哲学、历史等人文社会学科主题为中心，兼有一般科学性主题共十几个领域的代表性学术期刊的全文库。

Kluwer Arbitration 仲裁库：

Kluwer Arbitration 仲裁库拥有超过 120000 页的仲裁所必需的资料，包括仲裁条约、法律法规、判例、期刊评论文章全文，权威书籍、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年鉴、多达 27 年的年度报告、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手册和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代表大会系列杂志、国际商会新仲裁规则指南等。

德古意特德语电子书数据库：

德国的德古意特出版社（De Gruyter）是全球最大的德语人文社科类出版社，其学术出版物涵盖人文社科及科技医学，包括：应用语言学、语言学理论、语言学与传播学、文学研究、英美文学、德国文学、德国语言、语法与辞典、历史语言学、历史、哲学史、商业管理、古典学、传播学、法律、非欧洲文化与历史、艺术、考古学、档案馆与博物馆、图书与出版、犹太研究、图书馆信息与文献、宗教、音乐、政治经济学、政治学、政治理论、社会学等。每年出版 1300 余种新书，690 多种同行评审期刊及 40 多个数据库 / 参考工具书。

日本法律数据库 TKC-law library：

日本法律数据库 TKC-law library 是在 100 多年历史的现行日本法规基础上制作的法令数据库。它是日本规模最大的提供法律信息和利用服务的数据库，网罗了从明治 8 年到现在的所有公开的判例、重要判例解说、法律方面的书籍杂志等资讯。LEX/DB 网涵盖民法刑法等有关的各种法令 12000 件以上，法令、判例、文献情报、法律杂志间可横向检索。

Law360 律商美国法律新闻数据库（美国版）：

Law360 是目前更新速度最快且收录最全面丰富的法律新闻与分析资源（资料库），自 2004 年以来为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与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服务。收录范围包括各项法律实务领域，如知识产权财产权法、能源法、国际贸易法、公司法、契约、不动产、合并与并购、科技等达 32 项法律实务与企业实务领域。

四、读者服务

1. 文献借阅服务

文献外借是让读者把藏书借出馆外使用的服务方式，读者可根据需要在不同的借阅室借出图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享有使用权，承担保管义务。标有“样本”、“不外借”标识的图书及期刊、特藏、学位论文等文献仅提供馆内阅览服务。

目前，我馆已经实现两校区的通借通还服务，即读者可以在两校区图书馆借还另一校区的图书。

有关图书馆借阅的相关规定可参见图书馆主页的“借阅服务”一栏。

2. 微信公众号服务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图书馆的各项通知、文化活动、系列讲座、资源介绍等。绑定个人账号后，还可以通过公众号实现书目查询、图书续借，接收预约书到馆、委托书到馆、图书到期和超期的提醒。此外，还可通过公众号进行图书馆座位和研修间的预约。微信公众号中内嵌了智能客服，在对话框中输入图书馆相关问题，智能客服会给予解答。

3. 检索电子资源

目前，我馆已拥有各种数据库几十种，本校读者在校园网 IP 范围内的任一台电脑上可以检索使用图书馆的电子资源。

4. 校外访问服务

图书馆电子资源校外访问服务使用说明详见：http://library.cupl.edu.cn/info/1033/4778.htm。

5. 信息咨询服务

读者可通过到馆咨询、电话咨询、邮件咨询、QQ 咨询等方式向图书馆寻求帮助。同时，图书馆通过新生入馆教育、文献检索课教学、专题系列讲座、数据库宣传月等活动宣传图书馆资源，为读者利用图书馆资源进行学习、教学和科研提供帮助。

6. 文献传递服务

为弥补我校馆藏资源的不足，更好地为广大师生的教学科研服务，我馆开展了原文传递服务。读者可以通过该项业务，获取自己需要的其他图书馆收藏的文献原文。目前我馆与“北京地区高校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体系（BALIS）”签订了原文传递协议，读者需在网上进行读者注册。文献传递具体操作方法和相关规定请参见图书馆主页上“原文传递”一栏。

7．馆际互借服务

为了充分利用各图书馆丰富的文献资源，提高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水平，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我馆与北京地区多所高校及国家图书馆开展了馆际互借服务。

我馆是 BALIS（北京地区高校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体系）成员，我校读者可通过网上申请 BALIS 成员馆的图书借阅服务。具体操作方法是：读者先在网上进行读者注册，然后进行目录查询和填写申请单，向出借出馆发送请求，馆际互借请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一周内送出文献，遇节假日顺延。所借图书到馆后，负责馆际互借的老师会通知读者领取。每个读者每次借阅不超过 3 册、借期 4 周（国图书借期 3 周、上图新书借期 2 周）。读者再次提交申请需将上次所借图书还清。

目前北京地区 70 多所高校图书馆的中文可借图书，国家图书馆中、外文基藏库、子库及闭架库图书，上海图书馆中、外文参考外借类资料（其中包括阅览室的图书），都可通过检索 BALIS 联合检索系统（http://202.112.118.41）提交馆际互借申请（国图、上图优先借阅外文图书，中文图书请尽量从北京地区各 BALIS 成员馆借阅）。除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外，BALIS 其他高校一律不借外文书，读者提交的此类申请无效。

以上馆际互借服务的具体方法和规定请参见图书馆主页上“馆际互借”一栏。

五、空间及设施服务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在功能布局上着重考虑了合理化、流程化、现代化、智能化，区域划分鲜明，设置了多人研修间、艺术鉴赏厅、多功能厅等。同时，还在馆内配备了机器人、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朗读亭等现代化服务设施，为读者提供现代、舒适、智能的图书馆学习交流空间。

1．图书馆多功能空间

1）多功能厅

多功能厅位于海淀校区图书馆二层，昌平校区法渊阁四层，配置室内全彩显示系统、音频系统、3D 影音系统、主席台及桌椅等，可容纳约 100 人，定期举办电影放映活动。

2）艺术鉴赏厅

艺术鉴赏厅位于海淀校区图书馆二层北侧，昌平校区法渊阁四层，配置了数字音乐留声机、高品质音乐赏析设备、智能钢琴、听书机、云 CD、音立方、音乐电子壁画等，是图书馆打造的集音乐欣赏、听书、钢琴练习、自助录音、创编于一体的视听空间。

3）研讨室

海淀校区研讨室位于图书馆二层西北侧，共三间，可容纳 10-20 名读者，昌平校区研讨室位于法渊阁一层，共两间，可容纳 10-18 名读者。每间研讨室都配有一体机等多媒体设备，可供读者开展学术交流、学习研讨等，读者可通过研修间管理

系统预约使用，使用方法详见 http://library.cupl.edu.cn/info/1112/5549.htm。

4）多人研修间

海淀校区多人研修间位于图书馆二层西南侧“开放研讨区”，共 10 间。昌平校区多人研修间位于法渊阁四层“开放研讨区”，共 8 间。每间多人研修间可容纳 3-6 名读者开展学术交流、学习研究、小组讨论等。读者可通过研修间管理系统预约使用，使用方法详见 http://library.cupl.edu.cn/info/1112/5549.htm。

5）单人静音舱

两校区图书馆为读者提供接打电话专用的单人静音舱，其中海淀校区图书馆 20 台，昌平校区法渊阁 8 台，分布在各个楼层。

2．图书馆设备设施与系统

1）自助借还机

海淀校区图书馆一层、三至六层、昌平校区法渊阁二层均设置了自助借还书设备，配套移动还书箱，共计 20 余套，方便广大师生自助借还书、自助缴纳图书逾期使用费，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2）自助复印打印机

图书馆自助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放置在海淀校区图书馆一至六层，昌平校区法渊阁，支持彩色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3）IP 广播系统

IP 广播系统可在两校区图书馆实现分区域自动播放开馆音乐，闭馆音乐、紧急通知等。目前系统运行良好，给图书馆营造了一个轻松快乐的学习、阅读环境。

4）电子存包柜

电子存包柜在海淀校区图书馆每层楼道各放置 5 组电子存包柜，共 30 组，读者通过刷校园卡存取个人物品。电子存包柜给读者带来了更好的入馆体验。

5）检索机

为方便读者使用图书馆资源，海淀校区图书馆二至六层每层摆放 25 台检索机，共 125 台，昌平校区法渊阁一至四层每层摆放若干台检索机，共 127 台。读者可以使用检索机查询书籍，根据导航定位图书，方便读者借阅。还可以使用检索机阅读图书馆各类数字资源（即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等）。

6）实时大数据展示平台

实时大数据展示平台将两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借阅、读者到馆、研修间使用、座

位预约等信息以图文形式实时展示在读者面前。

7）机器人

两校区图书馆大厅配置有智能服务机器人，为读者提供业务咨询、导航带路等服务。

8）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

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自助借阅终端摆放于海淀校区图书馆一层大厅，共 4 台，昌平校区法渊阁二层大厅，共 6 台，支持在线阅读电子图书，也可通过移动终端扫描图书二维码，将图书下载至移动端随时随地进行阅读。资源的展示方式为瀑布流形式，资源封面由屏幕顶端向下飘落，动态流动，循环播放。

9）朗读亭

朗读亭位于海淀校区图书馆二层西南侧“开放研讨区”，共 4 台，昌平校区法渊阁四层“开放研讨区”，共 2 台。是图书馆为读者提供的一个专业的、隔音的、独立的、沉浸式的发声空间，可以用于演讲、主持、外语等发声训练。朗读时用户可以通过专业的头戴式耳机清晰地听到自己的声音，朗读结束后作品可以试听、分享和保存。

10） 研修间管理系统

研修间管理系统提供图书馆多人研修间、研讨室的预约服务，具体使用说明，详见 http://library.cupl.edu.cn/info/1112/5549.htm。

11） 座位管理系统

座位管理系统是图书馆为有效解决馆内座位资源管理问题，使座位资源获得充分合理的利用而引入的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供读者查看、预约图书馆座位，具体使用说明，详见 http://library.cupl.edu.cn/info/1072/2525.htm。

第三编 文件选编

（一）国家、北京市文件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

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

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

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

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

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

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

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

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

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

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

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

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33 号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

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

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

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

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

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规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派出管理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部门的职责是：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在教育部领导下，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方针政策，负责公派研究生的选拔和管理等工作。

2．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以下简称使领馆）负责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工作。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以下简称留学服务机构）负责为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办理签证、购买出国机票等提供服务。

4．公派研究生推选单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领域，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负责向留学基金委推荐品学兼优的人选，指导联系国外高水平学校，对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业务学习进行必要指导。

推选单位应对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切实负起管理责任，与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留学基金委完成公派研究生选拔录取工作后应及时将录取文件与名单通知推选单位、留学服务机构和有关使领馆。

第六条 国家对公派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公派研究生出国前应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协议书》须经公证生效。

经公证的《协议书》应交存推选单位一份备案。

第七条 公派研究生(在职人员除外)原则上应与推选单位签订意(定)向就业协议后派出。

第八条 出国前系在校学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应及时办理学籍和离校等有关手续。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

在校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其档案和户籍由推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出国前系应届毕业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

应届毕业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推选单位可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条 推选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归口负责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公派研究生管理档案；对本单位公派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国家公派留学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为公派研究生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

指定教师或联系人应与公派研究生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留学服务机构依据留学基金委提供的录取文件和公派研究生本人所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代为验收公派研究生的《协议书》和查验“出国留学保证金交存证明”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开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等。

第十二条 留学服务机构为公派研究生办理出国手续后，应及时准确地将出国信息和有关材料报送我有关使领馆和留学基金委，保证国内外管理工作有效衔接。

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联系

第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10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所属使领馆报到(本人到场或邮寄等适当方式)，并按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或网上注册等手续。

第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应与使领馆和推选单位保持经常联系，每学期末向使领馆和国内推选单位报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 / 研修情况报告表》。

第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六条 使领馆应高度重视，积极关心公派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建立定期联系、随访制度，认真及时做好对公派研究生的经费发放工作。每学年向教育部、留学基金委报告公派研究生在外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积极配合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延长留学期限、提前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等问题，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公派研究生提供的奖学金中包含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和零用费等。公派研究生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从留学所在国实际情况出发，并按照留学所在国政府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

第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未经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提前取得学位回国视为提前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

公派研究生不得申请办理有关移民国家的豁免。

第二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留学院校 (研究机构) 完成学业。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变更留学单位，应履行下列手续：

在所留学院校 (研究机构) 内部变更院系或专业，应出示推选单位和国外导师 (合作者) 的同意函，报使领馆备案；

变更留学院校 (研究机构)，应提前两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意见函、原留学院校或导师 (合作者) 意见函和新接受留学院校或导师 (合作者) 的同意接受函，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留学单位的变更只限于在原留学所在国内。

经批准变更留学院校的公派研究生抵达新的留学院校后，应于 10 日内向现所属使领馆报到。原所属使领馆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及时转交 (告) 现所属使领馆，共

同做好管理上的衔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 (合作者) 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公派研究生一经批准提前回国，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

经留学基金委批准提前回国的公派研究生中，推选单位按照学校 (籍) 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 (籍) 者，由推选单位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

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者，留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可利用留学所在国留学院校 (研究机构) 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学院校或导师 (合作者) 同意，报使领馆审批。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可以回国休假：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至 24 个月 (含) 之间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留学期限在 24 个月 (不含) 以上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回国旅费自理；回国时间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在同一年度内，公派研究生回国休假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同时享受。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一次不超过 15 天的，奖学金照发；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中途休学回国，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 (合作者) 同意，办理或补办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手续，使领馆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未康复可申请继续休学，累计不应超过一年 (含)。在此期间经治疗康复，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国内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证明、推选单位意见和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及同意接收函等相关材料，留学基金委征求使领馆意见后决定其是否返回留学国继续完成学业；经治疗仍无法返回留学国进行正常学习者，按第二十一条作为提前回国办理。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时间累计超过一年，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推选单位按照学校 (籍) 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 (籍) 者，由推选单位按学

校(籍)管理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国外奖学金生活费停发；出国前系在职(校)人员者，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的国内医疗费由推选单位按本单位规定负担；出国前系非在职(校)人员者，国内医疗费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并向使领馆报告。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考察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未能获得学位者，如因学业问题确需延长学习时间且留学院校导师证明可在延长时间内获得学位，由本人提前2个月向使领馆提交书面申请，出具留学院校导师和推选单位意见函，由使领馆根据其日常学习表现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经批准延长期限者应与留学基金委办理续签《协议书》等有关手续。

经批准延长期限内费用自理。

第二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虽经努力但仍无法获得学位者，使领馆应将其学习态度、日常表现和所在国留学院校实际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经批准后开具有关证明，办理结（肄）业手续回国。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家急需专业领域的、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所在国签证政策允许前提下，经推选单位同意、留学基金委批准并办理续签《协议书》手续，可继续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1. 公派研究生本人应提前2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由使领馆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2. 留学基金委根据博士后研究课题与国家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结合情况进行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评审。博士后研究结束回国，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3. 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八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导师(合作者)反映其表现恶劣者，使领馆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学习期满回国，由使领馆按国家规定选定回国路线、

提供国际旅费，乘坐中国民航班机回国；无中国民航班机，购买外国航班机票应以安全、经济为原则。

第三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经签约派出，其在外期间的国家公派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来源或待遇变化而改变。如获其他奖学金，应经留学基金委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始终应遵守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

如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改变国籍，视为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身份，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回国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由推选单位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尽快向留学基金委报到(京外人员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到)，按要求递交书面材料。留学基金委审核上述材料后，通知有关金融机构将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返还公派研究生本人。

第三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不含在职人员)学成回国，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规定以及与国内有关单位的定(意)向协议就业。

第三十四条 推选单位要把公派研究生的回国工作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对学成回国研究生的就业、创业等问题积极加以引导，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在国外取得学位回国、落实工作单位的公派研究生办理回国工作的相关手续，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提供必要的服务。

公派研究生出国前与推选单位签有回国定向就业协议的，推选单位应及时将该名单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备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后应回推选单位办理以上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按期回国后应在国内连续服务至少两年。

第五章 违约追偿

第三十七条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

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观极为恶劣以及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不含)以上、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构成全部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并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30%的违约金。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含)以内的行为，构成部分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20%的违约金。经使领馆批准，仍可提供回国机票。

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1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出国前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留学人员，出国期间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偿还贷款，确有偿还困难的应办理相应延期手续；对逾期不归违约人员，应按《协议书》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九条 使领馆应及时将公派研究生违约情况和为其资助留学经费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协助留学基金委做好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条 推选单位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留学基金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违约人本人或其保证人(即协议书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如违约人员按《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数予以经济赔偿，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如违约人员未按《协议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做出赔偿，则将要求其国内保证人承担经济责任。如违约人员及其保证人均不承担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则将在国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协议书》约定履行经济赔偿责任者，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以留学基金委名义向国外有关方面通报违约事实；将违约名单予以公布等。

3. 违约人员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留学基金委所签《协议书》的义务，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份不变。协议了结情况由留学基金委通报使领馆、违约人员本人和推选单位。

第六章 评 估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建立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总体

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对各推选单位派出人员的质量、留学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各推选单位的选派计划和选派规模，以保证国家留学基金的使用效益和国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该评估也将作为对有关使领馆和留学服务机构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绩效评估的一部分，以促进留学管理工作的加强与提高。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选自教育部、财政部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教外留〔2007〕46 号”文）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字〔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79号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基层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创新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引导大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有力推动了基层事业发展。同时也要看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基层发展对各类人才需求相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还存在动力不足、渠道不畅、发挥作用不够、发展空间有限、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将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更好鼓励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思想引导，实施基层服务示范引领项目，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的长效机制。

——坚持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把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方式结合起来，着力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二、多渠道开发基层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搭建平台

（三）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从基层实际需求出发，精准聚焦短缺人才，以县域为单位定期梳理本地区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政策资源精准发力，落实好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四）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农业现代化部署，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扶贫开发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五）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在深入实施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中，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新空间，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就业。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抓好《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的贯彻执行，落实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各项倾斜政策。

（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

生创造条件。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研究制定符合县乡机关工作特点的公务员考录测评办法。市地级以上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1年。加大招录国家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乡镇一线和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

（七）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将大学生参军入伍纳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落实预定兵工作机制。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认真细致做好服务，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持续关心大学生士兵锻炼成长，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引导新兴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就业新模式、新形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关于清障减负各项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依托大学生创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平台。发挥财政、信贷、创投以及社会公益等各类资金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潜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充分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以多种形式为基层发展贡献才智。

三、健全保障措施，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多渠道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践锻炼。各地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十一）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到条件特别艰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做好交流工作。

（十二）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 1 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

（十三）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 200 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十四）加强其他待遇保障。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

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更好实施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项目，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十五）实施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加强人员培养使用，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实施力度，促进项目间政策协调平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基层服务项目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

（十六）完善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措施。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升学扶持等政策，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

（十七）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后备人才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五、畅通流动渠道，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提供支持

（十八）注重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在干部人才选拔任

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明确具体公开遴选或招聘的比例。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十九）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互通、资格互认、信息共享，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十）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满足高校毕业生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开发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强化教育引导。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要完善引导在校大学生基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增强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二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等各方面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

（二十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五）开展宣传表彰。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将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国家表彰奖励范围，对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适时开展评选表彰。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励。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

教学厅〔202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要求，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为落实相关要求，现就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通知如下。

一、规范做好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

规范做好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是落实取消就业报到证改革的新要求，是客观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基础工作，是毕业生办理户籍和档案转递接收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规范有序做好各环节相关工作。

（一）各地要明确本地毕业生去向登记办法。教育部委托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开发建立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以下简称全国登记系统），提供毕业生去向信息自主登记、确认和查询核验功能，各地各高校要尽快全面推广使用。2023 年，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可选择使用全国登记系统，或使用省级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省级登记系统）开展毕业生去向登记工作。使用全国登记系统的省份，要推动本地高校统一开通使用，确保数据同步准确上报；使用省级登记系统的省份，系统需具有毕业生自主登记功能，并通过接口与全国登记系统实时同步数据。

（二）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做好离校前去向信息自主登记。高校要指导本校毕业生（含结业生，下同）在离校前及时使用去向登记系统（由各省份确定的全国登记

系统或省级登记系统）自主登记个人毕业去向信息。高校要严格审核把关登记信息，确保真实准确。毕业生去向信息登记后有变更的，需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及时进行更新。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离校前各地各高校毕业去向登记信息全部汇总至全国登记系统（包括使用省级登记系统的省份和高校）。

（三）毕业生离校时要确认去向登记信息。高校要指导本校毕业生在离校时统一使用全国登记系统对毕业去向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时毕业去向、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信息有变更的，须在原有登记系统（全国登记系统或省级登记系统）更新，更新完成后再予确认。确认后，毕业生可在全国登记系统查看（或下载）本人去向登记信息表。

（四）做好去向登记信息上报汇总。高校承担本校毕业生去向登记信息的审核、上报和管理职责，在指导毕业生做好离校前去向登记、离校时信息确认的基础上，及时将本校毕业生去向信息报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备案。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做好本地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监测管理、数据备案和核查工作，及时将本地毕业生去向信息报教育部汇总。

二、按需提供毕业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提供毕业生离校时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是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重要支撑。全国登记系统依据毕业生去向信息生成毕业生去向登记信息表、转递编号和核验编号，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相应查询核验服务。

高校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有序做好离校时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工作。在转递毕业生档案时，需将就业单位、转递编号等信息（可在全国登记系统下载）提供给档案接收管理部门查询使用。

根据户籍或档案接收管理部门需要，毕业生可将本人去向登记信息表或核验编号、核验二维码（可在全国登记系统下载），提供给相关部门查询核验。户籍或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可使用毕业生姓名、转递编号或核验编号在全国登记系统在线核验，或使用核验二维码在学信网 APP 扫码核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培训。教育部委托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开展全国登记系统使用培训（具体通知另发），各地各高校要组织本单位就业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确

保相关工作要求应知尽知。

（二）加强工作衔接。各地各高校要加强与组织、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工作协同，确保户口迁移和档案转递等工作顺畅有序开展。同时，加强毕业去向数据上报和去向登记确认工作的统筹协调（目前各省份已同步上报的毕业去向信息，无需再重复登记，但需毕业生本人离校时确认），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主动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解读宣传，确保取消报到证改革和建立去向登记制度落实落地。要耐心细致做好毕业生指导咨询，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离校时就业手续办理。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

京教学〔2017〕4号

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高校”或“学校”）定向生的就业工作，加强履约管理，维护首都高等教育公平和毕业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定向生管理

（一）本通知所称“定向生”是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培养方式为定向的学生，包括单位和地区定向生。

（二）定向生计划是国家为保障民族地区、贫困落后和艰苦地区发展，以及部分单位获得优秀人才而采取的政策措施。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各高校要加强定向生教育，严格履约管理，确保定向生计划的有效实施。

（三）定向生应按合同就业，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履约的，方可申请改派。

（四）原则上不受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以及其他录取分数低于本校普通录取计划最低分的定向生的改派申请。

二、定向生改派的条件和范围

定向生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改派的，必须符合改派条件和改派范围。

（一）改派条件。可以申请改派的特殊原因主要指：原定向单位因破产、撤并等原因无法按合同接收毕业生就业；定向生本人因患病、伤残、家庭基础变更等原因确实无法履约；其他经原定向单位和学校认可的，导致定向生确实无法履约的原因。家庭基础变更主要指父母或配偶因工作调动户籍离开原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二）改派范围。定向生改派原则上仅限定向单位和定向地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调整。因患病、伤残或者家庭基础变更导致确实无法在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的，可申请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改派。

定向生办理改派后，其定向培养身份不变。

三、定向生改派程序

（一）定向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附件 1）。

（二）学校初审同意后在学校网站和校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或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四）由学校行校文报市教委复核（寒、暑假期间不受理）。

定向生申请跨省（直辖市、自治区）改派的，完成以上四项程序后，还须履行以下程序：

（五）市教委复核通过后进行公示（附件 2）。

（六）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教委主任办公会研究。

（七）改派结果面向社会公告（附件 3）。

四、定向生改派材料

学校要认真审核、提供以下材料，并上报市教委：

（一）定向生本人签名的改派申请。

（二）定向生改派的校内公示情况说明（加盖学校公章），包括公示形式、公示日期、公示内容、公示范围。

（三）学校为该定向生办理改派手续的请示（加盖学校公章）。

（四）定向生原定向单位同意解除合同的书面意见（加盖原定向单位公章），原定向单位破产、撤并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重组后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加盖上级主管部门或重组后单位公章）。

（五）因患病、伤残等原因申请改派的，需提供定向单位和学校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材料，证明定向生因患病或伤残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原定向合同就业；因家庭基础变更申请改派的，需提供户口本、结婚证等证明材料；按合同约定需要缴纳违约金的，需提供缴纳违约金发票或收据。以上材料原件由学校审核，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市教委。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定向生申请跨省（直辖市、自治区）改派的，还须提供校长办公会（或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该定向生改派申请的会议纪要（加盖学校公章）。

五、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准确把握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严格定向生改派管理，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负责政策执行到位。

（二）各高校要严格定向生管理，不得擅自修改培养方式，并在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准确维护定向生信息。

（三）各高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严格规范定向生改派工作，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处理。

（四）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向学生公布，并报市教委备案。市教委将在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公布各高校的实施细则。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二）师范生的改派参照本通知执行。

（三）本通知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学〔2018〕3号

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北京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根据《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统一标准，简化程序，确保就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要求

（一）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高校”）毕业生，待学校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后，方可办理就业手续。

（二）毕业生毕业去向主要分为派遣、二分、接本、考研、待分等，每名毕业生只能申报一个毕业去向。毕业生初次办理就业手续时，档案应当在学校。

（三）毕业生应在离校时按规定及时办理就业手续。出国（境）、拟升学、拟出国（境）、灵活就业等情况以及未就业的毕业生，应办理二分手续。

（四）办理二分手续的京外生源毕业生，毕业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申请办理派遣手续。

（五）办理二分手续的北京生源毕业生，离校后落实北京就业单位的，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生源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服务及人事档案接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1〕1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特殊情况就业手续办理要求

（一）毕业生应在《就业报到证》规定期限内到单位报到，《就业报到证》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须原就业单位将毕业生档案退回学校，并出具书面解约材料。逾期不再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二）已在京就业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调整工作的，可不办理调整改派手续，按照人员调动程序办理人事档案接转手续。

（三）毕业去向为考研的毕业生，录取后提出不再攻读的，办理回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就业手续。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超过两年）可申请办理就业手续，并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退学”；超过规定期限的，不再办理就业手续。

（四）毕业去向为接本的毕业生，录取后提出不再攻读或者入学后退学的，由原毕业学校办理就业手续。

（五）2001 年及之前的毕业生，不予受理就业手续办理申请。2002 年及之后的毕业生，毕业超过两年且档案在学校的，仅办理二分手续。

（六）培养方式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应按照定向、委培协议就业。定向生的改派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 号）执行。

（七）师范生、国防生，其就业按有关政策执行。

（八）参军入伍、公派出国、录取博士后，以及参加各类有配套政策项目的毕业生，如：汉语教师志愿者、志愿服务西部、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北京市大学生村官（选调生）等，其就业按有关配套政策执行。

三、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毕业生申请。毕业生向学校提出就业手续办理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二）学校审核。学校核实有关材料并同意后，通过“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提交就业手续办理申请。

（三）市教委办理。我委核实学校报送的有关材料，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办理，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材料要求如下：

1. 在非生源城市就业：当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接收函或具有相应效力的材料。

2. 就业调整改派：《毕业生改派登记表》（加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原就业单位出具的书面解约材料（或未报到证明）原件；原《就业报到证》上下两联；新就业单位录用材料（申请二分的不提供）；在非生源城市就业的，同时提供当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接收函或具有相应效力的材料。

3. 接本、考研后不再攻读：录取学校出具的放弃入学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公章）；接本后不再攻读的，提供就业单位录用材料（申请二分的不提供）；考研后不再攻读的，提供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就业单位录用材料（申请二分的不提供）。

4. 研究生退学：退学学校的退学材料原件；已有毕业学历复印件；就业单位录用材料（申请二分的不提供）。

5. 接本学生退学：退学学校的退学材料原件；就业单位录用材料（申请二分的不提供）。

6. 毕业超过两年：学校出具的档案在校情况说明和为其办理二分手续的申请（均加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职尽责，精心做好就业指导服务，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二）各高校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实施细则，并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每一位毕业生能够知晓各项就业政策。

（三）各高校要在“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维护好毕业生生源信息和就业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各高校要注重毕业生个人信息保护，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学〔2017〕10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关于转学的有关要求，根据区域内转学实行备案、跨省转学需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的原则，结合北京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转学条件

（一）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本专科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除上述条件外因为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可以转学。

（二）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申请转入学校不高于转出学校的层次、学科专业水平；申请转学的研究生需通过拟转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三）转学工作要服务首都功能，严格审查转学条件，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6.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二、转学材料

学生申请在北京地区高校间转学，由转入学校向市教委提交填写完整的《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由学校存档。

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除《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外，学校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有学生本人签名的转学申请(不满18周岁的学生,附加其法定监护人签字)；

（二）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

（三）转学学生在校成绩单；

（四）转入学校同意学生转入的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五）转出学校对转学学生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该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情况说明；

（六）转入学校对转学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

（七）因病申请转学需提交转出、转入学校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八）研究生申请转学的，拟转入学校需出具导师同意证明。其中，由于导师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转学的，还需由拟转入学校人事部门出具导师调入证明，由于导师健康原因申请转学的，还需由转出学校出具导师不能继续指导的证明；

（九）转入学校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拟转入专业的学科水平不高于转出学校的专业学科水平；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属学校提供的材料应加盖校章。

三、转学程序

（一）北京地区高校间转学备案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学生申请北京地区高校间转学的，转入学校应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报市教委备案。

（二）跨省转学确认程序

1.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2. 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3. 市教委在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受理跨省转学确认工作。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转学材料送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中心工作人员对转学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出具转学材料受理通知书。

4. 市教委于当年的 7 月和第二年 1 月在网站（www.bjedu.gov.cn）对转学事项和有关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市教委学生处反映（邮箱：ptgxzx@163.com）。公示没有异议的，提交市教委主任办公会研究（每年两次）。经研究确认转学的，转学结果在市教委网站 (www.bjedu.gov.cn) 予以公告。

不符合转学规定要求的，将材料退回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返还学校。

5. 由北京地区高校转到京外高校。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在《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经转出学校报市教委确认后，由市教委商拟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6. 由京外高校转入北京地区高校。填写北京地区或转出学校所在地省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我委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学校是学生转学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学校要按照《规定》要求制定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转学信息公示和公开机制，接受学生、社会的监督。

（二）对于逾期不备案的，市教委将不予受理备案；对于备案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市教委将责令学校补充、完善后再予备案。

（三）学生申请跨省转学的，需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办理数据标注。

（四）按照教育部要求，市教委对学校转学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转入学校要将《转学情况半年汇总表》（附件 5）报市教委。对于因审核把关不严、未按《规定》和本文件要求转学的，市教委除责令学校退回已转入的学生外，还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

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京教学〔2016〕2号）同时废止。

（二）本意见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三）成人高等教育转学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本意见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的通知

京教学〔2018〕2号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北京地区实际，现将规范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高校或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等学籍身份信息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事项及适用范围

（一）本通知主要是对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工作提出规范要求。学生性别、民族、籍贯等其他身份信息的修改或变更，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和办理。

（二）本通知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

二、受理条件及办理原则

（一）受理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并提供合法性证明的，可以申请修改或变更其学籍身份信息。

在校期间，是指学校对审查合格的学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后，至完成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前的时间段。

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时间，以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属于在校期间的，受理申请；不属于在校期间的，不予受理。

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完成后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属于学历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市教委审核后方可修改。

（二）办理原则

1. 按照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要求，

姓名和身份证号均发生修改或变更时，由市教委审核后办理；仅其中一项发生修改或变更时，由高校按本规定负责办理。

2. 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三、办理程序

（一）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的，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生修改或变更姓名的，由学校审核后，在平台上更改，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三）学生修改或变更身份证号的，分 3 种情况办理：

1. 不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由学校审核后，在平台上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2. 涉及身份证号中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此种情况会导致招生数据与学籍数据不匹配，属于招生数据有误，按教育部要求，由高校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并报教育部同意后修改，招生数据调整后，高校依据新招生数据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3. 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信息变化的。应排除高考中的违规行为，必要时学校需要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协助核查并出具意见（内容应写明有无高考违规行为），根据意见办理。

（四）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两项都修改或变更的，由学校审核后，通过平台提交办理申请，有关材料报市教委审核。符合条件要求的，市教委留存相关材料并在平台上予以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不予办理，将相关材料退回学校并在平台上退回提交的申请。

四、办理所需证明材料

（一）姓名修改或变更

1. 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修改或变更证明。内容应包含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等。户口卡中如包含上述内容，高校复印后加盖学校公章，等同于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 需市教委审核时，提供高校同意修改或变更的说明。

（二）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

身份证号中不涉及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证明。

身份证号涉及省份或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除公安部门的证明外，还需提供生源地省级招生部协查结果等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做好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具体办理办法，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各高校要严格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审查和复查工作，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不予注册学籍。

（三）按照教育部要求，各高校要留存好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工作的有关材料，接受市教委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对于因审核把关不严、未按要求办理修改或变更的，市教委责令学校纠正，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通知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学校、研究生院文件选编

学籍管理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法大发〔2021〕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章程》，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政法大学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学籍是研究生与学校确立教育关系的必要条件，是研究生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基本前提。

研究生学籍必须通过注册、备案取得。被中国政法大学录取的研究生，通过注册审核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具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

第四条 被中国政法大学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材料，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第五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于报到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请假，并附相关证明，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报到日期结束之后，按照学校要求将请假学生的情况汇总后向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

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新生报到结束之后，按学校要求将上述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六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初步审查的要求和处理程序，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一）因健康原因无法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二）出国（境）留学；

（三）工作需要（含创新创业）；

（四）其他确实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

新生应征参加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新生本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之日起 1 周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本人户口不迁入学校、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调入学校（档案已调入者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退回）。

新生可以申请 1 次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获批后，不得撤回申请或申请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入学。

第八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随同当年入学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规定的程序取消入学资格。因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在办理入学手续时须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符合学校规定的健康状况适合继续学业的医院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入学申请，或提出的入学申请获批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存在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新生报到结束之后，将上述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入学后，其个人培养计划应按照正式入学当年其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学习年限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按照录取年度政策执行，奖助等各项管理政策按照正式入学当年政策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含曾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入学复查程序和要求同其正式入学的当年新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由该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成的复查工作组负责，复查内容、程序和处理办法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执行。

复查工作组成员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

第十二条 复查结论为不合格者，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后可以到校学习的，研究生可以按本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除按照本规定可以申请由二级培养单位代为注册的研究生，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到学校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

根据本规定不需要办理休学手续的出国（境）修读或实习的研究生、因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统一安排于学期初在外实习或学习的研究生以及非全日制不便到校注册的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后，可申请由二级培养单位代为注册。

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注册状态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记录为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未完成注册的研究生，根据其所处的培养阶段，不得参加选课、中期考核、毕业（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申请毕业及学位论文答辩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十四条 不能如期返校注册的研究生，应当按规定提出暂缓注册申请，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批准后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期限最长不超过4周。

通过注册审核的研究生，学籍状态记录为“注册”。

获准暂缓注册的研究生，学籍状态为“暂缓注册”。

第十五条 在校研究生未能按期注册又不申请暂缓注册，或虽提出暂缓注册申请但未获批准，以及无正当事由未在学校规定的暂缓期限内完成注册者，二级培养单位应将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做出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籍自动终止：

（一）退学；

（二）毕业、结业；

（三）取消或开除学籍；

（四）死亡或被宣告失踪；

（五）其他符合学籍终止的情形。

第三章 考核、考勤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规定》执行。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离校请假管理办法》请假或按照本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与学业有关的各类出国（境）活动，应按规定办理手续并按期返校。

应届毕业生申请非公派或非校派的自费出国（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方可出行。（“公派”和“校派”的定义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执行，下同）

研究生因私出国（境），应在学校规定的假期期间。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博士转硕士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科专业的申请。

确因所学学科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所在学科专业无法继续培养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调换学科专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

位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所在年级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已处于最长学习年限最后 1 学年的或已达按退学处理要求的研究生，不得申请转学科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本人、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其所修学科专业。

研究生转学科专业之后，须按照转换之后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重新制订培养计划，补修转入专业规定课程。

转学科专业不改变研究生原在读年级，最长学习年限自研究生入学时起算。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学科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转 1 次学科专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确定指导教师后，原则上不得转导师，因指导教师原因或其他特殊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指导的情况除外。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的，应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递交书面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书面同意，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不得提出转导师申请。

特殊情况下，研究生确有转导师必要的，无需双方导师同意，由二级培养单位直接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转导师如同时涉及转专业的，还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直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一）未通过中期考核，一般应予以退学处理，但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

（二）确因健康、能力等客观原因，在本专业硕士基本学制年限过后无法继续完成博士学业的，由研究生本人在直博生基本学制年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

（三）通过中期考核和开题，因论文水平无法达到博士学位要求但能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申请须附导师同意意见、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的建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因健康原因申请直博生

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还须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

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一般应由原博士生指导教师继续指导，申请转导师的，应遵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执行。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原则上应当在本专业进行，学校一般不受理其转专业的申请。

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后，其学习年限较该专业的硕士的学习年限延长一年，仍无法按期完成硕士学业者，不允许延长学期年限。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可以提出转学申请：

（一）研究生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

（二）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学校无法继续培养的；

（三）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确有转学必要的，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的；

（六）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七）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学习

因健康原因申请休学需要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疾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认为研究生应当休学的，学校可以要求研究生休学。

（二）出国（境）学习

公派、校派研究生出国（境）学习时间超过 60 周，或非公派或非校派研究生出国（境）学习达 12 周的，须提供邀请函等材料，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中断学业创业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需要中断学业进行创业的，须办理休学手续。

学校不受理非全日制研究生及超过基本学制的全日制研究生的创业休学申请。

（四）应征入伍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凭《入伍通知》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以现役军人身份入学的研究生不在此列。

（五）国际组织实习

研究生公派、校派到国（境）外国际组织实习 60 周以上，或非公派、非校派到国（境）外国际组织实习达 12 周的，须办理休学手续。

（六）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认为研究生应当休学的，学校可以要求研究生休学。

（七）因其他正当事由需要持续离校 12 周及以上，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本人应在离校前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定向就业研究生还需要由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签署意见，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其他情况的休学由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批准。

因健康原因办理休学，应附医院诊断证明或意见；因创业原因申请休学，应提交创业计划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

因意外重伤、重病住院治疗或患传染病者，可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如本人不能办理，又无他人代为办理，由二级培养单位指定人员为其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开题、答辩等教学活动，复学前学校不予注册。

研究生休学时，已参加该学期所修课程规定学时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学活动的，

可以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申请该门课程的缓考，修读不满三分之二学时的课程，学校予以删除选课记录，学生复学后再次修读的，不计为重修课程。

休学研究生办理完休学手续后，方能离校。

研究生因健康原因休学或者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大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休学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和宿舍安排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休学一般以 1 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 1 年，因公派、校派出国（境）留学休学、公派、校派国际组织实习休学和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出国（境）留学休学除外。

因创业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休学申请一经批准，1 学期内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期满前 2 周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的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者按照退学处理。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退役后 2 年内（含）未提出复学申请并办理复学手续的，按照退学处理。

复学或继续休学的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

研究生因健康原因休学的，在申请复学时应当同时提交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或康复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的，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应当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继续休学期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休学时间不计入研究生基本学制，因公派、校派出国（境）留学休学、公派、校派国际组织实习休学和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出国（境）留学休学除外。研究生返校后按照休学时间顺延在校学习时间。创业休学的时间和应征入伍的服役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其他原因的休学时间计入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同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业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虽经学校批准出国（境）留学或实习，但未经批准逾期 2 周未归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或暂缓注册申请未获批准逾期不注册的，或超过批准的暂缓期限逾期未注册的；

（六）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七）因业务基础、科研能力差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论文计划，难以坚持完成学业的；

（八）开题报告未获通过，第二次开题仍未获通过，且距规定最长学习年限截止时间不足 1 学年的；

（九）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因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所列原因需要按退学处理的，由导师提出处理建议，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或直接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请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退学手续并离校。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指定人员为其办理。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未能就业者，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其档案、户口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部分专业学位及学术型硕士的基本学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原定的基本学制年限

完成学业者，可以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直博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4年，申请提前毕业的其他研究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年。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4年，普通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7年。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并通过学术规范审查，经导师评定符合要求，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准予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博士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方能准予毕业和发给毕业证书。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被授予硕士学位的，经本人申请，准予硕士毕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未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的研究生，在结业证书签注之日起2年内，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硕士论文通过学术规范审查，可以换发毕业证书，通过答辩，可以获得学位证书，博士论文通过答辩，可以换发毕业证书和获得学位证书。

换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的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未能按规定的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业又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申请未获批准、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研究生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取消毕业资格，或博士研究生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被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经本人申请，符合学校规定的结业条件的，准予结业。本人不申请结业，学校可按其学业完成实际情况给予结业处理。

二级培养单位应当于每学年春季、秋季学期结束前3周内，将符合上述情况的研究生名单及经主管负责人签署的处理意见报送至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证书由二级培养单位送达学生。

第四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学校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学满1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不满1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结合学生档案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再次复查，审查批准其申请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研究生申请同时或先后变更姓名和身份证号，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同意的，研究生院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北京市教委审批。

姓名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时间，以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属于在校期间的，学校受理申请。研究生入学前或者退学、毕业、结业等各种原因学籍终止后需变更姓名等重要的个人身份信息的，学校不受理申请。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一律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奖励、处分与救济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研究生的处分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向学校提出对研究生处分或者取消学籍、按结业或退学处理等不利决定的建议前，应当告知研究生拟作出处分或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研究生在接到二级培养单位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二级培养单位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条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将学校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学籍处理决议或其他不利决定等文书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研究生已经离校或难以联系的，可以采取本规定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十一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新生入学时与研究生确认学校通知、告知、决议等文书材料送达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研究生在校期间更改上述信息的，应当及时告知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更新后的信息。

对于已经离校或难以联系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将学校的通知、告知、决议等文书以短信、微信、传真形式送达，或邮寄、发送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的，视为完成上述文书的送达。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二级培养单位应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档备查。

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二级培养单位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档备查。

第五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二级培养单位应

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处分的解除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执行。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的材料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对档案材料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按学业完成阶段，可以申请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其档案、户口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根据本规定作出的学籍处理、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

法大发〔2020〕115 号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校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核查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8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法大发〔2017〕45 号）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法大发〔2020〕37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院是研究生入学核查工作的管理部门，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入学资格核查工作，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核查职能。

第二章　研究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

第四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研究生新生报到时根据新生名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及学校要求的其他材料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报送入学资格审查结果。

第五条　二级培养单位初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入学资格复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主要包括：

1. 推荐免试生是否经过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并进行了公示。

2. 录取的研究生是否符合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是否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的三级录取检查。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1. 复试前是否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予以严格审查。

2. 拟录取阶段，拟录取的研究生是否进行了公示。

3. 研究生新生前置学历资格是否真实并符合录取条件。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主要包括：对研究生新生所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等学校要求的材料逐一比对核查，并通过相关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

（四）身心健康且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全日制研究生新生报到时是否同时有另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如复查中发现确有另一学籍的情况，研究生须在复查 3 个月之内完成另一学籍注销手续或办理我校申请退学手续。

（七）招生时规定须调入个人人事档案的研究生，入学后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将个人人事档案调入我校。

第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已经注册学籍的取消学籍，未注册学籍的取消入学资格：

（一）冒名顶替入学的；

（二）由他人替考获得录取资格或录取优惠资格的；

（三）录取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问题的；

（四）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录取相关规定的；

（五）未按要求参加新生体检或拒不提供体检证明的；

（六）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身心健康情况不宜在校学习，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之后方可到校学习的研究生，拒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的；

（七）全日制研究生在复查中发现有另一普通全日制学籍，逾期未办理另一学籍注销手续或办理我校申请退学手续的；

（八）招生时规定须将个人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按时将个人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

（九）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的。

第四章　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的程序及办法

第八条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组成核查工作组，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本办法第四条和第六条进行逐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对核查人员在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审查不严等违规行为，学校将依纪依法处理。

第九条　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核查意见，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经研究生院审核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条　二级培养单位在提出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意见前，须告知研究生提出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意见。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学校将出具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二级培养单位可以在校内进行公告的方式送达，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的档案，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对学校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决定持有异议，可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遵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

法大发〔2024〕6号

（2013年6月2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6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2017年6月2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2023年12月6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第3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毕业管理工作，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政策精神，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章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政法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毕业管理工作遵循依法管理、程序正当、公平公正、便利高效、以人为本的原则。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实行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合并与分离相结合的原则。

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与学位论文可以为同一篇论文（以下简称“毕业（学位）论文”）。

不申请学位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毕业论文不少于2万字。

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与学位论文应为同一篇论文。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并通过学术规范审查，经导师评定符合要求，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准予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博士研究生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方能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条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包含不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以下同）撰写、印制等要求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审查，参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毕业（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由二级培养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作出责令研究生对毕业（学位）论文修改一定期限后申请毕业或延期申请毕业，或取消毕业申请资格的处理。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学术规范审查报告认真修改毕业（学位）论文。其中，被责令修改不少于1周的，完成论文修改后，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同意，符合学校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给予延期半年或1年申请毕业处理的，应按规定再次提交毕业申请，修改后的毕业（学位）论文再次进行学术规范审查，符合学校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

因毕业（学位）论文存在严重作假行为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取消其毕业申请资格，由二级培养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研究生院提出给予结业、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建议。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毕业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毕业管理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机构。其工作职责包括：

（一）制定（修订）研究生毕业管理相关规定，并负责解释、执行和监督指导。

（二）对研究生毕业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三）提请印发关于研究生毕业的决定。

（四）组织印制、发放研究生学历证书。

（五）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研究生电子数据。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毕业证书等学历证书的领取和发放工作、安排办理毕业离校相关手续等。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国留学生毕业电子注册数据上报工作。

党团相关部门、学校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就业创业指导

服务中心）、财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校医院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办理研究生学历证书用印及毕业离校手续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正常毕业

第十一条　申请正常毕业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品德良好，学风严谨。

（二）在校学习时间符合基本学制年限要求。

（三）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

（四）通过中期考核和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五）完成撰写毕业（学位）论文。

（六）博士研究生应有符合学校规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成果认定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评审认定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的审批程序：

（一）研究生应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下载打印《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纸质《审批表》提交二级培养单位审核。

（二）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毕业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导师、院长（或院长授权的分管副院长）分别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和纸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导师意见应包括导师对研究生学业水平的简要评价以及是否同意该生毕业）。

对于培养方案中毕业（学位）论文计算学分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开展毕业资格审核时，毕业（学位）论文学分可暂缓审核，在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情况下，准予提交毕业申请。准予毕业前，应严格按规定审核相关条件。

博士研究生通过高水平学术成果审查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方能准予毕业。

（三）二级培养单位对《审批表》《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名单》《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名单》等研究生毕业材料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四）毕业研究生名单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印发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分管校领导签发的学校公文。

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毕业审批工作每学年受理 2 次，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各 1 次。

二级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报送毕业材料时间以当季研究生院下发的关于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向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报送学校毕业研究生电子注册数据。

第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填写《北京地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研究生应按照学校毕业离校工作安排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学籍，自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日期起，自动终止。

第四章 提前毕业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一）符合第十一条申请正常毕业的相关条件。

（二）学位课成绩均达到优良（百分制课程达到 80 分以上），非学位课考核和其他培养环节考核合格。所有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均未重修或者补考。

（三）毕业时，实际在校学习时间达到 2 年（含）以上。

（四）在校学习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申请在春季学期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当于预计毕业学年的 3 月份，申请在秋季学期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当于预计毕业学年的 10 月份，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研究生提交提前毕业申请的具体时间按照学校当年相关工作通知执行。

研究生院在每学期研究生提交提前毕业申请的截止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提前毕业的审批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审批程序：

（一）研究生应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上提交申请并下载打印《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资格审查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纸质《审批表》和以下材料提交二级培养单位审核：

1. 学业成绩单；

2. 毕业（学位）论文；

3. 导师对毕业（学位）论文的质量鉴定；

4. 财务部门出具的已全部交清学费证明（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5. 研究生院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提前毕业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导师、院长（或院长授权的分管副院长）分别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和纸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导师意见应包括导师对研究生学业水平的简要评价以及是否同意该生提前毕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还申请人。

（三）二级培养单位对提前毕业材料审核后，按照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当在批准的时间毕业。

研究生确有正当理由并提出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审批工作截止日期之前（每学期研究生提交提前毕业申请的截止日期后第 10 个工作日），撤回提前毕业申请。在学校规定的审批工作截止日期之后提出撤回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提前毕业研究生办理毕业手续与正常毕业研究生相同。

第二十二条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费按照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收取，住宿费按照实际住宿时间收取。

第五章 延期毕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未能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业，或延期毕业能够取得更好的研究成果，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的审批程序：

（一）研究生应于每学年春季或秋季学期的第 12 周之前，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上提交申请。

（二）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延期毕业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上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二十五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费，在基本学制内正常收取，在延期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在延期期间，不再参加研究生基本学制内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学校不予安排住宿。

第六章 结 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未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经本人申请或二级培养单位提出建议，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批准后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对于培养方案中毕业（学位）论文计算学分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上述“修满规定学分”不含毕业（学位）论文学分。

已结业的研究生，在结业证书签注之日起 2 年内，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硕士论文通过学术规范审查，可以换发毕业证书，通过答辩，可以获得学位证书，博士论文通过答辩，可以换发毕业证书和获得学位证书。

换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的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未能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业，又未申请延期毕业或申请未获批准的，或未能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或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不授予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符合学校规定的结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准予结业。本人不申请结业的，学校可根据其学业完成的实际情况，给予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七章 学历证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包括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等。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历证书信息通过教育部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报送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条 学历证书由学校自主设计并印制。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历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研究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二）在校学习起止年月、所学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层次（研究生）。

（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长签名印章。

（五）证书编号及发证日期。

（六）其他必要信息。

第三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被授予硕士学位的，经本人申请，准予硕士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本科直博生、硕博贯通培养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申请毕业条件和流程同其就读专业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法大发〔2020〕37号

（2020年5月13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档案管理，推进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国政法大学档案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档案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研究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等各方面情况，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备查的真实的历史记录，是全面考察了解研究生在校表现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档案实行归口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各二级培养单位配合。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明确主管领导，所安排的学籍档案管理人员应熟悉国家和学校档案管理规定。

第二章　研究生档案的保管

第四条　研究生档案的保管是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坚持真实、完整、保密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档案管理的安全规定。

第五条　研究生档案的保管由研究生院负责，应在研究生院设立的档案室集中保管。

第六条　研究生档案室应具备必要的空间、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档案室的建设要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并适应学校研究生档案工作发展的需要。

第三章　新生档案的接收、审核与移交

第七条　研究生录取工作进入政审阶段后，应转递档案的研究生新生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相关要求，联系就读学校或原工作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将全部人事

档案邮寄到拟录取的二级培养单位。档案未按要求调入我校的新生，经核实后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第八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新生档案的接收工作。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档案交接记录，确保政审档案无遗漏。对于必须具备而又短缺的材料要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原单位或向其本人催要。

如原单位确实无法提供原始档案材料，须开具《缺失档案材料证明》，由二级培养核实其真实有效性后，放入新生档案。新生档案应包括：

（一）非定向硕士新生档案

1. 高中材料：毕业登记表或学籍表、高考招生报名等；

2. 本科材料：入学登记表、成绩单、体检表、毕业生登记表。

（二）非定向博士新生档案

除具备高中和本科阶段材料外，应包括硕士研究生的档案材料，包括：入学登记表、入学体检表、成绩单、学位授予证明、毕业生登记表等。

（三）定向硕士、博士新生档案

转递档案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相关要求确定。

（四）其他材料

对团员、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的新生，还应具备志愿书、申请书、考察表等党团材料；有工作经历的学生，应具备就业通知书等工作经历材料。

第九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新生档案的审核，审核不合格的新生档案，由相关二级培养单位联系新生补充材料，新生无法补充或补充后审核仍不合格的，由二级培养单位在新生复查结果中出具该生复查结果是否合格的意见。

第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将招生环节产生的入学登记表、体检表等材料，并入新生转交的学前档案中，分类装袋建档并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档案明细表》。

第十一条 新生复查后，各二级培养单位将新生复查合格，并完成入学注册手续的研究生新生档案，按照研究生学号顺序整理后移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办公室管理。

第十二条 新生档案的移交，须填写《研究生档案交接汇总表》，一式两份，由交接双方核对确认签字后各自留存。

第四章 研究生档案的收集与归档

第十三条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期间产生的培养、学籍、

学位、党团材料的收集与归档，并对材料的真实和完整性负责。

我校研究生的档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招生材料：研究生录取登记表、体检表等；

（二）学习材料：学习成绩单等；

（三）学籍材料：入学登记表、休学、退学、转学、转专业、出国等证明材料；

（四）毕业及学位授予材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授予决定、就业报到证副联；

（五）党团组织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及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有关材料，包括入团、入党申请书、外调材料、思想汇报、入团、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等；

（六）考核及奖励材料：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登记表；

（七）处分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触犯国家法律而受到处分、处理的材料以及解除处分材料；

（八）应当归档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研究生档案材料归档的有关要求：

（一）列出研究生归档材料的具体目录，简要记载归档的主要材料。

（二）研究生归档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清晰，有签字、盖章要求的材料，须签章齐全。

（三）档案材料须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严禁涂改、修补和其它技术处理。

第十五条 学年结束后，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以年级为单位，将上学年度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并移交至研究生学籍管理办公室，归入研究生档案。档案材料的移交工作应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毕业生档案材料的归档工作应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退学、转学、取消学籍、肄业等学籍终止的研究生在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前已形成的档案材料，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要在其离校前及时将其档案材料归档。

第五章 研究生档案的查阅

第十六条 研究生档案的查阅实行负责人登记制，查阅研究生档案应在研究生档案室进行，并履行登记手续。

校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因工作需要查阅研究生档案的，应当由 2 人以上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公安、保卫部门的介绍信，出具有关身份证明，说明查阅内容及目的，

方可在档案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档案，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校内有关单位确因学生管理工作需要查阅档案的,须由查阅单位提出正式申请，经档案管理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查阅手续。研究生本人不得查阅本人或其他研究生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档案一般不外借，二级培养单位确因学生管理工作需要借阅研究生档案的，须出示借阅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借阅。二级培养单位应对借出档案应妥善保管，按时归还，不得转借他人。借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研究生本人不得借阅本人或其他研究生档案。

第十八条 查阅和借阅研究生档案时,不得涂改、圈划、污损、拆散、抽取、撤换、增添档案材料。不得擅自复制研究生档案材料，确因本人或工作需要的，经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复印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研究生档案的转递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档案的转递。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籍终止后，档案应及时转出。毕业后就业或升学的研究生档案，应转至新的接收单位；毕业当年未就业研究生的档案可以在学校保留两年，两年过后转递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档保留研究生的档案，根据当年的就业政策办理。其他学籍终止情况如取消录取资格、退学、被开除学籍、转学、取消学籍等，其档案应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其档案由二级培养单位转回研究生档案来源单位。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办理完派遣手续后，应及时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修改、确认档案邮寄信息，研究生院核实相关信息并及时邮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档案原则上应通过全球邮政特快专递（EMS）转递，也可由接收单位派专人凭用人单位《调档函》和领取人身份证领取。因特殊情况需要自提的，应由学生本人携带档案接收部门的《调档函》或《档案接收函》，以及身份证明到档案管理部门办理自提手续，并及时将档案转交到相应的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在自提档案后发生档案袋开封、档案材料遗失等问题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转出的研究生档案，要认真填写《档案转递单》，逾期一个月未收到回执的，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催问，以防丢失；对转入的研究生档案，经核对

无误后要及时将回执签名盖章后寄回。《档案转递单》回执要妥善保管，以备日后查询。

第二十四条 转递出的研究生档案材料必须完整齐全，严禁扣留学生档案材料。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进行研究生档案材料的收集、借阅、归档、转递等工作时，相关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本办法的程序、时限和权限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查阅档案后，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档案管理的学校工作人员和研究生，由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服兵役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为适应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政策、规范中国政法大学服兵役研究生学籍管理，根据《征兵工作条例》等国家关于征集在校大学生服兵役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对被批准入伍的在校研究生，特作如下规定：

一、学业安排

1、成绩评定

①在校研究生入伍前，研究生院及其所在学院应尽可能安排他们参加本学期所学课程的考试，也可以由任课教师根据其平时的学习情况，直接确定其所学课程成绩和学分。

对已经修完规定课程或已修满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可准予毕业，发给其毕业证书。

②在校研究生入伍后，有条件的可以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其入伍前所在学院或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组织的考试（实验实践环节除外），学校承认学分。

2、休学

被批准入伍的研究生可持入伍通知书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休学时间不计入本人在校学习年限。

3、复学

被批准入伍的研究生在其退役后2年内应当向学校申请复学，并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超过2年未办理复学手续的，按退学处理。

二、相关手续办理流程

1、休学手续

被批准入伍的研究生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并填报好相关信息，持入伍通知书找导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2、复学手续

研究生退役后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复学审批表》并填报好相关信息，找导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学校相关工作

1、入伍研究生的休学申请被批准后，休学审批表原件由研究生院留存，入伍研究生可留存一份副本。

2、研究生院于学生入伍的次年学年注册时通过“北京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平台”将学生学籍状态处理为“保留学籍”。

3、研究生退役复学后，研究生院及时将其学籍状态处理为“注册学籍”。

四、其他补充规定

1、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自身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研究生，学校准予其复学。

2、研究生退役复学时所学原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专业复学；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3、研究生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判刑的，不予复学。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中国政法大学相关规定办理。

五、本暂行规定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通过。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校徽是我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对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

第二条 学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涂改，不得借、送他人。

第三条 学生证、校徽如有遗失，应到学籍管理部门办理补办手续。毕业班学生距离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不再补办学生证和校徽。

第四条 补办学生证、校徽时，应填写《补办学生证、校徽申请表》，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工本费。

第五条 学籍管理部门于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集中受理补办学生证、校徽申请。对申请补办学生证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在校内公告 3 日，声明原证作废。

第六条 学生丢失的学生证在补办后又找到时，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学籍管理部门注销。

第七条 学生毕业或转学、退学时，应到学籍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学生证手续。

第八条 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的，可以按规定享受乘坐火车半价优惠。学生证应注明乘车区间。因家庭地址变更需更改乘车区间的，应提交家庭所在地派出所的书面证明。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

第十条 对于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籍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脱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法大发〔2017〕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对学校依据《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留校察看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起的申诉。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参照适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对可能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学生申请听证的，由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四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十一名成员组成,包括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二人，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一人，其余成员由法律事务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学院负责人各一人组成，可以聘请一至二名校外相关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分别由学校工会和学生委员会推荐。

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三章　听 证

第五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

行调查的过程中，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可能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学生，应当书面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学生应当在告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如学生拒不签字，由调查部门工作人员邀请学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并在告知书上记明拒签事由和日期，由调查部门、学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

涉嫌违纪学生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如果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交，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交，委托申请的应当同时提交由其本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不得再提出听证要求。

第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听证申请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听证的决定。

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指定听证主持人，并授权职能部门组织进行。对学生违纪事实进行调查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听证主持人。

第七条 听证的参加人员应当包括申请人、证人、违纪行为调查人员、评议员以及主持人等。

第八条 听证评议员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委员担任，一般应当为三人或五人，其中应当包括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的人员不能担任听证评议员。

第九条 除涉及当事人隐私或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师生旁听。

第十条 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应当在作出听证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评议员等，并于举行听证的三个工作日前通知申请人和参加人。如听证公开举行，应当同时发布公告。

申请旁听的师生，应当在听证举行前两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涉嫌违纪学生本人应当参加听证，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涉嫌违纪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二条 听证会由主持人在听证评议员中指定一人作为记录员。听证会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纪律。

第十三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调查人员陈述学生违纪的事实、证据及处分依据；

（二）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

（三）听证评议员对调查人员和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并组织质证；

（四）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辩论。

第十四条 听证活动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和听证评议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十五条 听证评议员应当就听证的情况做出评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听证笔录和评议意见是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校长办公会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申 诉

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组成工作小组进行复查。前期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工作小组成员。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报请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对于开除学籍、退学处理的，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学校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听证及申诉办法》（法大发〔2014〕84 号）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离校请假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7〕41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学生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参照适用。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一）因病或其他事由需离校而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

（二）学期开学不能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注册的；

（三）法定节假日结束后不能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的。

第四条 学生请假应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请假申请表》，请假三日以内（含三日）的，由辅导员批准，学院备案；请假三日以上的，在辅导员与学生家长沟通后，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于期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向辅导员及所在学院销假。请假三日以上的销假情况，学院应报学生处备案。辅导员应督促学生按规定时间销假。

第六条 学生如需续假，应于请假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按第四条办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请假处理：

（一）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校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续假的。

第八条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书面请假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并于事后补办请假手续。

第九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十条 请假时间符合《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或《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休学情形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一条 寒暑假及其他节假日需离京的，或毕业年级学生因联系工作原因需离京的，无需履行请假手续，但应告知辅导员，辅导员应向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未请假擅自离校三日以内（含三日）的，给予批评教育；三日以上六日以内（含六日）的，给予警告处分；超过六日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学校应予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诉，申诉的具体程序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培养管理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法大发〔2022〕75号

（2013年6月2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6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2017年6月2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2022年7月6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第3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规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生培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坚持育人为本、需求导向、创新引领和改革驱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和新领域问题，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学校博士生教育坚持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理念，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高尚道德情操、扎实理论功底、卓越创新能力、严谨学术规范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导师负有对博士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当发挥对博士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

第四条　博士生培养类型包括普通招考博士生（包含普通招考非定向就业博士

生、普通招考定向就业博士生、应用型博士生、博士留学生）、直博生、硕博贯通培养博士生。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五条 培养方案是博士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与评价依据。培养方案应当包括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与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资格考试、中期考核、论文开题、预答辩、毕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及主要参考文献等内容。博士生研究方向应关注专业学科基础理论、学术前沿和社会需求，且应有师资力量可以支撑。

第六条 培养方案一般按照专业制定。同一专业普通招考博士生、直博生、硕博贯通培养博士生、应用型博士生的培养方案应分别制定。

培养方案应由专业导师集体研究制定，经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博士生培养方案一般每三年修订一次。

第七条 博士生培养目标总体要求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高尚道德情操；

（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与实践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本学科领域做出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三）熟练运用外语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外语写作能力；

（四）具有健康的身心。

具体培养目标由各专业确定。

第八条 培养计划是博士生培养的基本规划，注重因材施教，应由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依据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制定，并在入学后第一学期结束前报所在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博士生培养计划由博士生、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各执 1 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1 份。

第三章 基本学制与学分要求

第九条 各类博士生基本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应符合如下规定：

普通招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应用型博士生基本学制 3 年，普通招考定向就业博士生基本学制为 4 年，直博生、硕博贯通培养博士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其中，博士生课程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各专业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具体要求。

普通招考博士生最长学习期限不超过 6 年，直博生最长学习期限不超过 7 年，硕博贯通培养博士生最长学习期限不超过 6 年。

第十条 博士生应修学分包括课程学习与其他培养环节学分，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26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一般不低于 24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一般不低于 2 学分。

第十一条 博士生课程设置应当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前沿的学术动态和相关学科知识，突出科研创新能力、学位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和学术规范的训练。

博士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学位课分为学位公共课和学位专业课。其中学位公共课包括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一外国语、方法论与学术规范。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核心课、导师集体指导课和导师个人指导课。

非学位课分为选修课和补修课。选修课指专业开设或选修其他专业开设的课程，不纳入考核要求，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补修课指跨一级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博士生应补修的课程。

直博生、应用型博士生可以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调整或增设部分课程。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学分修课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

博士生应当修满不低于 24 学分的课程，其中学位公共课 11 学分、学位专业课 13 学分。跨一级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博士生应取得补修课 4 学分，所修课程总学分应不低于 28 学分。

第十三条 博士生其他培养环节包括学期论文和科学研究，应取得不低于 2 学分。

第十四条 博士生第一学年每学期应提交一篇不少于 8000 字的学期论文。

博士生完成学期论文且导师认为符合考核要求的，每篇计 1 学分，共计 2 学分。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博士研究生参与各类科学研究，在研究中学习和提高创新能力。本环节不做考核要求。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六条 博士生的考核包括：课程考核、年度考核、资格考试、中期考核。

第一节 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是博士生在每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的知识性考试，应达到鉴别博士生对课程学习掌握水平的目的。

课程考核由授课教师负责。

课程考核的方式和要求参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原则上按照百分制评定成绩，学位课及其他必修环节 70 分以上为合格，非学位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

第二节 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是博士生在基本学制内按学年进行的阶段性学业考核。

年度考核由导师负责。

第二十条 博士生申请年度考核，应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汇报及年度考核表》。

博士生需每学期向导师进行学业进展汇报。学位论文开题前，着重汇报课程学习及培养方案指定文献阅读情况；学位论文开题后，着重汇报学位论文撰写及相关科研情况。

导师需每学年对所指导博士生的学业进展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三节 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资格考试是博士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写作前进行的专业综合性考试，旨在考察博士生是否具备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的资格。

资格考试的内容应体现专业前沿与核心知识及博士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资格考试是中期考核的一部分，资格考试合格后方能参加中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并修满规定的学分后，方可申请资格考试。

博士生均需参加资格考试，普通招考博士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末参加资格考试，直博生一般应在第五学期末参加资格考试，硕博贯通培养博士生一般应在博士培养阶段的第三学期末参加资格考试。

第二十三条 资格考试由博士生所在专业组织实施，采用闭卷考试形式。应进行不少于两场的闭卷考试，每场考试时间不少于 3 小时，考试试卷应密封流水评卷，按百分制计分。

第二十四条 资格考试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

两场闭卷考试成绩均及格的为资格考试合格。

资格考试评定等级为合格的博士生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初次资格考试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博士生，可在 3 个月以后 1 年以内，申请参加第二次资格考试，具体时间由培养单位和专业自行安排。

第二十五条 因故不能参加资格考试的博士生，应当在培养单位规定的资格考试时间的两周前，提出延迟参加资格考试的申请，获得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次资格考试。延迟资格考试只可申请一次。

未经批准且不按所在培养单位要求参加资格考试的博士生，当次资格考试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博士生资格考试管理细则》及年度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笔试试卷由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保存至该博士生毕业。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审核表》应由专人填写，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保存，于博士生毕业时存入档案。

本年度资格考试结束后，培养单位应当撰写资格考试结果报告，附本单位博士生资格考试信息表，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加盖培养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研究生院备案，一份由培养单位存档。

第四节 中期考核

第二十七条 中期考核是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博士生的学业进展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应包括：

（一）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

（二）课程学分及其他培养环节学分的完成情况；

（三）资格考试及年度考核完成情况。

中期考核的完成时间：普通招考博士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直博生一般在第六学期初完成，硕博贯通培养博士生一般在博士培养阶段的第四学期初完成。

第二十八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博士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对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业进展、年度考核情况、资格考试通过情况进行总结；

（二）培养单位检查博士生的学业进展、年度考核情况、资格考试通过情况，并对其思想品德和日常操行情况进行考评。

第二十九条 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条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当在培养单位规定中期考核时间的两周前，提出延迟参加中期考核的申请，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延迟中期考核只可申请一次。

未经批准且不按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中期考核完成后，由专人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保存，并于博士生毕业时存入档案。

第三十二条 本年度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培养单位撰写中期考核结果报告，附本单位博士生中期考核信息表，一式两份，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加盖培养单位公章，一份提交研究生院备案，一份由培养单位存档。

第五章 淘汰与分流

第三十三条 淘汰与分流贯穿博士生培养全过程，与课程考核、年度考核、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开题、学术规范审查、匿名评审、答辩等环节相结合，通过不同的退出机制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

第三十四条 同一学期内有 2 门或以上学位课考试成绩不及格，或者有 1 门学位课经重修后考试成绩仍不及格的博士生，应终止其继续学习资格，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五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应终止其继续学习资格，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首次资格考试暂缓通过的博士生，第二次资格考试仍不合格的，予以退学处理。

直博生与硕博贯通培养博士生第二次资格考试仍不合格的，可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截止前两学年仍未通过资格考试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予以退学处理。直博生与硕博贯通培养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可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截止前一学年，无正当理由未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予

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或者通过中期考核满一年未参加开题的博士生，予以退学处理。

直博生与硕博贯通培养博士生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或者通过中期考核满一年未参加开题的，可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三十九条 博士生在递交毕业和学位申请材料前，应当提交一篇高水平学术成果，未提交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提交的高水平成果不符合学校规定的，不得申请博士毕业和博士学位。

第四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超过规定比例的，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章 开题与毕业（学位）论文写作

第四十一条 开题是博士生确定毕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毕业（学位）论文研究计划的培养环节。

开题以专业为单位组织，以答辩形式进行。

博士生中期考核合格后，方可提出开题申请。普通招考博士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开题，直博生一般应在第六学期末开题，硕博贯通培养博士生一般应在博士培养阶段的第四学期末开题。

博士生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第四十二条 开题报告组一般由 3 名以上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包括兼职教授或合作导师）组成，负责审议博士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组成员名单应在开题前 3 天报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开题博士生的导师不可担任开题报告组成员。

第四十三条 博士生开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博士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经导师审定并填写评定意见后，于开题报告前提交开题报告组；

（二）开题人向开题报告组汇报本人开题报告，报告组指定人员宣读导师评定意见；

（三）开题人就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进行答辩；

（四）开题报告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议，并经投票做出是否通过的决议，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为通过。

第四十四条 开题报告结束后，根据开题报告组决议，在《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中填写评议意见，送交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保存，于博士生毕业时存入档案。

第四十五条 经开题报告通过的选题不得随意修改。

确有特殊原因需修改选题的，修改的选题无实质性变更的，由博士生提交书面报告，经导师签署同意，并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的选题有实质性变更的，应当按照开题报告程序重新开题。

第四十六条 博士生未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的，可在3个月以后1年以内进行第二次开题，具体时间由培养单位和专业自行安排。

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的博士生，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应在培养单位规定的开题时间的两周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延迟开题只可申请一次。

未经批准且不按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当次开题记为不通过。

第四十八条 博士生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工作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适用《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关于学位论文的规定。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四十九条 博士生在提出毕业和学位申请前,应当提交一篇高水平学术成果，成果由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高水平学术成果评审认定办法》《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管理典》和学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标准予以认定。

第五十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参加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未参加预答辩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及论文匿名评审环节。

博士学位论文需进行学术规范审查，学术规范审查超过规定比例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处理。

第五十一条 博士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通过高水平学术成果审查和论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学期为春季、秋季学期。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

附件：1.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

2. 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3. 博士研究生学期论文考核表

4. 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汇报及年度考核表

5.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审核表

6.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7.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

附件 1：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版

<table>
<tr><td colspan="5">××× 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td></tr>
<tr><td>一、学科、专业简介</td><td colspan="4"></td></tr>
<tr><td>二、培养目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三、研究方向</td><td colspan="4">（一）
（二）
（三）
……</td></tr>
<tr><td>四、学制及学习年限</td><td>学制</td><td colspan="2">非定向：3 年
定向就业：4 年</td><td>学习年限
3 至 6 年</td></tr>
<tr><td>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td><td colspan="4">（见附表）</td></tr>
<tr><td>六、培养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七、质量标准</td><td colspan="4"></td></tr>
<tr><td>八、考核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td><td colspan="4"></td></tr>
<tr><td>十、学位论文预答辩</td><td colspan="4"></td></tr>
<tr><td>十一、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td><td colspan="4"></td></tr>
<tr><td>十二、参考文献</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XXX 专业博士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类 别		课程名称	课程门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教学方式	考核方式	备 注
学位课	学位公共课	第一外国语	1		4	64	1	讲授	考试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1		2	36	2	讲授	考试论文	
		方法论与学术规范	1		3	48	1-2	讲授	考试论文	
		习近平法治思想	1		2	32	1-2	讲授	考试论文	
	学位专业课	专业核心课一	1		2	48	1-2	讲授		
		专业核心课二	1		3	48	1-2			
		导师集体指导课	1		4	64	1-2	讲授		
		导师个人指导课	1		4	64	1-2	讲授		
选修课程			最多设置两门		4	64				不做考核要求
补修课程			2		4	64			考查	跨学科或同等学历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修 4 学分
其他培养环节		1. 学期论文	2		2				导师考核	
		2. 科学研究					同等学历		导师考核	不做考核要求
合计		课程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 (其中跨学科或考取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分不低于 28 分), 其他培养环节的学分不低于 2 学分。								

附表 2：

中国政法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专　　业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导师姓名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入学时间_____

毕业时间_____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填写，一式四份，博士生本人、博士生导师、所在学院、各执一份，研究生院备案一份。

2. 填写的内容须符合国家和校、院有关博士生培养的规定，字迹要端正清楚。

3. 本表各栏可另附页。

研究方向与科学研究

内容与要求：

现有学业水平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

课程学习计划

按照培养方案执行。

读书计划

每学期阅读的具体书目及主要内容：

实习实践安排

实习实践时间、时长和形式以及实习单位性质：

论文研究计划

<table>
<tr><td colspan="4">研究领域、研究问题、研究思路和初步的计划安排：</td></tr>
<tr><td>导师签章</td><td></td><td>填表日期</td><td></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章：　　日期：</td></tr>
<tr><td>本人联系方式</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表 3：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202 — 202 学年第 学期学期论文考核表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 业	
论文题目			
考核成绩			
学术评语：包括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论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有无新的见解等。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国政法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汇报及年度考核表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专　　业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导师姓名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入学时间_____

毕业时间_____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

填 表 说 明

1. 研究生学业进展汇报及年度考核表是加强研究生学业过程管理的必要手段和研究生业务学习档案材料之一，所有研究生和导师均应认真填写。

2.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每学期向导师进行学业进展汇报。学位论文开题前，着重汇报课程学习及培养方案指定文献阅读情况；学位论文开题后，着重汇报学位论文撰写及相关科研情况。

3. 导师需每学年对所指导博士生的学业进展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应终止其继续学习资格，予以退学处理。

4. 本表在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需提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查；毕业时需存入学生档案。

<table>
<tr><td colspan="2">在学第一学期（20 ——20 学年）</td></tr>
<tr><td colspan="2">修读课程情况及学期论文题目：</td></tr>
<tr><td colspan="2">在学第二学期（20 ——20 学年）</td></tr>
<tr><td colspan="2">修读课程情况及学期论文题目：</td></tr>
<tr><td colspan="2">在学第一学年年度考核（20 ——20 学年）</td></tr>
<tr><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导师评价及
下一阶段要求</td><td>导师签名： 日期：</td></tr>
</table>

在学第三学期（20　——20　学年）	
资格考试完成情况：

在学第五学期（20 ——20 学年）
论文完成进度：
在学第六学期（20 ——20 学年）
论文完成进度：

<table>
<tr><td colspan="2">在学第三学年年度考核（20 ——20 学年）</td></tr>
<tr><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导师评价及
下一阶段要求</td><td>导师签名： 日期：</td></tr>
</table>

附表 5：

中国政法大学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审核表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

填 表 说 明

1. 科目一、科目二均采用闭卷考试，成绩评分采用百分制。

90 — 100 分为优，80 — 89 分为良，70 — 79 分为中，60 — 69 分为及格，59 分以下为不及格。

2. 资格考试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科目一、科目二的成绩均及格的为资格考试合格；有一门不及格的，资格考试等级为不合格。请根据实际评定情况划“√”。

3. 本评分表为无记名评分表，加盖学院公章方属有效。

4. 本表为考试档案，各学院须妥善保存。

中国政法大学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审核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学 院</td><td></td></tr>
<tr><td>专 业</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第一次资格考试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完成课程学习和其
他培养环节规定的学分</td><td>是□
否□</td><td>博士生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培养单位研究生
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td><td>是□
否□</td><td>负责人签字:</td></tr>
<tr><td>科目一</td><td></td><td>考试日期</td><td></td></tr>
<tr><td>考试成绩</td><td colspan="3"></td></tr>
<tr><td>科目二</td><td></td><td>考试日期</td><td></td></tr>
<tr><td>考试成绩</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格考试评定等级</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所在专业意见</td><td colspan="3">合格□ 暂缓通过□
专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培养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主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第二次资格考试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距离第一次资格考试结束的时间
是否在 3 个月以后 1 年以内</td><td>是□
否□</td><td>博士生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培养单位研究生
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td><td>是□
否□</td><td>负责人签字：</td></tr>
<tr><td>科目一</td><td></td><td>考试日期</td><td></td></tr>
<tr><td>考试成绩</td><td colspan="3"></td></tr>
<tr><td>科目二</td><td></td><td>考试日期</td><td></td></tr>
<tr><td>考试成绩</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格考试
评定等级</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所在专业意见</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
专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培养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主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6:

中国政法大学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学　　院_____

专　　业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导师姓名_____

考核日期_____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

<table>
<tr><td colspan="2">培养计划执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学位课程及成绩</td></tr>
<tr><td>课程名称</td><td>成　绩</td></tr>
<tr><td>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td><td></td></tr>
<tr><td>第一外国语（语种：　）</td><td></td></tr>
<tr><td>习近平法治思想</td><td></td></tr>
<tr><td>方法论与学术规范</td><td></td></tr>
<tr><td>专业核心课一</td><td></td></tr>
<tr><td>专业核心课二</td><td></td></tr>
<tr><td>导师集体指导课</td><td></td></tr>
<tr><td>导师个人指导课</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导师特色课（直博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其他培养环节</td></tr>
<tr><td rowspan="3">学期论文</td><td colspan="3">论 文 题 目</td><td>成 绩</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2">科学研究</td><td>参与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论文发表
(出版刊物及时间)</td><td>著作出版
(出版社及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思想政治品德鉴定</td><td colspan="4">学院分党委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考核是否通过</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资格考试是否通过</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able>

导师鉴定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7:

装

订

线

中国政法大学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

选题名称_____

学生姓名_____

二级学科_____

研究方向_____

指导教师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

填 表 说 明

1.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进行毕业 / 学位论文工作的必经程序。

2. 开题报告须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在本学科、专业范围（或小组内）汇报，并接受开题报告组审议。

3. 开题报告经开题报告组审议后由学院保存，在研究生毕业时归入学习档案。

4.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由研究生填写的部分一律用A4复印纸打印、装订。可在相应部分按照格式自行加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入学时间		注册情况	
学科、专业				是否延期	
入学前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和时间		
指导教师姓名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是否与课题研究结合	有关□	课题来源：			
	无关□	自主选题□ 导师指定□			

二、选题依据

本选题国内外研究概况和发展趋势；进行本选题研究的意义；本人的研究基础和已有的成果积累。

三、研究现状及评价

研究现状及评价。

四、研究方法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及可行性分析。

五、研究框架

论文研究的提纲，具体到二级标题。

六、研究进度

七、预期成果

八、创新之处

预期成果中的创新之处。

九、主要参考文献述评

不少于 4000 字。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导师评议意见

对开题报告评议意见（包括选题的意义与价值，选题题目是否恰当可行，论文的提纲是否合理，论文研究思路是否清晰，由导师本人填写）：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

<table>
<tr><td colspan="2">学号</td><td></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 colspan="2">所在学院</td><td></td></tr>
<tr><td colspan="3">学科、专业</td><td></td><td colspan="2">指导教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选题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开题报告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是否第一次开题</td><td colspan="6">□是　　□否</td></tr>
<tr><td rowspan="6">评审组
成员</td><td></td><td colspan="2">姓　名</td><td>职　称</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签　字</td></tr>
<tr><td>组长</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组员</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9">评审组意见</td></tr>
<tr><td colspan="9">□通过　　□不通过</td></tr>
<tr><td colspan="9">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直博生培养暂行规定

法大研字〔2022〕2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制度，规范直博生培养管理，按照教育部直博生相关规定，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直博生，是指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考核选拔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最低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

直博生的课程学习须在3年内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

第四条 学业要求

直博生培养以所在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与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基础，兼顾课程学习与学术训练，各导师应合理安排直博生的课程学习注重培养直博生的优良学风和独立从事创造性科研工作的能力。

直博生应完成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术训练等环节并获得学分。

学分方面，直博生应获得不低于68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60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不少于8学分。

导师应在开学四周内为直博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报二级学科所在学院审核备案。培养计划应包括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训练、实习实践、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内容。

第五条 课程学习与其他培养环节

（一）学位公共课（18学分）

1. 硕士阶段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习近平法治思想：2学分；

学科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3 学分。

外语：4 学分；

2. 博士阶段课程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外语：4 学分；

（二）专业课（42-45 学分）

1. 硕士阶段课程

核心课程：《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各 3 学分，计 12 学分。

专业主干课：1-2 门，计 3-6 学分；

选修课：跨一级学科课程 2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计 10 学分。

以上课程与同专业硕士研究生一起修读。

2. 博士阶段课程

核心课：《法理学》《法学前沿》5 学分，如果学过硕士阶段《法理学》，可以申请免修。以上课程与同专业博士研究生一起修读。

导师集体指导课、导师个人指导课、导师特色课：各 4 学分，计 12 学分。

导师集体指导课由二级学科点所有导师参与授课，二级学科博士生一起上课；导师个人指导课由博士生指导教师为自己所指导的博士生开设，在读博士生一起上课；导师特色课由博士生指导教师为自己的直博生开设，实习一对一的教学方式，课程内容应聚焦学术前沿，突出导师对直博生的个性化培养。

学校鼓励直博生在博士阶段跨专业、跨学科选修，不计入学分要求，成绩可以如实反应在成绩单中。

（三）其他培养环节（8 学分）

高水平学术论文：直博生应根据导师指导，完成指定阅读书目，且在两年半内，完成 5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写作，其中一篇应于中期考核前公开发表（5 学分）。

专业实习实践：直博生应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专业实习。实习可以分段进行，但每次应不少于 1 个半月（3 学分）。

科学研究：学校鼓励直博生参与各类科学研究，在研究中学习和提高创新能力。本环节不做考核要求。

（四）国际交流

学校鼓励直博生积极参加国家公派留学，推荐直博生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学校设立直博生海外交流基金，择优遴选进行资助。

第六条 考核与分流

直博生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资格考试。考试具体办法参照《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资格考试的内容应体现专业前沿与核心知识以及直博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直博生严格执行考核与分流制度。强调过程性考核，包括课程考核、年度考核、资格考试、中期考核等。通过考核的进入学位论文写作环节，没有通过考核的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相关规定分流。

第七条 退出机制

直博生就读期间因学业或个人原因退出直博生项目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必须转入所在招生单位相同专业培养。转成硕士前的学习时间与转入之后的学习时间相加一般不超过七年。特殊情况，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硕博贯通研究生选拔培养工作办法

法大发〔2021〕184号

（2021年10月27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的方式攻读博士学位，推进学术型研究生一体化培养，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博贯通培养是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连续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攻读硕博贯通研究生。硕博贯通研究生的选拔录取采用硕博连读的招生方式进行。

第三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掌握所属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上能够做出创新性成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章 培养单位和培养对象

第四条 实行硕博贯通研究生培养模式的二级培养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全流程培养管理经验。

（二）具有至少3名以上在岗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具有完整的硕博贯通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管理制度。

（四）具备硕博贯通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和科研训练等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校每年招收的硕博贯通研究生不超过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15%。

第六条 当年度开展硕博贯通研究生招生选拔的学科，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

导小组确定。

第七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博士类别仅限非定向就业。

第八条 我校具有当年度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至多可招收 1 名硕博贯通研究生，特聘、兼职导师不招收硕博贯通研究生，招收的硕博贯通研究生占用博士生导师当年度博士招生计划。

第三章 选拔及录取

第九条 申请硕博贯通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前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硕士学位课程且成绩优秀、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通过硕士阶段中期考核的本校在学硕士研究生。

（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应提交至少一项能够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调研报告等）。

（六）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 550 分，或具有同等水平的托福、雅思等外语成绩证明。

（七）申请专业与硕士专业相同，原则上不得跨学院、跨一级学科申请。

（八）有两名与申请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第十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选拔工作坚持全面考察、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当年度选拔办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选拔工作在每年 9-10 月进行，二级培养单位应提前公布本单位硕博贯通研究生招生导师名单和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报考条件，具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等，参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复试要求进行。

第十二条 考核结束后，各二级培养单位将拟录取的硕博贯通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拟录取的硕博贯通研究生在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未达到我校相关录取条件的，录取资格无效。

第四章 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录取后，正式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修读博士研究生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执行博士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为全日制学习，基本学制为五年。硕博贯通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成绩合格，撰写博士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不能完成预定学业，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的硕博贯通研究生，若因学业或个人原因无法完成博士学业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原则上应转入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相同专业培养，转入后一年内撰写硕士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除本规定内容外，有关硕博贯通研究生的其他规定，按照培养阶段分别执行相应硕士研究生培养、博士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高水平学术成果评审认定办法

法大发〔2021〕55号

为完善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机制，优化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申请条件，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国政法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含留学生）在向各培养单位递交毕业和学位申请材料前，应当提交一篇符合学术规范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成果的正文不少于10000个汉字或8000个外文单词。

提交评价的学术成果如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的，每篇成果的正文不少于8000个汉字或6000个外文单词。

第二条 提交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应具有创新性，不得与博士学位论文重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依照本办法进行评审认定。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进行学术规范审查。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的水平由所在培养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前，所在培养单位可以委托不少于2位本学科（方向）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评审结论作为认定的重要参考。匿名评审的标准参照学位论文标准执行。

第五条 委员会按二级学科专业设置，由相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3或5名专家组成。

第六条 委员会评审高水平学术成果坚持质量标准、创新和规范要求，实行匿名和回避制度。提交给委员会评审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应隐去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的姓名。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参加委员会的评审工作。

委员会可以通过会议或书面方式进行评审。

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应进行投票。投票实行简单多数决，得

票过半数的成果通过认定。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组织和评审事务。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以中国政法大学为唯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含视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或以上与本人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每篇字数不少于 5000 汉字或 4000 外文单词的，该类学术成果可以直接认定为高水平学术成果，免于评审。

第八条 在下述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以直接认定为本办法规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一）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库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包括自然科学卷、社会科学卷）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在 SSCI（社会科学论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索引）等检索系统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四）在第（三）款检索系统收录期刊之外的境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需有 ISSN 国际标准期刊号）发表的论文;

（五）在《中华法系》《诉讼法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学报》《证据科学》《政治思想史》《行政管理改革》《理论视野》《毛泽东思想研究》《改革与战略》《国际经济合作》上发表学术论文;

（六）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简称“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符合学校发表规范和署名要求的;

（七）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各学科版全文转载的;

（八）在“China-EU Law Journal”（中文刊名《中欧法律杂志》）和“The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中文刊名《中国全球治理学刊》）《法庭科学与医学》《人权研究》上发表论文。

前述发表是指已经公开正式出版（不含网络首发），转载是指已经转载。用稿通知、用稿证明、拟转载证明均不属于公开发表。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篇高水平学术成果，免于评审。

（一）主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等国家机关年度课题或中国法学会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青年调研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二）赴 QS、US News、TIMES 世界前五十名大学联合培养 6 个月以上；或赴与法大就读专业一致或对应的世界前 50 名学科所在院校或世界知名研究机构联合培养 6 个月以上；

（三）赴全球性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以上；

（四）获得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一等奖；

（五）非定向博士生由学校选派赴校级实习实践基地及与学校建立合作共建关系的边疆地区实务部门实习实践 6 个月以上，提交实践报告并经实践单位、培养单位与研究生院考核合格的。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直接认定为高水平学术成果，免于评审。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与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之外的校内其他教师及实践导师合作发表论文且为第二署名的，视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第十二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发表论文时，定向单位可以作为后序署名。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或者 10 月 10 日前提交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规定与此相冲突的，以此为准。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法大发〔2023〕18号

（2013年6月2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28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提升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法兼修、明法笃行，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爱国情怀、高尚道德情操、扎实理论根底、卓越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努力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品德；

（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与实践能力，具有创新精神，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和其他业务工作能力；

（三）熟练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

（四）具有健康的身心。

第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4年。

学位申请和论文答辩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全部学业的，以结业、肄业等处理。

第五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

其他培养环节且成绩优良，应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且通过学术规范性审查，其他各方面优秀，经硕士生本人申请、导师评定合格、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称“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并完成其他培养环节，但未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的，经硕士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学校备案，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提前离校。

第七条 提前或延期毕业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培养方式和培养方案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以下称“导师”）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导师负有对硕士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当发挥对硕士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

鼓励集体指导，发挥整个学科点导师的集体指导作用。

第九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当衔接好专业课教学和其他培养环节的工作，鼓励硕士生参加课题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应当坚持课程学习与课题研究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实习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因材施教和硕士生个性的培养，鼓励与校内外、国内外名师和教学、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硕士生。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与评价依据。培养方案应当包括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与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中期考核、论文选题与开题、毕业、答辩与学位授予及参考文献等内容。

各学科专业下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应当充分考虑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重大课题研究的需要，把握学科专业发展的主流和趋势，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体现本学科专业的优势和特点，并将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发展纳入整体规划，做到有计划、分步骤进行。

第十一条 各学科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相应的学科专业点集体研究制定，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学分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系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主要环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按课程性质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

第十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学分修课时长不少于16学时。硕士生所获课程学分应当不低于34学分。跨一级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所获课程学分应当不低于38学分。各学科专业可以在此基础上规定本学科的具体要求。

课程设置及管理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位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专业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第一外国语、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共10学分。

学位专业课，由2门专业核心课、2-3门专业主干课组成，不低于12学分。专业核心课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主编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所列的课程，一般按一级学科开设。专业主干课是指与各二级学科专业直接联系的、以能力训练为主的专业理论课和专业技能课。

第十五条 非学位课包括选修课、补修课。

选修课含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跨学科选修课。选修课一般应由12门（含）以上课程群组成。其中，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究课程是学校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前所获得的选修课学分应不低于10学分，其中通识选修课学分没有要求，本学科专业选修课不低于6学分，跨一级学科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

选修课程可跨学院选修。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所获选修课学分一般应不超过20学分。

补修课是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按国家规定应补修2门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该部分课程按一级学科由学院统一设置，按合格或不合格计，合格的计2学分。

第四章 其他培养环节

第十六条 硕士生其他培养环节包括学术训练、专业实习、课题研究。

中期考核前，硕士生应完成学术训练及专业实习环节，所修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 4 学分。

第十七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学术训练。硕士生导师负责学术训练环节的考核工作。

学术训练通过撰写学术论文的方式进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第一至第四学期，每学期应提交 1 篇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且符合学术规范的学术论文。考核合格的，每篇计 0.5 学分，共 2 学分。

第十八条 专业实习是各学科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一般不少于 3 个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校、学院设立的实践基地实习或自主实习达到规定时间，并提交实践报告。考核合格的，计 2 学分。

第十九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与相关课题研究，不作考核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及培养单位自设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项目的，或参加导师、学校教师的科研项目、学校其他科研项目、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等课题研究，提交证明并附相应成果，经导师、培养单位认可的，奖励 2 学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

第五章 考核与分流

第二十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考核包括课程考核、中期考核等。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其他培养环节采用考查方式进行，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出具评语及考查结果，考查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并修满规定的学分后进行。一般应当于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完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并修满规定学分的，可以申请提前参加中期考核。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应当在培养单位规定的中期考核时间的两周前，提出延迟参加中期考核的申请，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一

学期内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延迟中期考核只可申请一次。

第二十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生中期考核表》，对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业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二）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领导与组织工作，检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业考核完成情况，并对其思想品德和日常操行情况进行考评。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期考核不合格：

（一）在基本学制内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二）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截止前一学年，无正当理由未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

（三）延期中期考核申请未经批准且不按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完成后，由专人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生中期考核表》，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保存，并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时存入档案。

第二十六条 本年度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培养单位撰写中期考核结果报告，附本单位硕士生中期考核信息表，一式两份，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加盖培养单位公章，一份提交研究生院备案，一份由培养单位存档。

第二十七条 同一学期内有 2 门或以上学位课考试成绩不及格，或者有 1 门学位课经重修后考试成绩仍不及格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终止其继续学习资格，予以退学处理。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予以退学处理。

学校根据退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际完成学业的情况发给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

第六章 开题与毕业（学位）论文写作

第二十八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当于第四学期完成开题。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得晚于开题前两周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在一学期内参加下一次开题。延迟开题只可申请一次。

未经批准且不按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开题的硕士生，当次开题记为不通过。

第二十九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论文选题完成后，在本学科范围内对论文选题进行论证、分析和审核确定的报告会，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工作的必经环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撰写毕业(学位）论文前应当认真、仔细地选题并作开题报告。

第三十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应当于中期考核合格后进行。具体开题时间在选题期限内由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自行确定。培养单位负责相关组织工作。

第三十一条 开题程序

（一）以学科为单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一般由 3 名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包括兼职教师）组成开题报告组。开题报告组成员名单应当报送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就本人选题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经指导教师先行审定并填写评定表后，在开题报告进行前提交开题报告组；

（三）论文开题人向开题报告组汇报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组指定人员宣读指导教师评定意见；

（四）开题报告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议并做出是否通过的决议；

（五）开题报告组组长在《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中填写评议意见后，送交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保存，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时一并归档。

第三十二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经开题报告通过的选题不得随意修改。

确有特殊原因需修改选题的，修改的选题无实质性变更的，由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交书面报告，经导师签署同意，并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的选题有实质性变更的，应当按照开题报告程序重新开题。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次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可在 3 个月以后、1 年以内进行第二次开题，具体时间由培养单位和专业自行安排。

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且距规定最长学习年限截止时间不足一学年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

士生独立完成。关于毕业（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第七章　毕业、答辩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五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并通过学术规范审查，导师评定合格，可以申请毕业。

第三十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各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附件：1.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版

2.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论文考核表

3.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考核表

4.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5.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

6.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二次开题报告表

附件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版

<table>
<tr><td colspan="5">××× 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td></tr>
<tr><td>一、学科、专业简介</td><td colspan="4"></td></tr>
<tr><td>二、培养目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三、研究方向</td><td colspan="4"></td></tr>
<tr><td>四、学制及学习年限</td><td>学制</td><td>3 年</td><td>学习年限</td><td>2-4 年</td></tr>
<tr><td>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
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六、培养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七、质量标准</td><td colspan="4"></td></tr>
<tr><td>八、考核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td><td colspan="4"></td></tr>
<tr><td>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td><td colspan="4"></td></tr>
<tr><td>十一、参考文献</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XXX 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门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教学方式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程（22学分）	学位公共课（10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2	32	1	讲授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	16	2	讲授	考试	
			第一外国语	1		4	64	1-2	讲授	考试	
			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	1		3	48	2-4	讲授	考试	
	学位专业课（不低于12学分）	专业核心课		1		3	48	1-2	讲授	考试	
				1		3	48	1-2	讲授	考试	
		专业主干课		1		3	48	1-4	讲授	考试	可以为两门
				1		3	48	1-4	讲授	考试	
				1		3	48	1-4	讲授	考试	
选修课程（10学分）	专业选修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究	1		2	32	1-4	慕课	考试	
				1							
				1							
			……	1							
	通识、跨学科选修课			1	……						
				1							
			……	1	……						
				2		4	64	1-2			
（4学分）其他培养环节			1. 学术训练	2		2		1-3		导师考核	
			2. 专业实习	2		2	3个月	1-3		学院考核	
			3. 课题研究	2						学院考核	不作考核要求
合计				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6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4学分。							

附件 2：

中国政法大学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论文考核表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 业	
论文题目			
考核成绩			
学术评语：包括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论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有无新的见解等。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考核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学院</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指导教师</td><td></td><td>实习导师</td><td></td></tr>
<tr><td>实习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专业实习报告</td></tr>
<tr><td colspan="6">专业实习报告是全面反映专业实习的总结报告，研究生应对在实习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工作体会、取得的成果等进行分析总结，字数不少于中文 6000 字或英文 4000 单词。另附页。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实习单位意见</td></tr>
<tr><td>实习评分
（百分制）</td><td colspan="5"></td></tr>
<tr><td>鉴定意见</td><td colspan="5">实习导师签名：　　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中国政法大学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学　　院_____

专　　业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导师姓名_____

考核日期_____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

<table>
<tr><td colspan="8">培养方案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8">研究生就培养方案完成情况进行介绍，并就研究生阶段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水平等进行自我评价。成绩单附后。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思想政治品德鉴定</td><td colspan="7">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导师鉴定意见</td><td colspan="7">导师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考核小组成员</td><td>组长</td><td>姓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 rowspan="5">成员</td><td>姓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 rowspan="2">考核意见</td><td colspan="2">考核结果</td><td colspan="5">□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7">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水平：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7">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装

订

线

中国政法大学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

选题名称_____

学生姓名_____

二级学科_____

研究方向_____

指导教师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

填 表 说 明

1.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进行毕业 / 学位论文工作的必经程序。

2. 开题报告须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在本学科、专业范围（或小组内）汇报，并接受开题报告组审议。

3. 开题报告经开题报告组审议后由学院保存，在研究生毕业时归入学习档案。

4.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由研究生填写的部分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装订，可在相应部分按照格式自行加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入学时间		注册情况	
学科、专业				是否延期	
入学前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和时间		
指导教师姓名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是否与课题研究结合	有关□	课题来源：			
	无关□	自主选题□ 导师指定□			

二、选题依据

本选题的国内外研究概况和发展趋势；本选题研究的意义；本人的研究基础和已有的成果积累。

三、研究现状及评价

研究现状及评价。

四、研究方法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及可行性分析。

五、研究框架

论文研究的提纲，具体到二级标题。

六、研究进度

七、预期成果

八、创新之处

预期成果中的创新之处。

九、主要参考文献述评

不少于 4000 字。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导师评议意见

对开题报告的评议意见（包括选题的意义与价值、选题题目是否恰当可行、论文的提纲是否合理、论文研究思路是否清晰等，由导师本人填写）：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

<table>
<tr><td colspan="2">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所在学院</td><td></td></tr>
<tr><td colspan="3">学科、专业</td><td colspan="2"></td><td>指导教师</td><td></td></tr>
<tr><td colspan="3">选题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开题报告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是否第一次开题</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rowspan="6">评审组成员</td><td></td><td>姓　名</td><td>职　称</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签　字</td></tr>
<tr><td>组长</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组员</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7">评审组意见</td></tr>
<tr><td colspan="7">□通过　　□不通过</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6：

中国政法大学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
二次开题报告表

装

订

线

选题名称_____

学生姓名_____

二级学科_____

研究方向_____

指导教师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

填 表 说 明

1.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进行毕业 / 学位论文工作的必经程序。

2. 开题报告须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在本学科、专业范围（或小组内）汇报，并接受开题报告组审议。

3. 开题报告经开题报告组审议后由学院保存，在研究生毕业时归入学习档案。

4.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由研究生填写的部分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装订。可在相应部分按照格式自行加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号</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d>注册情况</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科、专业</td><td colspan="2"></td><td>是否延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入学前学历、学位</td><td></td><td>毕业学校
和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指导教师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原开题的中文题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原开题的英文题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原开题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二次开题的中文题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二次开题的英文题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是否与课题研究结合</td><td>有关□</td><td colspan="4">课题来源：</td></tr>
<tr><td>无关□</td><td colspan="4">自主选题□　　导师指定□</td></tr>
</table>

二、选题依据

本选题的国内外研究概况和发展趋势；进行本选题研究的意义；本人的研究基础和已有的成果积累。

三、研究现状及评价

研究现状及评价。

四、研究方法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及可行性分析。

五、研究框架

论文研究的提纲，具体到二级标题。

六、研究进度

七、预期成果

八、创新之处

预期成果中的创新之处。

九、主要参考文献述评

不少于 4000 字。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导师评议意见

对开题报告的评议意见（包括选题的意义与价值、选题题目是否恰当可行、论文的提纲是否合理、论文研究思路是否清晰等，由导师本人填写）：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

<table>
<tr><td colspan="2">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所在学院</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科、专业</td><td colspan="2">指导教师</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选题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开题报告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是否第一次开题</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 rowspan="6">评审组成员</td><td></td><td>姓　名</td><td>职　称</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签　字</td></tr>
<tr><td>组长</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组员</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评审组意见</td></tr>
<tr><td colspan="7">□通过　　□不通过</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

法大发〔2022〕97号

（2013年6月2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22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和行业产业人才重大需求，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原则，坚持改革驱动，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提高培养质量，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第三条　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行业产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对于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项任务、与行业或有关部门联合培养的项目，可制定特色培养方案，并报学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坚持从严管理，保障培养质量。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学风建设机制，强化导师职责，切实发挥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关键环节质量保障作用。

第六条　规范导师选聘标准，加强专业学位导师队伍建设。明确专业学位研究

生导师权责，规范导师实践要求，推进与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双导师”制和导师组制。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七条 培养方案是对培养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专业方向、基本学制、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专业实习、质量标准、考核方式、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及参考文献等。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以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充分吸收行业产业专家的意见建议，体现学校特色和行业需求，经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每三年修订一次。

第九条 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应将“立德树人”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伦理教育，立足于中国国情和中国实践，把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价值塑造结合起来。

（二）遵循培养规律，推进改革创新。遵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基本规律，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发挥专业优势和特色，加强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科学设置课程体系，设立特色方向和特色项目，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三）突出实践环节，注重能力培养。以提升学生职业能力为重点，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产教融合，实行双导师制，建设集专业实习、实务课程教学、实践问题研究于一体的高质量联合培养基地。

（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化水平。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引进国际师资，建设国际化课程，丰富课程类型，提升国际化人才培养能力。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分为 2 年和 3 年。具体由培养单位按照教指委基本要求确定。

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提前毕业。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面向对应的特定职业领域培养人才，重视现代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复合型人才需求，采取跨学科方式设置特色培养方向，

或以模块化课程方式体现培养特色。

第十三条 课程体系是构建研究生专业知识结构和综合素质的重要基础。在课程设置中，应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与研究生个人职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课程类型；设置特色专业方向的，应有一定比例的特色方向课程；应加大案例课程比例，案例课程和实践技能课程一般应达到全部课程的 40%-50%。

第十四条 课程类型分为学位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选修课、实践教学与训练等。课程学分数按每周课时数确定，总学分数应符合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最低规定。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和实际情况，将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纳入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专业实习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专业实习应面向本专业学位对应的行业领域，重点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完成不少于教指委规定的专业实习时长（一般为 6 个月）。专业实习不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全日制公共管理、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作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在培养方案中予以规定。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的组织、管理和考核工作。实习应做到有计划、有指导、有交流、有考核，尤其应加强对研究生实习过程的指导和考核，确保实习质量。

第十九条 培养单位应重视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与行业产业合作，建设“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发挥行业产业资源与人才优势，探索实施“专业学位 + 能力拓展”育人模式，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应密切关注人才需求变化，根据相关领域实际需求和委托，与用人单位设立“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经批准实施的，可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体系等方面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第三章 课程教学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重视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范核心课程设置，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

和实践教学，突出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第二十二条 重视并支持教师打造精品示范课程。应加强开展教学案例研究和编写，提高教学案例质量，推动教学内容改革；与实际部门共同研发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推进教学内容与专业能力有机衔接。

第二十三条 培养单位和任课教师应高度重视课程考核评价与检测作用。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专业必修课一般应采取考试形式。鼓励通过开展结构性考核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其他要求，参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开 题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重视学位论文选题、论文形式，制订论文写作研究计划。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应参加开题并获得通过。

第二十六条 开题程序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开题报告组由 3 名专家（可含本人导师）组成，且其中至少包含 1 名相关行业专家；

（二）研究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经导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于开题报告前提交开题报告组；

（三）开题人向开题报告组汇报本人开题报告，报告组指定人员宣读导师评定意见；

（四）开题报告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议并做出是否通过的决议；

（五）开题报告结束后，根据决议，在《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中填写评审意见，送交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保存，在学生毕业时存入档案。

第二十七条 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经开题报告通过的选题一般不得随意修改。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题的，须由研究生提交书面报告，经导师签署意见并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改题应当按照程序重新开题。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次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可在一学期内进行第二次开题，具体时间由培养单位自行安排。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且离规定最长修业年限截止时间不足一学年的，应当由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院批准，终止其继续学习资格，

按退学处理。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九条　中期考核是对照培养方案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三十条　中期考核一般于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考核内容主要有：

（一）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

（二）应修课程、必修环节及学分的完成情况；

（三）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一）同一学期内学位（必修）课＜ 8 门的，有 2 门（含）以上学位（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70 分，下同）；1 门学位（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经重修后仍然不及格；

（二）同一学期内学位（必修）课 ≥8 门的，有 3 门（含）以上学位（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2 门学位（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经重修后仍然不及格；

（三）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未修满规定学分；

（四）无正当理由在最长修业年限截止前一学年未申请参加中期考核。

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做出按期完成学业、延期毕业、退学等考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中期考核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由培养单位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体系，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培养单位应明确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践问题，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第三十四条　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鼓励研究生将研究报告、案例分析、调研报告、规划设计、管理方案、发明专利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具体参照《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第三十五条　专业学位论文的篇幅应符合教指委相关要求和学校规定，除翻译

硕士外，专业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第三十六条 专业学位论文应按照《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实施分类评阅。

第三十七条 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应至少有 1 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校内导师、校外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的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八条 专业学位论文的其他要求，参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规则

中政大发〔2006〕35号

为了明确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职责，增强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的责任心，规范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应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研究生培养法规，以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为依据。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应以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以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为根本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应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研究生的学习效率。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采用集体培养与指导教师具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坚持德才兼备原则，采用课题研究与课程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指导职责

第六条　研究生院是学校进行研究生培养指导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培养指导的综合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组织制定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研究生培养指导环节；

（二）组织制（修）定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探索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推进研究生培养体制的改革；

（四）负责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和教材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五）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多方位信息服务；

（六）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并组织检查和评价；

（七）指导全校研究生培养指导考核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是研究生培养指导的实体单位，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的组织领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组织拟定本学院专业（方向）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在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框架下，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培养各项实施办法，并负责落实；

（三）探索本学院研究生培养的新模式；

（四）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的实施；

（五）依据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检查、评估本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

（六）组织本学院研究生考核工作；

（七）负责检查本学院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工作情况。

第八条 基层培养单位是指承担本学科（方向）研究生的具体培养指导工作的学科点。具体职责如下：

（一）起草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

（三）组织本学科指导教师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和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计划；

（四）组织本学科指导教师了解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和指导研究生环节的具体要求；

（五）组织本学科研究生参加科学研究、读书报告和社会实践活动；

（六）组织本学科研究生课程考核；

（七）组织开展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改革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指导的直接承担者，负责研究生直接指导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个人修养，树立良好师德，培养优良教风，正面引导学生，关心学生身心健康；

（二）参与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起草；

（三）参与本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四）参与本学科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

（五）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根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分阶段检查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情况；

（六）指导研究生做好选课工作，并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

（七）指导研究生做好学期论文、学年论文、读书报告和社会实践活动；

（八）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

（九）参与本学科研究生考核；

（十）指导并检查研究生做好毕业 / 学位论文选题、写作工作。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指导主要环节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师生互选、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选修、课题研究、学期论文、学年论文、社会实践、读书报告、前沿讲座、博士生综合性学科考试、中期考核、毕业 / 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毕业 / 学位论文写作指导等。

第十一条　师生互选

（一）互选办法

1.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各学院应组织由各研究所负责进行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互选工作。

2. 有资格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教师，应向研究所提交个人教学、科研基本情况介绍。

3. 各研究所负责人在组织师生互选时，应全面、客观介绍本学科建设情况和指导教师基本情况，通过组织研究生参加研究所学术活动等方式，为研究生提供了解指导教师的机会。

4. 指导教师指导每届硕士研究生的数量应综合考虑导师人数、学生意愿和学生人数，合理分配。

5. 师生互选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二）师生互选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将师生互选结果（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各一份）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十二条　指导制定培养计划

（一）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要按照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根据研究生的兴趣和特点确定，指导教师应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审核签字。

（二）攻读硕士学位和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应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其内容包括：

1. 主要课程学习计划；

2. 其他教学、科研环节实施计划；

3. 社会实践计划（包括社会实践等时间安排、任务要求及考核方式）；

4. 对研究生学习过程和有关培养环节的其它要求；

5. 中期考核要求；

6. 毕业 / 学位论文计划等。

（三）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完成。

第十三条 指导选课

（一）研究生选课要根据本学科（方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和教学计划，结合自身的情况制定。指导教师应针对研究生的特点，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的需求予以全面指导。

（二）指导研究生选课应注意以下具体要求：

1. 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学分结构要求；

2. 符合本学科所要求的基本知识结构；

3.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掌握合理的学习进度。

第十四条 指导科研

在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方面，指导教师应做到：

（一）组织研究生参加研究所的课题研究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二）吸收研究生参加指导教师课题研究；

（三）鼓励研究生自主进行学科前沿和有实践意义的课题研究；

（四）组织研究生进行专题研究和学术报告；

（五）指导研究生学期论文和学年论文的写作。

第十五条 指导社会实践

研究生的社会实践由各学院组织，各学科和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指导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结合专业学习和课题研究自主选题开展社会实践；

（二）关心研究生社会实践期间的身心健康和工作表现；

（三）对研究生进行业务指导，对实践内容、方法以及社会实践成果等提出具体意见；

（四）根据研究生实践情况和实践成果给予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指导读书报告

（一）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科的要求和研究生特点，为研究生制定读书计划，指定阅读文献的范围和数量；

（二）要求研究生定期撰写读书报告；

（三）以研究所为单位，组织研究生在本学科范围内公开交流读书报告；

（四）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的读书报告进行点评，并评定成绩。

第十七条 指导前沿讲座的选听

（一）对研究生必须听取的前沿讲座提出数量和范围要求；

（二）为研究生提供学科前沿讲座信息；

（三）对研究生参加前沿讲座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指导博士生综合性学科考试

（一）审核博士生参加综合性学科考试的资格，指导博士生做好综合性学科考试的准备工作；

（二）向考试委员会介绍博士生课程学习、科研和其他环节的执行情况；

（三）总结、分析博士生综合性学科考试情况。

第十九条 指导中期考核

（一）向本人指导的研究生讲解中期考核筛选分流相关规定；

（二）检查研究生中期考核准备情况并提出鉴定意见；

（三）对筛选分流的本人指导的研究生提出意见；

（四）总结、分析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

第二十条 指导毕业 / 学位论文选题与写作

（一）毕业 / 学位论文应鼓励研究生自主选择学科前沿课题和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注重创新性和先进性；

（二）对毕业 / 学位论文写作应向研究生提出写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并对研究生毕业 / 学位论文写作进展进行检查；

（三）指导教师要在研究生写作过程中，与其保持沟通、交流；

（四）指导教师应对论文主要内容予以审核，把握论文主要观点；

（五）指导教师应至少对论文初稿做一次修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

法大发〔2022〕50号

（2005年10月9日施行，
2013年6月2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2016年3月16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2017年6月2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第3次修订）
2022年1月12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第4次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类型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课程按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课程和硕士研究生课程。

研究生课程按课程性质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为必修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与学位专业课。非学位课程包括选修课和补修课。

第三条 学位公共课按照教育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设置。

博士研究生学位公共课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第一外国语、习近平法治思想、方法论与学术规范。

硕士研究生学位公共课程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第一外国语、习近平法治思想、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

学位公共课由研究生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及其他相关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开设。

第四条 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核心课与专业主干课。

专业核心课依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在博士、硕士阶段分别设置。

博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按一级学科开设。其中，法学一级学科各专业开设《法

理学》《法学前沿》两门核心课程，硕士研究生阶段修读《法理学》且考核合格的法学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可以免修该课程。法学以外其他各一级学科应开设专业基础及专业前沿两门专业核心课程。

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设《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四门专业核心课程。法学各专业培养方案应从上述四门核心课程中选择两门课程作为各自专业的核心课程。

法学以外其他各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核心课程依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学科评议组文件开设。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核心课程依据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开设。

专业主干课由各二级学科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自主设置，应充分体现办学传统与特色、学科前沿性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时代性。

学位专业课由各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开设。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专业课的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 个学期。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专业课的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2 个学期。

第六条 选修课含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跨学科选修课。通识选修课不限专业，面向全校选修。专业选修课可以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需要设置部分限选课。

各专业的学位课程应对其他专业的学生开放选修。

选修课由课程所涉及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开设。

第七条 补修课是面向跨学科或者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开设的课程。跨学科或者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应当补修 2 门现就读专业对应的前一学段的基础课程。

补修课由课程所涉及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视学生人数情况单独或合并开设。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的课程。学位公共课学分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学位专业课一般每门课程 3 学分，非学位课程一般每门课程 2 学分。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研究生院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教学的宏观管理、公共课程教学管理，以及其他各类研究生教学的检查、监督和质量监控工作。

二级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教学的实体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学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对开设的研究生学位课程应当编写教学大纲，开设的选修课程应当编写内容简介。教学大纲和内容简介应当于开课前向研究生公布。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结合课程建设情况定期对教学大纲、课程简介及开课目录进行修订，并将修订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的校内教师第一次为研究生授课应办理首开课手续。

实务部门专家为我校研究生授课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的职级。

新型科研机构拟开设的非专业课程，由相关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开设跨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学科前沿课程。鼓励各二级培养单位及教师与国内知名教授、学者共建与本校学科、专业互补的课程；鼓励教师将最新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所开设课程的教学内容。

新开课程任课教师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新开研究生课程申请表》，经二级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列入下一学年的开课目录。

第三章 排课选课与教学计划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统一负责排课工作，协调相关学院排定研究生学位公共课程。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排定本单位开设的课程。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性质和研究专长，独自授课或组织教学团队接力授课。接力授课的，应在排课时明确授课周次。

排课以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前提，应注重科学性，符合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

第十四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排课前对培养方案、课程库、研究生教学任务书等内容进行核准，确保本单位排课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第十五条 排课每学期集中进行一次。公共课程排定后，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于学期结束前 2 周，排定本单位研究生课程。

第十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为硕士研究生安排课程时，应当结合任课教师的人数和研究生的选课情况，按以下原则安排：

（一）该年级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专业，原则上不分班。

（二）该年级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在30人以上的专业，可以分班教学。

（三）选课人数过多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与教学单位或任课教师协商，进行分班教学。

（四）选课人数在5人以下的（因招生人数原因的除外）学位课程，停止该任课教师的教学任务，二级培养单位安排其他任课老师授课。

选课人数在5人以下的(因招生人数原因的除外)非学位课程，课程原则上停开。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全校排课情况，按学期公布研究生课表即教学计划。

研究生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学校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学依据校历安排的周次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以安排周末授课。

教学周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通知调整教学计划。

第十九条 研究生教学任务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任务书》的方式下达。《研究生教学任务书》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式，是学校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和考核教师业务的基本依据之一。

公共课教学任务书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及其他相关二级培养单位下达，专业课教学任务书由相关二级培养单位下达。

第二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认真指导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选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网上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1-2周。第1-2周开始第一次授课的课程，第1-2周为试听和调整选课阶段，试听阶段结束后，选课系统关闭，研究生一般不得再行选课、退课。学期中开始第一次授课的课程，课程开始后的第2周为补选、退选时间，经学生申请，开课单位可以为学生办理手续。补选、退选课程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未列入选课名单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课程的考核，所修课程和学分不予记载。

已选定的课程一般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签字认可、二级培养单位同意；未办理有关手续的不予认可。

第二十二条 选课结束后，因转学、转专业、休学等学籍变动必须退选、增选或改选课程者，由学生本人申请，根据学籍变动审批情况，经任课教师和开课学院同意，可予办理。准予退选的课程，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不予记载。

第二十三条 连续3年无人选修或选课人数不足、应开设而未开设的课程，研

究生院可以决定取消，以后若需再次开设，按照新开课程申请办法办理。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建立责任制度，严格审查任课教师调、停课理由；教师因公、因事、因病请假，需要临时调、停课的，严格执行调、停课审批程序。

研究生课程调停课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调停课审批表》。课程调整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调停课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照调整后的课程情况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重新排课。因选课人数不足停课的，在办理停课手续后，由研究生院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予以标注停课。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加强对课程教学的管理，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中国政法大学课堂教学规范》。

修课的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课堂纪律。

课程教学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对修课研究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相应考核。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加强对本单位开设研究生课程的监督，确保教学秩序稳定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其他年级研究生继续执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法大发〔2017〕57号)至毕业。

附件：1. 中国政法大学新开研究生课程申请表

2. 中国政法大学新开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国际教师）

3.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申请表

4.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任务书

附件 1：

中国政法大学新开研究生课程申请表

学年第 学期第（）号

1. 开课单位		2. 授课教师	
3.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4. 开课学期	
5. 课程性质	选修课 / 学位课	6. 总学时	
7. 授课对象	博士 / 硕士	8. 学 分	
9. 课程简介（包括开课目的、开课基础与教学要求等）：			
10. 教材（作者、书名、出版社及出版年）：			
11. 参考书（作者、书名、出版社及出版年）：			
12. 任课教师教学科研简历（其中包括年龄、职称、主要教学科研工作成就等，可加附页）			
13. 教学大纲（请另附页，应包括课程主要内容框架：各章节的主要内容、目的与要求，主要参考文献，各章节学时安排表等，并说明教学方式、考试方式等具体教学环节的安排）			
课程所属学科研究所意见： 系所负责人签字： (所公章) 年 月 日			

二级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 / 教学指导委员会 /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院（所、中心）意见： 主管院长（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培养办意见： 培养办（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申报研究生新开选修课程，须填写本表 1 — 13 各项目；经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2. 课程编号由培养办填写。

附件 2：

中国政法大学新开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国际教师）

学年第 学期第（）号

1. 开课单位		2. 授课教师	
3.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4. 开课学期	
5. 课程性质	选修课 / 学位课	6. 总学时	
7. 授课对象	博士 / 硕士	8. 学 分	
9. 课程简介（包括开课目的、开课基础与教学要求等）：			
10. 教材（作者、书名、出版社及出版年）：			
11. 参考书（作者、书名、出版社及出版年）：			
12. 任课教师教学科研简历（其中包括年龄、职称、主要教学科研工作成就等，可加附页）			
13. 教学大纲（请另附页，应包括课程主要内容框架：各章节的主要内容、目的与要求，主要参考文献，各章节学时安排表等，并说明教学方式、考试方式等具体教学环节的安排）			
课程所属学科研究所意见： 系所负责人签字： （所公章） 年 月 日			
二级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 / 教学指导委员会 /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院（所、中心）意见： 主管院长（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主管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培养办意见： 培养办（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申报研究生新开选修课程，须填写本表 1 — 13 各项目；经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2. 课程编号由培养办填写。

附件 3：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教师</td><td>姓名</td><td></td><td>开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td><td></td><td>开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请调停
课理由</td><td colspan="6">(附必要证明)</td></tr>
<tr><td rowspan="2">调整情况</td><td rowspan="2">任课教师
姓名</td><td colspan="3">上课时间</td><td>上课地点
(课堂)</td><td>上课班级
(学生对象)</td></tr>
<tr><td>周次</td><td>星期</td><td>节次</td><td></td><td></td></tr>
<tr><td>原教学
安排</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安排</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课程所属
学科研究
所意见</td><td colspan="6">系所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章)
二级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培养单位公章)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由开课单位组织填写。履行完审批手续后, 一份由开课单位存档, 一份交研究生教学服务中心存档, 一份于开课前张贴在原教室门。现已经转为线上进行。

附件 4：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授课）任务申报书

202 ---202 学年第 学期

<table>
<tr><td>开课单位</td><td colspan="3">学院　　研究所（教研室）</td></tr>
<tr><td>开课任务</td><td colspan="3">计划授课对象　　学院
学科、专业　　级</td></tr>
<tr><td></td><td>课程名称</td><td>课程英文名称</td><td>课程号</td></tr>
<tr><td></td><td>总课时</td><td colspan="2">上课地点</td></tr>
<tr><td></td><td colspan="3">教师一：姓名　　职称
自第　　周至第　　周共　　课时</td></tr>
<tr><td></td><td colspan="3">教师二：姓名　　职称
自第　　周至第　　周共　　课时</td></tr>
<tr><td></td><td colspan="3">教师三：姓名　　职称
自第　　周至第　　周共　　课时</td></tr>
<tr><td></td><td colspan="3">教师四：姓名　　职称
自第　　周至第　　周共　　课时</td></tr>
<tr><td>开课学院
确认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　　日期：</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说明：1. 每张表填写一门课程教学任务。一名教师讲授多门课程的请分别填写。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接力讲授同一课程的请填写同一张表。

2. 该表一式三份，任课教师、院（部）、研究生院培养办各留存一份。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法大发〔2022〕23号

（2021年12月22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对研究生课堂教学的考核、评估、监督与指导，不断提高研究生课堂教学水平，完善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下简称“教学评价”）以全面获取和掌握研究生课堂教学情况、促进任课教师及时发现和改进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坚持评价标准科学、评价过程公开、评价结果公正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教学评价工作在学校领导下进行，由研究生院和各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教学评价的组织工作，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评价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评教的实施

第四条 教学评价每学期开展一轮，评价范围包括学校专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在学期内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但不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培养环节课程。

第五条 教学评价的实施主体

（一）学校领导和研究生院领导；

（二）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和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

（三）研究生，包括所有修读当学期课程的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实施的教学评价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性质，进行分类评价。研究生之外的评教人员实施的教学评价不对课程进行分类，按照统一的评价指标进

行评教。

教学评价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进行。

第七条 教学评价以定量评价为主，兼顾定性评价。

学校领导和研究生院领导、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应充分重视定性评价工作，并将听课评价与分析反馈、长期关注、重点指导相结合。

第八条 学校领导和研究生院领导应经常深入研究生课堂一线进行听课，及时掌握课堂教学质量状况，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实时掌握教学效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学校领导和研究生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课时，其他校领导每学年听课不少 2 课时。可自主选择听课教师及课程，也可根据学校阶段性工作重点确定听课方案。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应每周深入研究生课堂一线听课，并进行教学评价。

具体工作要求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执行。

第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应定期深入本单位所开课程的课堂一线进行听课，实现本单位开设课程的全覆盖式听课和教学评价。

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听课应每学期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课时；其他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听课应每学期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课时。

具体工作要求按照《中国政法大学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听课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学评价一般于当学期选课工作结束后开始，研究生之外的评教人员的教学评价于开学初开始，教学评价工作延续至学期结束前 2 周结束。

研究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当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进行评价，如未完成评价，在新学期选课和成绩查询时，权限将受到一定限制。

研究生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2 周关闭教学评价系统进行教学评价数据统计分析，并于下学期开学初发布教学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教学评价的定量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打分。研究生教学评价部分的得分统计采用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方法，即同时剔除全体评价学生 5% 比例的最高评分和 5% 比例的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

学校领导和研究生院院领导、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的评价结果直接采取平均分计分，作为教学评价结果的参考，在评价结果中单独显示。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不同学期开设同一门课程的教师，以及同一学年内开设多门课程的教师，在统计学年教学评价结果时，按其学年内所有课程得分的平均值计算。

第十四条 教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百分制对应等级为：

综合得分	等级
90（含）以上	优秀
80（含）－ 89	良好
70（含）－ 79	合格
70 以下	不合格

第三章 评教结果的运用

第十五条 教学评价结果的反馈

（一）研究生院根据教学评价数据编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报告并向二级培养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发布；

（二）任课教师可以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读取本人的教学评价成绩以及主观评价内容等；

（三）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可以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读取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学评价结果；

（四）校领导、研究生院领导、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可以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读取全校开设课程的教学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教学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教学评价结果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职称评定、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优秀导师评选的重要参考。

新任教师第一年的教学评价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二）教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教师，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对其进行教学质量约谈，并创造条件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七条 教学评价的记录等原始数据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法大发〔2017〕57 号）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法大发〔2022〕24号

（2021年12月22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和学业成绩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课程”是指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及培养方案规定研究生毕业和申请学位前应当参加并获得学分的其他培养环节。

第三条　凡计入学分的课程均应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将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章　课程考核

第一节　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课程考核实施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全校研究生课程考核工作，各二级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实体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工作。

第五条　课程考核形式分为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

过程性考核应当在结课前进行，任课教师不得仅以课堂考勤作为过程性考核内容。过程性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讨论、课堂测验、课堂展示、课堂考勤、课后作业、案例分析、读书笔记、主题论文、实践报告、视频展示、音视频提交、项目设计、作品制作、期中考试等。

结果性考核应当在结课后进行，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笔试可以采用课堂闭卷或开卷考试，提交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等多

种方式。课堂闭卷或开卷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至少应安排2名监考员。口试应当由2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应当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

第六条 同一学期内、同一专业内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须统一考核方式。

研究生学位课程一般采用课堂闭卷方式考核，非学位课程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授课情况确定。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应当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结课后2周内。学位公共课考核时间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与开课单位确定后，二级培养单位据此安排本单位开设的其他学位课程的考核时间。学校统一开设的学位公共课考核安排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前在网上公布，其他课程的考核安排由任课教师在考核前1周向研究生公布。

第二节 命题与考核材料管理

第八条 考核命题工作由开课单位组织开展，二级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总体负责，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具体落实。

多名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内、同一专业内开设的同一门学位课、接力授课的学位课须经任课教师集体讨论后，成立命题小组共同研究命题，确保命题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第九条 研究生院统一排考的课程由研究生院印制试题，其余课程试题由开课单位或任课教师印制。

第十条 任课教师、命题人、印题人等有机会接触试题的全部相关人员应对试题内容严格保密，并不得对研究生进行考前辅导。学校坚决杜绝和严肃惩处各种形式的漏题、泄题现象，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培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课程的结果性考核材料由开课单位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归档、集中保管，确保成绩评定工作依规留痕、有据可查。有条件的开课单位可以将考核材料扫描为电子档案存档。保管期限至研究生毕业后1年。

学位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材料、非学位课程的考核材料可按要求回缴至开课单位，亦可由任课教师自行保管。有条件的开课单位或任课教师可以将考核材料扫描为电子档案存档。保管期限至研究生毕业后1年。

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材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保管。

第三节 研究生参加考核的要求

第十二条 研究生选定课程后因故无法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

未履行完备请假手续且不参加教学活动的，按照旷课处理。

凡旷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三分之一，或者未完成教师规定的平时作业要求的，学校取消其考核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对培养方案内的外语课程以及专业课程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应当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于该门课程开始授课后2周内提出申请。

免修的审批结果由开课单位通知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

免修课程的研究生须按照该门课程期末考试时间与未免修该课程的研究生一同参加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重修。

第十四条 外语科目入学统一考试达到一定成绩或者入学初通过学校举行的外语考试达到一定成绩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免考该门课程，获得批准的研究生不再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

免考核课程的成绩，按照入学统一考试成绩或者入学初学校举行的外语考试成绩计。

第十五条 研究生选定课程后，如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课，应当按要求参加考核。参加考核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如考核形式为课堂考试的，未按要求参加考核者，按缺考处理。如考核形式为课堂考试外的其他形式的，研究生应当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按照考核要求提交考核材料，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缺考。缺考成绩按0分计。

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如期提交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缺考，缺考成绩按0分计。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正当事由，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可以申请缓考。

申请缓考者应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在开考前履行完备审批手序后方可缓考。因病缓考还应附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其他医院证明。研究生缓考申请获批后，由开课单位在考试前通知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将获批缓考的研究生的成绩暂时记录为“缓考”，并与其他学生成绩一并提交。

缓考不单独安排考核，研究生须在新学期（年）重新选课，并应在开学初与任课教师沟通，说明情况，根据教师安排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待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成绩登录完成后，研究生凭审批完备的《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申请由研究生教学服务中心删除该生记录为“缓考”的课程数据。

未按规定申请缓考、申请缓考未经批准缺席课程考核的，视为缺考，缺考成绩按 0 分计。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或因缺考等原因按 0 分计的，学校不组织补考。

所涉课程为学位课或限选课的，研究生应当提交《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重新修读申请表》履行申请重修手续，获批后重修课程并重新参加考核。

所涉课程为非学位课程的，研究生可以提交《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重新修读申请表》申请重修，亦可在导师指导下调整个人学习计划、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课考试成绩，在同一学期内有 2 门（含）以上不及格，或者有 1 门重修后仍不及格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终止其学习资格，报研究生院，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必修）课在同一学期内超过 8 门（含）的，考试成绩有 3 门（含）以上不及格，或者有 2 门（含）以上重修后仍不及格的，应当终止其学习资格，报研究生院，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成绩管理

第一节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研究生成绩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共同负责。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的成绩管理，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记载的成绩为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本单位成绩库的数据维护。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成绩单由研究生院出具。研究生升学、联系工作和交流学习所需的成绩单，如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打印，须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核对无误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研究生成绩属于教学档案材料，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不得直接向任何个人或者单位提供研究生成绩证明。

第二节 成绩评定与计算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可以由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成绩构成。其中，过程性考核成绩在研究生课程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由开课单位或任课教师确

定，但结果性考核所占分值比例不得低于 60%。

同一学期内、同一专业内开设的同一门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成绩占比一般应当统一。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按照百分制评定成绩。学位课 70 分以上为及格，非学位课 60 分以上为及格。部分非学位课程如不宜采用百分制评定，可以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评定成绩。

第二十四条 成绩评定工作应在考核结束后立即进行，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实施。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研究生成绩评定因素的原始记录，并客观真实地进行成绩评定。同一门课程应保证成绩评定的准确性、科学性、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不同任课教师讲授的同一门学位课或接力讲授的学位课一般应由任课教师进行集体流水阅卷，独任课程由任课教师进行成绩评定。成绩评定应采用正得分方式规范评阅考核材料，改动处须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引导研究生树立严谨的学术作风，如在考核及成绩评定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抄袭、作弊等行为，可依情节轻重，评定当次成绩为 0 分、取消该门课程成绩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可提交研究生院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节 成绩录入、提交与更正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与提交，须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1 周内完成，选课学生人数较多的课程，可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2 周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经开课单位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 2 个教学周内完成课程成绩录入并提交。

任课教师录入和提交的成绩应与成绩原始凭证保持一致。任课教师在完成课程成绩提交后，应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下载成绩登记表，其他形式的成绩登记表无效。任课教师（接力授课的课程由主讲教师）应在成绩登记表上签字后交至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在成绩登记表上加盖公章作为原始成绩登记表，由开课单位留存。

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培养环节，由导师考核的，成绩由导师录入与提交，导师应在每学期结束后 1 周内录入和提交所指导研究生在该学期完成的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成绩；非由导师考核的，成绩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录入与提交，此项工作应在研究生获得考核成绩的 1 周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于开学后 2 个教学周内完成成绩审核与提交工作。

成绩一经提交，任何人非经规定程序不得更改。提交后的成绩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即同步显示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的研究生成绩查询页面。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课程考核成绩存有异议的，应在成绩公布 2 周内向开课单位申请成绩复查，不得直接联系任课教师复查。成绩复查工作由开课单位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开展，任课教师应予以积极配合。复查内容仅限于有无漏判、统计错误、登录错误的情况。开课单位应在接到研究生复查申请的 1 周内完成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

第三十条 确有漏判、核分错误、错登、漏登等问题需要更正成绩的，任课教师须按要求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成绩更正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分管院领导审批确认后方可由研究生教学服务中心予以更正。

第四节 其他成绩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研究生重修课程后成绩及格的，在成绩单上记载重修后的成绩，并注明“重修”，英文成绩单注明“Repeat”；在重新考核的成绩未登记前，研究生成绩单上如实记载重修前的成绩；重新考核仍不及格的，成绩单如实记载前后两次考核成绩。

研究生选修课程不及格可以重修，或者改选其他课程，改选其他课程的，参加改选后课程的考核。选修课考核不及格的成绩如实记录。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因故申请重修时，如遇培养方案调整等情况无法继续修读原课程的，可以修读研究生院批准认定的替代课程，获得成绩后进行课程替代。课程替代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开课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入伍、转专业、休学、经学校批准外出交流等学籍变动，存在置入的课程 0 分或期末缺考记录的，可予以删除。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附学籍异动等相关证明，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的成绩单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由研究生院出具。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跨校修读和在境内外院校交流学习所获得课程成绩的转换和学分认定依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跨校修读课程与境内外交流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访问学者、国内外交流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法大发〔2017〕57 号）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跨校修读课程与境内外交流课程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法大发〔2022〕25号

（2021年12月22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跨校修读与赴境内外院校交流学习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境内外院校学习课程获得成绩的转换及学分的认定，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批准的跨校修读课程、及研究生因参加国家公派、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对外交流项目赴外交流期间在交流院校所修读的课程（以下简称“校外课程”）。具有研究生学历教育资质的科研机构，视为院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认定”是指研究生所修校外课程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替代我校课程，转换为我校课程成绩，并按照我校学分标准获得相应学分；课程名称和学分按照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和学分记入成绩单，转换后的课程成绩计入平均成绩绩点（GPA）计算。

第四条 研究生在跨校修读和赴境内外院校交流学习前，应充分了解对方院校的课程设置和开课情况，结合本人个人培养计划，在导师的指导下拟定修读计划，妥善安排本人的交流学习。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研究生院是研究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工作，并负责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录入认定后的学分和转换后的成绩。

第六条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对校外课程与校内课程的同质性、学分水平、对研究生的培养要求等情况做专业认定。如校外课程为跨开课单位开设的跨

专业课程，由研究生院协调所涉开课单位共同开展上述认定。

第三章　学分认定和成绩换算方法

第七条　学分认定坚持“实质等效”原则，申请学分认定的课程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究生所修校外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我校相应课程须一致或具有实质对应关系，修读课程的教学要求须符合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对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申请学分认定的校外课程学分经换算后不得低于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

（三）校外学位课程或必修课程可以替代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学位课程，也可以替代非学位课程；校外学位课程或必修课程属于我校非学位课的，只能替代非学位课程；校外非学位和非必修课程不得替代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

（四）除校际联合培养项目协议规定外，申请认定的校外学位课程学分不得超过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学位课学分的 50％；申请认定的校外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应修课程最低总学分的 50%；学位公共课一般不予认定。

第八条　同一门校外课程仅可用于一次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须一次办理完成。已在我校选课或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再进行校外课程的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

第九条　研究生交流期间，在交流院校以攻读学位为目的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和转换。

第十条　校外课程学分按照我校 16 学时 (每学时 45 分钟) 计 1 学分的方法折算。折算后学分大于等于 0.5 学分且小于 1 学分的，可按 1 学分计。

第十一条　校外课程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照实际分数记录成绩。

校外课程成绩若为等级制，如交流院校提供成绩折算转换标准的，按交流院校提供的标准将成绩换算为百分制成绩，再予以记录；如不提供折算转换标准的，根据学生获得的成绩及其知识水平和能力，由相关专家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提出成绩转换意见。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校外课程外，研究生取得的不能予以学分认

定的校外课程成绩，可以按照交流院校的课程名称作为选修课记录在研究生成绩单中，但不计学分，不计入平均成绩绩点（GPA）计算。

成绩转换标准和申请程序同可以予以学分认定的校外课程。

第四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课程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研究生，应在返校后收到交流院校正式成绩单 2 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提出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

提出申请时，应当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并提交交流院校出具的成绩单，所修读课程的大纲及课程介绍等材料。

第十四条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指定相关学科专家对研究生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专家意见。

申请认定学分的课程若为跨开课单位的跨专业课程，则由研究生院协调所涉开课单位组织相关学科专业专家共同对研究生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专家意见。

第十五条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审核，作出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初审意见。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二级培养单位初审意见作出是否认定学分的决定，并负责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登录研究生最终认定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十七条 校外课程认定的学分和转换的成绩，应在研究生成绩单上注明其来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与其他院校签订的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项目的，其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规则按照项目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二级培养单位，包括具有研究生培养职能的所有二级实体培养机构，即学校在编的学院、研究院、中心等。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法大发〔2017〕57 号）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互选办法 / 管理规定

为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大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探索研究生教育的开放式发展和跨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共享机制,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决定在全日制研究生中试行“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跨校选修”制度,探索研究生培养中的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实现两校研究生教育的优势互补和相互促进,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一条 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办学、互惠互利的原则,实行学分互认、学费互免,建立研究生教育的开放式发展和跨校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机制。

第二条 跨校选修的课程范围

2011-2012 学年的第一学期,为跨校选课的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两校研究生只能在对方学校选修属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试运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允许两校学生在对方学校选修本专业的学位课程。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各专业选修课程均向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开放供选,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各专业选修课程均向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开放供选。

第三条 课程目录的相互提供

每学期开学前,两校研究生培养部门联合制定一个选修课程目录,确定选课时间、课程名称和可选人数,并分别发布,以便学生提出选课申请。

必要时,双方可以专门为对方选课的学生开设选修课程,但是,在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时,暂停开设。

第四条 允许跨校选课学生要求和选课数量

申请跨校选课学生为两校全日制研究生,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符合开课学校对研究生知识、能力的要求。

研究生跨校选课,应当征得导师同意。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的,本专业的学位课成绩应当达到优良,以保证学有余力。

为保障培养质量，每名研究生同一学期跨校选修的研究生课程数量不超过3门。

第五条 跨校选课程序

凡符合跨校选课的研究生，由本人向本校研究生培养部门领取（下载）并填写《跨校选修课程申请表》，经研究生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交所在学校研究生院（部）审核。

《跨校选修课程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送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部）备案，一份交开课学校研究生院（部），一份留研究生本人。

两校研究生培养部门互换学生选课申请汇总表，确定选课人员名单，分别录入选课系统。

第六条 听课凭证

两校研究生培养部门为跨校选课的学生发放加盖公章的听课证。听课证包括学生姓名、照片、所在学校、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开课日期、上课地点和上课时间等内容，学生凭听课证进教室听课。

跨校选课的学生要遵守开课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退课程序

研究生选定课程后要退课的，直接向开课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出，并向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备案。退课申请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过期不予受理。两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在第三周将跨校选、退课情况汇总表发对方。

第八条 跨校选课的成绩考核

跨校选课的成绩考核由任课教师按照开课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如出现违反教学纪律、考试作弊等问题，开课学校可依据校内相关规定取消当事人考试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

第九条 跨校选课的成绩移交

课程考核结束两周内，任课教师在各自学校研究生培养成绩管理系统录入跨校选课研究生成绩（不能录入的，将纸质成绩单提交研究生教务部门统一录入）。

开课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于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将跨校选课研究生成绩单集中返回学生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送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部），一份留在开课学校研究生院（部）。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两校研究生院（部）建立固定的沟通渠道和工作机制，专人负责，统一协调研究生跨校选修对方课程的有关事项，并由研究生院（部）培养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法律诊所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法大发〔2021〕77号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法律诊所课程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于学校开展诊所课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法律诊所（以下简称“法律诊所”）课程属于非学位课程，类别为实践实习课程。

第三条 法律诊所课程名称结合法学二级学科或特色研究方向命名。

第四条 法律诊所课程一般应由团队开设，教学团队以2-4人为宜。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团队成员应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各培养单位可结合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和师资优势开设。

第五条 法律诊所课程的授课对象为法学各专业研究生。

第六条 法律诊所课程一般应依托一个高水平律师事务所建立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研究生院在该所办公地加挂“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法律诊所实践教学中心”牌匾。律师事务所应为法律诊所课程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第七条 法律诊所课程的教学由课堂教学与课下法律援助组成，均在教学周内完成。其中，课堂教学每周5课时，共16周，课下法律援助为周一至周五课堂教学之外的时间以学生为主体进行。完成一门法律诊所课程的研究生可以折抵1.5个月的专业实习。

第八条 学校按照研究生课程课酬标准计算并发放法律诊所课程授课教师课时费。每位授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和课酬均按照全部课时量计算。

课程所需日常办公用品由开课学院负责采购。

第九条 学校按照700元/生的标准，给法律诊所拨付经费，用于开展法律援助的日常支出。

第十条 课程开设单位应加强对法律诊所课程的管理，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法律诊所课程应在结课两周内向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提交课程结课总结。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培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法大发〔2013〕10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管理，严肃教学和培养纪律，维护教学和培养秩序，保障教学和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的教学培养活动。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培养事故，指研究生培养单位或相关个人，在研究生教学、培养的管理、保障过程中，发生违反教学培养规程、岗位职责或安全规则等规定的行为，造成教学培养秩序混乱，产生不良后果的事件。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培养事故按责任主体分为A、B两类，其中A类教学培养事故责任主体为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B类教学培养事故责任主体为相关管理人员，包括研究生院、教务处、二级培养单位教学培养管理人员，以及后勤保障部门的管理服务人员。

第五条 研究生教学培养事故根据轻重程度分为两级：一级为重大责任事故；二级为一般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依据《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培养事故认定标准》认定。

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培养事故，由研究生院及责任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认定和处理。

教学培养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当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或部门、研究生院反映情况。

接到教学培养事故报告后，二级单位或部门、研究生院应当尽快责成相关人员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采取放任态度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被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研究生院接到教学培养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会同相关二级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和认定。

二级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查核实和认定的情况，作出事实认定和情况说明，并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应当针对二级单位的事实认定和情况说明、初步处理意见，签署处理意见，并据实填写《教学培养事故记录卡》。

一级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意见，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签批。二级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意见，由研究生院主管院领导签批。

人事处根据研究生院核定的事故级别和处理意见，对事故责任人作出处分决定，报请主管校领导签批。开除处分，应当报请校奖惩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二级教学培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处分，并扣发1个月岗位津贴。

一级教学培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扣发其2个月岗位津贴。

一学年中发生2次（含）以上一级事故或3次（含）以上各类事故的，给予责任人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并扣发5个月岗位津贴。

一学年中发生3次（含）以上一级事故的，给予责任人开除处分。

给予责任人处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教学培养事故记录卡》一式4份，由研究生院、责任人所在二级单位、人事处和直接责任人各执1份。处分决定及《教学培养事故记录卡》均记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事故责任人如对认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六章“复核和申诉”有关规定，向学校或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培养事故认定标准

附件：

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培养事故认定标准

一、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培养事故认定标准（A 类）

序号	违规事项		事故等级
A1	在教学过程中有违背宪法、法律的言论，或利用课堂进行传教活动		1 级
A2	在教学过程中有散布违背公序良俗的言行，或大量谈论个人恩怨、待遇等问题，或与课程无关的轶闻秘事、小道消息等		2 级
A3	完全背离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或不及时修订主干课程讲义导致教学内容陈旧，严重影响教学质量		2 级
A4	未按规定履行调、停课手续，或擅自改变上课地点	无故不到课达 2 课时	1 级
		无故不到课达 1 课时	2 级
		因随意调、停课或改变上课地点，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	1 级
		因随意调、停课或改变上课地点，产生严重后果	2 级
A5	未按规定履行手续自行安排他人上课	自行安排无教师资格者上课达 2 课时，或安排较低职称教师上课达 8 课时	1 级
		自行安排无教师资格者上课达 1 课时，或自行安排较低职称教师上课达 4 课时	2 级
A6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达 20 分钟，经告知一次后再犯		2 级
A7	非因个人身体原因、家庭重大变故原因、学校公务原因等，1 学期内办理调停课次数	4 次及以上	1 级
		2 — 3 次	2 级
A8	上课时间多次接、打手机或进行其他与教学无关的活动，或以学生自习为名整节课上办理个人私事，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		2 级
A9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试题，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1 级
A10	考试命题严重出错，导致考试中断或失效		1 级
A11	故意向学生泄露试题	泄露范围较大，严重影响考试信度，造成恶劣影响	1 级
		故意向个别考生泄露试题内容，造成不良影响	2 级
A12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或误判、错判	致使 25% 以上学生成绩出现差错	1 级
		致使 15% — 25% 的学生成绩出现差错	2 级
A13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成绩，影响学生选课、评优、推荐保研等相关工作进程		2 级

A14	按照教学大纲规定应当布置参考文献或思考题、作业等而整个学期未布置、督查		2 级
A15	指导实习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时	因失职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1 级
		因失职出现严重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2 级

二、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培养事故认定标准（B 类）

序号	违规事项		事故等级
B1	未及时准确传达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导致全校或大范围执行混乱或未执行		1 级
B2	因未及时准确传达停、调课通知	致使学生集体缺课达 2 课时	1 级
		致使学生当堂不知情达 30 分钟	2 级
B3	安排教室或组织考试不力，耽误上课或考试	达 2 课时	1 级
		达 30 分钟	2 级
B4	未按规定时间申报或安排教学计划、课程，导致课程漏排、漏报、错排		2 级
B5	计算机、实验室、体育课等实践性教学因教师、实验员或管理员失职导致上课	不能正常进行达 1 课时	1 级
		不能正常上课达 30 分钟	2 级
B6	因考试试题保管不当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试题较大范围泄露、印错考试要求或考试试题，导致学生答题混乱		1 级
B7	不按规定履行手续随意改动学生成绩		1 级
B8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试卷或成绩丢失		2 级
B9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生成绩证明，或擅自更改学生档案中的重要内容		1 级
B10	教学管理人员违反工作纪律	利用工作之便任意删改课堂教学评估结果	1 级
		故意泄露应予保密的评估结果等内容，造成不良影响	2 级
B11	监考无故缺席、迟到或中途离开考场	无故不到达 30 分钟，严重影响考场秩序	1 级
		迟到或因非合理原因中途离开考场达 10 分钟，影响考场秩序	2 级
B12	监考时不负责任或失职	对作弊现象听之任之，导致考场秩序混乱	1 级
		未清点考卷或未提交考场记录，造成试卷缺页	2 级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法大研字〔2019〕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以下简称实习）工作，提高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意见》《中国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行动方案》《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必须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实习的目的是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研究生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 实习坚持立德树人、德业兼修的原则。研究生应在感悟社会进步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关注群众需求中培养人文情怀，在奉献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

第五条 实习坚持与实务部门协同的原则，破除培养机制壁垒。切实发挥与学科专业相关领域的实际部门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各培养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累计实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单次连续实习时间不少于1.5个月。

第七条 学校采取集中实习与自主实习结合统一的实习制度。集中实习是指学校或学院有组织、有计划安排的实习，或者是学生在学校、学院的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的实习。学校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统一实习制度，学校和各学院优先安排学生进行集中实习。学生自主实习的，经各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实习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应成立由院领导为负责人的实习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党委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研究所（教研室）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各单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设和落实实习基地，制定本单位实习方案，进行实习动员，选派实习指导老师，对实习过程进行检查并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实习总结等。各培养单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与落实各阶段实习工作，保证实习研究生与学院联络畅通，及时编辑、发布实习通讯。

各培养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出各专业实习细则，对实习目标、任务、组织管理、考核、总结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并指导研究生做好实习计划。

第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专业教师担任，研究生辅导员协助指导实习工作。专业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协助指导实习工作的辅导员应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逐步建立专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

第三章 实习要求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应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二周开始进行实习的准备工作，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提前联系实习基地，取得实习单位的支持与配合，聘任实习单位兼职实习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实践导师）。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要分别针对专业教师和研究生组织开展实习动员工作，就实习的意义、目的、计划、要求、考核等进行宣传动员。

第十三条 集中实习的，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协调安排实习单位，于第九周向研究生公布本单位实习基地，组织研究生报名；分散实习的，由研究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

各培养单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第九周内审核汇总研究生实习地点。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实习地点确定后选派专业指导老师，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专业教师完成实习指导工作的额定工作量。每位教师指导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实习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结合各培养专业实习要求，在春季学期第六周制定出专业实习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专业实习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实习的目的与要求；

（二）实习经费预算与使用方案；

（三）实习安排细目表（研究生分组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实习单位名单、实习办公室值班安排表）；

（四）实习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五）实习检查安排；

（六）实习考核要求与成绩评定标准。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在实习实施阶段要对实习基地、分散实习点进行巡视、检查。实习指导教师要对分散实习研究生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七条 实习指导老师在实习实施阶段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实习准备阶段与实践导师共同商定实习实施方案；

（二）与实践导师保持联系，检查实习开展情况；

（三）解答研究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专业问题，指导研究生撰写实习论文；

（四）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适时进行思想教育工作；

（五）收集研究生实习过程中的典型材料。

第十八条 研究生要严格执行实习方案，根据所在培养单位的实习要求完成实习任务，不得随意缩短实习时间。

研究生要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尊重实践导师，虚心学习，注意培养自身职业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十九条 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评定，70 分及以上为及格，获得学分；70 分以下为不及格，不获得学分。实习考核不及格者须重新实习并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学分。重新实习期间的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一）实习期限不足的；

（二）未按学校或实习单位要求完成实习任务的；

（三）未按要求提交实习相关材料的；

（四）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后果严重的；

（五）其他不符合所在培养单位关于实习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实习论文（报告）的选题应与实习工作相关。学生进行实习论文（报告）的开题、资料收集、撰写应在实践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实习论文（报告）不得低于 6000 字。

第二十一条 实习考核工作由培养单位制定考核细则，明确规定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并提前公示。培养单位可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实习表现及实践导师、实习单位鉴定意见等，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第二十二条 实习考核统一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考核登记表》。

第二十三条 实习成绩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登录。成绩单由培养单位存档一份，另一份加盖培养单位公章于实习考核结束后两周内报研究生院存档。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研究生实习考核登记表、实习论文电子版交研究生院存档。

第五章 实习总结

第二十五条 实习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应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加强实习经验的交流和实习成果的宣传并就实习计划实施情况、实习管理工作的经验、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实习总结应内容详实，附典型材料。

第二十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就本人指导实习情况提交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指导实习具体情况、实习效果的总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学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实习总结报告经所在培养单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阅签字后，送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存档，作为计算工作量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对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集体、优秀专业指导教师、优秀实践导师和实习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实习经费给予保障。

培养单位为研究生集中实习建设的实践实习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由研究生院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九条 实习经费应专款专用。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条　专业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折算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需要以学校名义建立实习实践基地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应经学校或研究生院相关审核程序，批准后，可以学校或研究生院名义签订协议并备案。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到实践实习单位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外出期间应尊重和遵守所在地和所在单位各项政策法规。培养单位须同校外接收单位及负责人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换渠道，及时了解研究生情况，共同做好研究生实习期间的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赴国际组织实习的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政法大学 2019 级及以后各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法大研字〔2019〕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产学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有效开展，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社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和《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行动方案》和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习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必修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习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专业实习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的原则，突出实用性和综合性，注重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促进专业实习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紧密结合，加强考核评价，保证实习质量。

第四条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组和校内导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实习工作，做好研究生专业实习整体规划和组织、指导工作，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社会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并形成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互动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成立由院领导为负责人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专业实习工作方案，对专业实习目标、任务、组织管理、考核、总结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并指导学生做好实习计划。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定。

第六条 学院应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加强与相关行业合作，积极引入社会优质

资源共建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基地，通过签订协议，明晰各方权利义务，将联合开展课题研究、校外导师培训、研究生实习岗位及任务、联合开设实务课程及考核等作为联合培养基地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联合培养基地运行机制。

第七条 研究生专业实习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进行，校外导师由学院与基地共同选聘，并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校外导师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学院应加强研究生实习和联合培养过程管理，保持与基地和研究生的联系沟通。集中实习期间，校内导师应不少于2次深入基地，通过座谈、访谈等形式，跟踪了解研究生实习和联合培养情况，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向学院反馈访谈情况。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九条 研究生在进入学位申请前应完成不少于各教指委规定的专业实习时间。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可按照专业对应的领域在不同单位分阶段进行。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学生自第一学年暑期至第二学年暑期间完成，学院填写《** 学院 **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计划安排表》（附件1），提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备案。

第十条 专业实习采用以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方式进行。集中实习在学校或学院建立的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由学院和联合培养基地集中管理。自主实习须为参加校内导师本人或校内其他教师重大实践专项调研活动，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和依据，经校内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后进行，由校内导师或实习单位按照学院要求单独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应要求研究生制订实习计划，填写《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任务书》（附件2），并经校内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执行。实习计划经联合培养基地校外导师建议并确认修改的，可向校内导师和学院通报，并在实习总结时进行汇报。

第十二条 学院与联合培养基地共建开设实务课程并纳入培养方案的，该部分课程学习可在基地进行，同时作为课程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内容。课程考核方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习中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和联合培养基地的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联合培养基地相关活动，虚心接受指导，依据实习计划认真开展实践训练、实践研究，在不违反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做好专业实习工作日志等。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配合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对实习研究生的工作纪律和安全教育，增强其在实习中的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并与参加实习的研究生签订遵守安全协议书，区分安全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专业实习结束后应按规定返校，并在返校两周内提交《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考核表》（附件 3），并完成一篇不少于 6000 字中文（或 4000 字英文）的专业实习报告。其他要求由学院自行制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专业实习考核工作由学院制定考核细则，明确规定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并提前公示。学院可组成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专业实习表现及校外导师、实习单位鉴定意见等，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第十七条 专业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成绩在 70 以上的可获得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全日制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研究生不对专业实习作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提出相应要求。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在研究生实习考核结束后进行工作总结与分析，向学校和学生公布实习成果，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集中实习和联合培养保障机制。学院需要以学校名义建立联合培养基地的，可以学校或研究生院名义签订协议。作为专业学位教育改革专项建设的基地，由研究生院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优秀实习研究生、优秀导师（含校内、校外导师）、优秀管理人员和优秀实习集体激励机制。各学院可按照 20% 的比例向学校推荐优秀实习研究生名额，对在研究生实习指导和管理中甘于奉献、成绩优异的导师（含校内、校外导师）和管理人员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学院 **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计划安排表

2.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任务书

3.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考核表

附件 1：

*** 学院 ***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计划安排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方向	校内导师姓名	专业实习单位	所在地（* 省 * 市（县区））	校外导师姓名	校外导师职务	专业实习起止日期（* 年 * 月～ * 年 * 月）	是否为集中实习	备注

学院主管领导（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政法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任务书

学　　院：_____

专业学位类别：_____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校 内 导 师：_____

专业学习单位：_____

校 外 导 师：_____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

专业实习任务书

1. 实习主要内容和形式

2. 选修实务课程情况

(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开设的实务课程，包括开课时间、地点、内容等)

3. 实习进度安排

(起止时间、主要内容)

4. 实习预期成果

5. 学院和校内导师意见：

校内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6. 实习单位和校外导师意见：

校外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政法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考核表

学　　院：_____

专业学位类别：_____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校 内 导 师：_____

专业学习单位：_____

校 外 导 师：_____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

专业实习考核表

1. 专业实习报告

（专业实习报告是全面反映专业实习的总结报告，研究生应对在实习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工作体会、取得的成果等进行分析总结，字数不少于中文 6000 字或英文 4000 字。可另加页。）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2. 实习单位和校外导师意见

校外导师意见 评分（百分制）：_____ 校外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实习单位鉴定意见 专业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 学院和校内导师意见

校内导师意见

评分（百分制）：_____

校内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实习总评成绩（百分制）：_____

主管院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3〕1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实践活动，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学术能力，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纲要》，学校决定实施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工程，面向本校研究生设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是学校设立的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在本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开展具有创新性的理论课题和实践项目，重点资助选题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学术思想或研究方法新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的理论课题和实践项目。

第三条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基金项目”），包括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和委托科研项目等。

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的主要来源

（一）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

（二）社会、个人的捐赠资金。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跟踪检查、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研究处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

第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管理纳入研究生教学管理。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本培养单位研究生申报创新项目、监督项目研究进程及经费使用情况，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学生进行创新性研究，开展创新实践活动。

第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研导向、面向现实、注重创新、宁缺毋滥的原则，鼓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的理论研究和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应用研究。

第八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自2010年起实施，资助对象为本校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接受委托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申报评审工作每学年进行 1 次。

第二章　学位论文资助项目

第九条　学位论文资助项目，包括博士论文资助项目和硕士论文资助项目。

第十条　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的申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同意，并有 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

（二）项目选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研究内容有创新，方法得当，研究方案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学位论文资助项目和创新实践活动资助项目不得同时申请。

第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二级学科组织申报，申报人数一般不超过可申报研究生总人数的 50%。

申请人应当首先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再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统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一）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报书（一式 2 份）。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者硕士学位论文资助申报材料。

（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的评审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反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具有开创性和重大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前期工作基础好，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特色鲜明。

（三）研究思路和技术具有可行性，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明显创新，能够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四）申报材料论证充分，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五）有望取得突破性成果，或者有望成为校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六）有望冲击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项目，予以优先重点资助。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的评审标准

（一）选题跟踪学科前沿，符合本学科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学科或社会发展有较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前期工作基础好，反映了作者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已经取得一定的阶

段性成果。

（三）研究方法新颖，有可能纠正前人研究结论上的不足之处，或者有可能创造性地解决某一问题。

（四）硕士学位论文申报材料论证充分，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五）有望取得突破性成果，或者有望成为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资助项目，采取研究生本人申报，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推荐，研究生院组织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申请评审程序如下：

（一）项目申报人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申报书》，并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后，签署审议结果和推荐意见，将所要推荐的《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申报书》及其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基金资助范围及要求等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匿名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拟立项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并及时向全校公布获得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的名单和申报人名单。

（四）项目批准后，申请人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填写相应的项目计划书，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申请人逾期不报送计划书，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的资助名额为每年 30 个左右，硕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的资助名额为每年 60 个左右。

第三章 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

第十六条 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在一、二年级专业课程学习期间，开展的探索式科研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从事具有创新性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力求在研究方法、研究内容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原则上不资助已经进入最后一年在校学习阶段的项目。

第十七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选题，可以由申请人自主拟定题目，并经指导教师审定；或者由学校公布课题后，申请人参与竞标。

第十八条 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的资助数量，根据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和社会、

个人的捐赠资金数额等确定，于发布申报通知时公布。

第十九条 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的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项目小组。以项目小组的形式申报的，成员一般以 2 — 5 人为宜，必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

研究生每次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学校鼓励以项目小组的形式进行申报，提倡由跨二级培养单位、跨专业等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学生组建项目组。

第二十条 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二级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

创新实践项目申请应当有相关领域 2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推荐，并至少聘请 1 名研究生导师作为项目指导教师。

尚未结项或未通过结项评审的，不得再次申请创新基金资助。

第二十一条 创新实践项目的评审标准为：

（一）选题紧跟学科前沿，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者结合重大社会现实问题，具有社会需求性，对学科或社会发展有较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申请项目应当是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设计的创新选题，研究课题与本学科领域一致或相近，鼓励学科交叉和联合。

（三）前期工作基础好，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工作基础，或者已经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四）申报材料论证充分，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五）项目论证比较客观、充分，技术路线清晰，目的明确，有较好的实施条件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可行性强，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

（六）有望取得突破性成果，或者有望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

第二十二条 创新实践项目的申请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报人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资助项目申报书》，并向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二）二级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形式要求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提请专家委员会评审。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各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专家评审采取会议形式，进行匿名书面评审。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每个申请项目进行投票，根据名额，得票数较高的项目予以立项。

专家评审委员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向全校公布获得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名单和项目申报团队或个人名单。

（六）项目批准后，申请人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填写相应的项目计划书，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申请人逾期不报送计划书，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委托科研项目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设立委托科研项目，纳入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范围。委托科研项目由研究生院另行组织评选，评选程序参照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应当每年发布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和结果公布等工作，原则上应当在申报通知发布后 3 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五条　获得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名单和申请人名单，应当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公示期内如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

研究生院应当协同二级培养单位及时审查、处理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二级培养单位、申请人和异议提出者。

公示期结束后，研究生院和各二级培养单位不再受理异议。

第二十六条　申请创新基金项目，应当根据需要提出申请资助金额，列明预算。

立项项目的最低资助金额为 1000 元，最高资助金额为 20000 元。

第二十七条　资助经费一次性全额拨付。立项项目的资助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划拨到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账户。

项目负责人依据学校有关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持项目研究中实际发生经费的支出票据，按照时间要求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报销。

根据研究生院对资助项目跟踪检查的情况，学校决定是否收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经费支出限定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图书资料、复印打印等费用。

（二）项目调研费用，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的会务费、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等费用。

（三）与资助项目相关的设计及制作材料费用、实验材料费用。

（四）其他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必要开支。

项目经费不收取任何形式的管理费。

第二十九条 立项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项目申报书的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并合理使用资助经费。

经费开支须经项目导师签字批准。

第三十条 无法按照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或者项目研究无法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审查验收的，研究生院应当终止对基金项目的经费资助，并要求二级培养单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报销经费。

因正当事由中止研究的，如项目负责人出国、生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研究生院可以终止对基金项目的经费资助，并要求二级培养单位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

若未经报批，擅自更改资助项目，造成项目实质性变更的，研究生院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收回已拨经费。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撰写中期报告，由项目导师签署意见，提交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对中期报告进行抽查考核。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况作出责令加强研究，或者终止研究、撤销立项、追缴已经拨付经费等处理。作出终止研究、撤销立项、追缴已经拨付经费的处理，应当听取项目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三条 在研项目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如出国、休学、退学等）不能行使职责确需更换时，应当出具书面申请，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具体原因并在团队成员中推荐新的项目负责人，由原项目负责人及新项目负责人签字，经二级培养单位认可后，报研究生院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 立项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为 10 个月，在毕业前结项。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必须提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延期 1 — 5 个月。

对超期仍未完成的项目，研究生院可以终止研究或撤销立项，要求二级培养单

位收回已拨经费。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应当为项目承担人提供支持并督促项目研究。

项目被终止或结项不合格的，减少该二级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名额；项目完成较好的，可以适度增加该二级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名额。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结项应当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项目成果报告。研究生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阶段性成果报告、结项报告进行验收，合格者予以通过。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视情况作出责令限期完成、撤销立项、终止研究等处理。

撤销立项、终止研究的，应当追回资助经费。

作出终止研究、撤销立项、追缴已经拨付经费的处理，应当听取项目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七条 项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行时，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研究任务实质停止前 1 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提前终止项目的书面申请。在申请中应当详细列明项目提前终止的原因、项目研究已完成的部分和未完成的部分。

终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项目终止手续，并与财务管理部门结清有关款项。

第三十八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研究生院应当撤销该项目，收回资助，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研究生院将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一）不按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

（二）擅自变更研究课题、研究内容、研究计划或者项目负责人。

（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资助项目的中期检查报告、结项报告或研究成果报告。

（四）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相关材料。

（五）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六）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照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

（七）项目负责人因长期出国、转学、转专业（转至专业与项目不相关）或健

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八）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无法进行。

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暂停项目经费拨付，直至撤销该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经费。

第四十条 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含经费决算报告）、项目成果摘要和项目成果汇总，以及能够证明项目研究完成情况的其他有关材料，并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资助项目结项报告书》。二级培养单位收齐材料后统一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四十一条 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在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报告会上交流研究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产学研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3〕102号

第一章 产学研基地的建设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高校教学、科研和实践部门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拓展办学资源，共同构建高校与社会共同培养研究生的新机制，依据《北京市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开展首都高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及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实施北京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的意见》，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基地建设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和教学方式改革，有利于丰富教学内容。

（二）有利于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和研究生实践能力的提高，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有利于吸引社会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有利于实践部门实际问题的解决。

（四）有利于研究生培养新机制的建立和办学空间的拓展。

第三条 根据学校的办学特色，研究生产学研基地的建设一般面向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并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居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

（二）所涉及的专业领域与学校研究生培养学科、专业相关。

（三）有关于实践中面临前沿问题的科研项目。

（四）能够为科研项目的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五）有能够指导研究生进行相关问题研究的人员。

第四条 产学研基地的建立分为学校建立和二级培养单位建立两种形式。学校产学研基地的建立由研究生院负责，二级培养单位产学研基地的建立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

建立基地应当采取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一般期限为3年。所签署的协议应当符合学校的原则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基地一经建立即纳入学校产学研基地体系予以管理。

第五条 产学研基地的管理实行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由联席会议对基地的建设、管理与发展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设性计划。

学校与产学研基地建立固定的双边和多边信息交流制度和交流渠道，实行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成果共享，共同构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确保基地建设和培养人才机制的确立与落实。

信息交流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的设立，需要的研究生数量和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研究该项目所需要的经费、期限，以及基地建设的其他工作等。

产学研基地建立后，学校在基地人才培养和相关项目设立、论证及研究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智力支持，为基地人员参加相关学术活动、考察等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六条 产学研基地的运行采取以科研带动模式和三个“双向”模式：

（一）科研项目设立

由基地根据自身实践需要设立科研项目，配套必要的经费，带动研究生培养工作。科研项目及配套经费情况向学校研究生院或相关二级培养单位通报，由研究生院或相关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申请。

（二）三个“双向”模式

双向输送人才。基地选拔业务骨干到学校进修学习，学校利用单独招生指标面向基地招生并培养；学校选拔研究生赴基地进行社会实践或进行项目研究。

双向设立科研项目。由基地设立科研项目，吸收研究生参加研究；学校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设立科研项目，进入基地搜集相关材料进行研究和论证。

双向指导研究生。学校建立合作导师制，聘请基地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合作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的科研学习。

第七条 研究生在产学研基地进行或受产学研基地委托进行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应当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或以论文的形式向产学研基地和学校汇报。上述研究成果由产学研基地和研究承担者共同分享，未经基地和研究承担者同意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第二章 产学研基地的评估

第八条 对产学研基地的评估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地的研究项目设立情况及研究进展情况。

（二）基地在研项目经费支持情况。

（三）基地及合作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情况。

第九条 对赴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的评估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生承担研究项目情况及进展情况。

（二）研究生在基地的工作情况。

（三）研究生在基地的工作效果。

第十条 对学校的评估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校对产学研基地的管理和建设投入情况。

（二）学校对产学研基地建设规划布局情况。

（三）学校通过产学研基地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制度改革情况。

第十一条 通过适当形式对学校与实务部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机制建立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章 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的聘任与管理

第十二条 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是指与校内研究生导师合作，协助指导研究生的产学研基地导师。

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的聘请面向已经与学校建立产学研共建关系单位的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十三条 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的聘任原则

（一）有利于拓展学校办学空间和吸纳社会优质教育资源，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有利于发挥学校教育资源和社会资源优势互补，推动培养体制、培养方式和培养内容的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一般应当满足下列聘任条件：

（一）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是研究生产学研基地的业务骨干。

（二）对于本专业，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能够准确把握本领域相关专业的发展方向和前沿动态。

（四）能够结合实践问题自主设立或承担本领域的科研项目，并能提供必要的

科研经费。

（五）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愿望、能力和精力。

（六）为人正直，治学严谨，有较强的责任心并热心公益事业。

第十五条 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聘任名额应当综合考虑产学研基地规模、研究生数量、科研项目数量等予以确定。

第十六条 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聘任程序

（一）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的聘任须由产学研基地符合条件人员提出申请，产学研基地推荐，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合作导师申请表》，并按照申请表填写的内容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包括学位或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及承担科研项目材料等）。

（二）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

（三）研究生院为合作导师颁发聘任文件和聘任证书。

第十七条 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聘期一般为 3 年，根据产学研基地建设情况和被聘人员工作业绩，可以续聘。

第十八条 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与校内研究生导师合作，协助校内导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主要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校内研究生导师制定研究生在产学研基地期间的培养计划。

（二）为进入基地的研究生创造实践机会和研究条件。

（三）指导研究生开展相关项目的科学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及撰写工作。

（四）定期督促检查研究生研究进展情况，认真听取研究生关于学习和研究的汇报。

（五）定期向研究生院通报研究生学习、研究和其他相关情况。

（六）根据研究生研究报告或论文水平，提出评价意见。

（七）对基地的建设、发展与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八）对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制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拥有以下权益：

（一）参加合作导师工作会议及活动。

（二）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合作导师名义参加学术活动和人才培养活动。

（三）对不宜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停止培养的建议。

（四）对研究生结合基地研究项目撰写的毕业（学位）论文予以鉴定。

（五）按照指导学位论文标准享受指导研究生津贴，担任研究生授课任务的享受授课津贴。

（六）参加学校举办的相关专业国内外学术研讨会。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进行考核，每年 1 次。考核内容为：

（一）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二）结合项目指导研究生情况。

（三）管理研究生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者由学校予以表彰，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者由研究院予以解聘。

第四章 产学研基地的研究生培养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产学研基地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应当以学校为主导，以研究生为主体，以基地为依托，形成以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为核心的联合培养新机制，使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三条 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各二级培养单位和学科协助进行。

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以在校已完成研究生基础课程学习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主，并在符合专业要求的研究生范围内公开招聘。具体方式采取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校和基地共同选拔的方式进行，优先选派与基地研究项目相关及创新重点结合紧密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的研究生进入基地。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期间，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基地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执业规范，保守基地秘密。

（二）除基地和相关科研项目主动给予补助的，不得向基地索取报酬。

（三）结合基地的科研任务，实行边实践、边学习、边研究的工作方式，并结合研究课题进行毕业（学位）论文选题，具体选题由双方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共同商定。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由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指导为主，并在基地完成。

（四）加强与校内导师的联系，定期汇报联合培养情况，所撰写的毕业（学位）论文须经校内导师审阅。

第二十五条 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和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方式。校内导师侧重于研究生的基础性研究指导，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侧重于研究生的实际应用研究和实际操作能力培养。双导师共同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拔、上岗培训、过程检查、工作考核、开题报告和答辩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限一般为 3 — 6 个月。根据基地具体工作和科研需要，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双导师同意的，可以适当提前或推延，提前或推延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第二十七条 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满时应当填写《中国政法大学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考核表》，并由产学研基地和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负责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中国政法大学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聘任办法》（法大发〔2007〕84 号）、《中国政法大学产学研基地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办法》（法大发〔2007〕83 号）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

法大发〔2014〕37号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出国修读，同时规范研究生在国外期间的学籍和学业管理，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通则》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修读”，是指具有本校学籍的研究生在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联合培养、短期交流、攻读学位等学习交流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留学研究生”，包括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校派留学研究生、自费留学研究生。

第四条 经学校选拔推荐，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出国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或进行博士、硕士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为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

第五条 以如下方式出国修读的为校派留学研究生：

（一）参加学校与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校际合作项目的。

（二）参加学校授权的二级培养单位或相关部门与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之间合作项目的。

第六条 研究生自主联系国外院校或研究机构相关项目，自行承担费用出国修读的为自费留学研究生。

第七条 出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法大发〔2013〕100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前自主联系国外院校或研究机构相关项目，拟以本校研究生身份出国修读的，须在规定入学时间来校报到，并提出自费出国修读申请，办理休学手续。

第九条 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校派留学研究生和自费留学研究生，出国修读期间，学业管理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课程学习及考核

出国前已办理相关课程选课手续，且实际学习课时达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可以书面提出提前考核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准予提前考核。

出国前未办理相关课程选课手续，没有实际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或非学位

课程，如果留学院校设有与本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直接对应课程的，国外修读成绩可以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法大发〔2013〕99号）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出国修读的课程与本校培养方案无直接对应关系的，可以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二）中期考核

出国修读前已完成中期考核的，回校后不需再次进行考核。

出国修读前未完成中期考核的，可以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进行考核。

（三）开题报告

出国修读前已完成本校开题报告手续的，回校后无需再次开题。

出国修读前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的，可以申请提前参加开题报告。

出国修读前未完成开题报告手续的，可以以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开题；也可以以书面审核方式进行开题，以书面审核方式开题的，审核专家应不少于3人（含国内导师）。

出国修读期间，以电话、视频或书面等方式参加学校开题报告，获得通过的，回校后不需再次进行开题。

（四）答辩、预答辩

出国修读的研究生预答辩，可以以电话、视频或书面审核方式进行。以书面审核方式进行预答辩的，审核专家应不少于3人（含国内导师）。

学位论文答辩回校进行。

（五）毕业

出国修读的研究生，如能在基准学制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业，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在基准学制内申请毕业；如不能在基准学制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期毕业。

（六）其他培养环节

出国修读期间，研究生的文献阅读与综述、科学研究、课题研究等其他培养环节，应按研究生培养规定的要求进行。

研究生出国修读时间达2个月及以上的，可以撰写以出国修读的心得体会等为内容的出国修读报告，提交导师，代替社会实践环节报告。

出国修读期间，研究生应加强与导师的联系，接受导师在课程学习、科研方面的指导。

第十条 自费留学研究生回校后，应办理复学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国修读，应于预定出国日期6周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未经批准出国，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修读课程所获学分或成绩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或科研机构修读，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办法（试行）

法大研字〔2019〕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研究生视野，优化研究生知识结构，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培养具有多学科知识结构和较强社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培养政治合格、德法兼修、综合素质优秀、学术能力突出、实际能力卓越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行动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是指博士、硕士研究生在修读本专业的同时，选择一个感兴趣的专业进行辅修的制度。

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仅限于课程学习，不涉及学位。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在同一学历层次，以课程学习方式进行，课程考核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并提交《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证书申请表》的，获得学校颁发的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证书。

第四条　辅修第二专业的一级学科应不同于第一专业所属一级学科。科学学位研究生可以辅修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辅修科学学位各学科专业课程。

第五条　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采取自愿申请、导师推荐、辅修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同意接收，研究生院备案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的不改变学生所属学院。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申请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11周至第14周进行。

具体报名办法另行通知。修读期限为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至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辅修第二专业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申请表》，经导师签字，由学院汇总，并经辅修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任一专业同一年度接收的辅修第二专业的研究生不超过 20 人。对辅修申请未超过规定人数的专业，由辅修第二专业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辅修申请人进行审核，确定辅修人选，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对辅修申请超过规定人数的专业，由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辅修人选，人数不超过 20 人。

经审核或评审同意辅修第二专业的，由接收学院发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通知书》。

第十条 研究生院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汇总表》反馈各培养单位。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研究生辅修本单位相关专业的情况，认真负责地做好相应教学准备及教学安排。

各学院可以根据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为辅修研究生单独开设课程。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的，应修满第二专业的学位专业课和限选课学分及不低于 10 个学分的任选课学分。

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的课程考核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获得规定学分的，应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第 4 周结束前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证书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核合格的，颁发《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证书》；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发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成绩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位管理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法大发〔2023〕123号

（2013年6月2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6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2022年11月23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执行。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细则另行制定。

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学校按授权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

第四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品德良好，并具有规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学校申请相应的学位。除经批准的国内外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外，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学校和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即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位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学位时提

交学位申请书和其他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六条 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学分制要求对本培养单位毕业生进行审核；教务处对各二级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学位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进行复审，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完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内容、环节和要求，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即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第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当是在所申请学位专业范围内，在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的具有创新性的学术成果，应当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推进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当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以将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学位论文撰写和印制应当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有关二级培养单位申请论文答辩。导师应当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审阅论文，同意推荐的，须写出详细的推荐意见（包括学术评语）。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审查申请人条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批准其申请并安排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

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共有两次学位申请机会。

申请人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学位论文在评阅、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任一环节未获通过的，视为一次。

首次申请学位但未获得相应学位的，再次申请学位应在半年后、一年内提出。

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或经学校批准的最长期限内提交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已结业（或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在结业（或

毕业）证书签注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延期再次申请学位的，申请期限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学位申请人以提交《学位申请书》为起点正式进入学位申请程序，除非有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申请中止。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中止申请需在答辩开始前提出，且前置程序的结果皆为通过。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申请人提交学位申请后，不按规定履行学位申请程序或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一次学位申请机会。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答辩前，由二级培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选聘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申请人的学位论文。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当由不少于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申请人的导师（含外单位合作实务导师）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评阅人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来自相关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实务专家。

（二）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评阅人名单及相关工作方式，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公正、诚信和保密的原则确定。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就以下各项写出详细学术评语，并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及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意见，内容包括：

1. 论文的选题意义；

2. 作者对本研究领域文献资料掌握的程度及所用资料与计算数据的可靠性；

3. 论文所反映出作者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水平程度；

4. 论文的独到之处及是否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或实际应用价值；

5. 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及语言的逻辑性等。

论文评阅应当全面、客观、公正，保障学术自由，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应当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专业学位的职业背景特点和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类型，侧重对实践性和应用性的评价。

（四）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全部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论文评阅通过，申请人方可进入答辩程序；仅有 1 人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启动救济程序；有 2 人及以上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五）学位论文经修改后延期再次申请学位的，须重新选聘专家评阅。

第十一条 学校按规定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依据既定程序审阅申请人的学位论文。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论文相关学科不少于 3 名（应为奇数）专家组成，其中包含至少 1 名外单位专家，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秘书 1 名。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来自相关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实务专家。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位论文相关研究所（系）推荐，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交叉学科或跨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半数（含）来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含外单位合作实务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应公开进行（涉密论文除外），二级培养单位应至少提前 3 天公布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地点、答辩人及论文题目等信息。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阅学位论文，组织论文答辩，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学位论文答辩应当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及答辩会程序》。

答辩委员会在听取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人介绍论文和答辩提问中，着重考察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理论的应用能力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相关的职业素养。

（三）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的，论文答辩通过，答辩委员会应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同意票不足三分之二的，论文答辩不通过，答辩委员会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处理：

1. 建议修改论文后，延期再申请学位；

2. 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

延期再次申请学位且答辩不通过的，只能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

建议延期再申请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应当在答辩会后以书面形式将理由和修改要求通知申请人；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应当在答辩会后以书面形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四）学位论文答辩必须有详细的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必须详实，能够反映出论文及论文答辩的情况，并应当有学术评语及表决结果；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在审核答辩记录无误后签名。

（五）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答辩的有关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摘要，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论文答辩会原始记录、表决票及答辩决议等）送交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六）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针对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以下简称《修改情况表》）。导师应对论文修改情况严格把关，并在《修改情况表》上签字确认。《修改情况表》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院领导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可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存入学位授予档案。

第十二条 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和学位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情况，逐一进行全面审核后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意见。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和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意见，结合导师推荐意见、专家评阅意见等，作出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完成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内容、环节和要求，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即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当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新性的见解，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领域作出创新性的成果。具体标准为：

（一）选题新颖，观点创新；

（二）论述充分，论证有力；

（三）资料翔实、广泛，表明申请人充分掌握学术界对本题目的研究现状；

（四）结构合理，层次清晰，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五）写作及引文、资料标注符合学术规范。

学位论文应当是在所申请学位专业范围内，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少于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一。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如果是硕士生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是在博士生阶段应有新的发展，作出创新性的成果。

学位论文撰写和印制应当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有关二级培养单位申请论文答辩。导师应当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审阅论文，同意推荐的，须写出详细的推荐意见（包括学术评语）。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查申请人条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批准其申请并安排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

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共有两次学位申请机会。

申请人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学位论文在评阅、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任一环节未获通过的，视为一次。

首次申请学位但未获得相应学位的，再次申请学位应在半年后、两年内提出。

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或经学校批准的最长期限内提交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已结业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在结业证书签注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延期再次申请学位的，申请期限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学位申请人以提交《学位申请书》为起点正式进入学位申请程序，除非有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申请中止。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中止申请需在答辩开始前提出，且前置程序的结果皆为通过。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学位分委员会批准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申请人提交学位申请后，不按规定履行学位申请程序或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一次学位申请机会。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按学校规定提交学位申请，相关要求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答辩前，由学校在规定的期限内选聘论文相关学科的专

家评阅申请人的学位论文。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由不少于 3 名专家评阅，评阅人遴选条件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规则》执行。申请人的导师（含外单位合作实务导师）不得担任评阅人。

（二）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负责，相关要求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规则》执行。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就以下各项写出详细学术评语，并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及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意见：

1. 论文的选题意义；

2. 作者对本研究领域文献资料掌握的程度及所用资料与计算数据的可靠性；

3. 论文所反映出的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的水平程度；

4. 论文的独到之处及是否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

5. 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及语言的逻辑性等。

论文评阅应当全面、客观、公正，保障学术自由。

（四）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全部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论文评阅通过，申请人方可进入答辩程序；仅有 1 人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启动救济程序；有 2 人及以上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五）学位论文经修改后延期再次申请学位的，须重新选聘专家评阅。

第十九条 学校按规定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依据既定程序审阅申请人的学位论文。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论文相关学科不少于 5 名（应为奇数）专家组成，其中包含至少 2 名外单位专家。成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至少半数（含）拥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专家可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生指导经历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位论文相关研究所（系）推荐，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交叉学科或跨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半数（含）来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含外单位合作实务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应公开进行（涉密论文除外），二级培养单位应至少提前3天公布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地点、答辩人及论文题目等信息。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阅学位论文，组织论文答辩，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学位论文答辩应当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及答辩会程序》。

（三）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的，论文答辩通过，答辩委员会应建议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

同意票不足三分之二的，论文答辩不通过，答辩委员会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处理：

1. 建议修改论文后，延期再申请学位；

2. 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

延期再次申请学位且答辩不通过的，只能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

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但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申请，可以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建议延期再申请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应当在答辩会后以书面形式将理由和修改要求通知申请人；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应当在答辩会后以书面形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四）学位论文答辩必须有详细的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必须详实，能够反映出论文及论文答辩的情况，并应当有学术评语及表决结果；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在审核答辩记录无误后签名。

（五）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答辩的有关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摘要，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论文答辩会原始记录、表决票及答辩决议等）送交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六）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针对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填写《修改情况表》。导师应对论文修改情况严格把关，并在《修改情况表》上签字确认。《修改情况表》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院领导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可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存入学位授予档案。

第二十条 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建议

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和学位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情况，逐一进行全面审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和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的意见，结合导师推荐意见、专家评阅意见等，作出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经有关专家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可以授予下列国内外卓越人士名誉博士学位：

（一）在学术上造诣高深，曾经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奖励，或者以自己的学术活动或科学成就促进我国与他国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学者；

（二）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扩大我国在国际影响方面作出特殊贡献且享有国际声望的政治家；

（三）在促进我国与他国的友好往来和全面合作，繁荣我国经济，发展我国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等事业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社会活动家。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执行。

第六章 救 济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中，1 名评阅专家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二级培养单位增聘 1 名评阅专家。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中，1 名评阅专家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学校增聘 2 名评阅专家。增聘的评阅专家中，有 1 名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或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建议延期再申请学位或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答辩异议申请理由仅限答辩委员会组成违反规定或答辩会程序违反规定并影响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异议申请后，应组织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核实，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支持异议申请的，需提交相关情况说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批准后通知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不批准的，应于收到分委员会情况说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异议获得支持后重新启动相应程序：

（一）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由研究生院负责。评阅人的遴选条件和人数按照首次评阅标准执行。评阅人全部同意异议申请人参加答辩的，论文评阅通过，申请人方可进入答辩程序；有 1 人及以上不同意异议申请人参加答辩的，救济程序终止。

（二）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组织工作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按照首次答辩标准执行。经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的，论文答辩通过。论文答辩不通过的，救济程序终止。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支持异议申请的，需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异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复议申请后，对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进行复核，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异议获得支持后重新启动相应程序，评阅和答辩的组织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程序为校内终局救济，学校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异议申请。

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处理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撤销学位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

学位论文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审查作出认定结论。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三十条 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允许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一条 撤销学位的决定应当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并签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一般应当使用中文（国家通用文字）撰写论文。培养方案中对论文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或根据学校规定使用外国语接受教育的，可以使用外文撰写论文，但应符合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如涉及国家秘密或有关部门内部重要信息或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或有关部门安全和利益且确需定密的，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必须在开题前向学校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管理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位授予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材料报送与归档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事宜的处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及答辩会程序

附件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及答辩会程序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

（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声誉，不得降格以求。

（二）发扬民主，在学术观点上可以各抒己见。除按规定应保密的论文外，答辩会一般以现场形式公开举行，校内外有关人员可以列席旁听。

（三）学位论文答辩应当逐一进行，须于答辩会结束前作出决议。

（四）禁止进入答辩程序不表决。无正当理由，禁止通讯投票。

二、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介绍委员会成员。

（二）会议秘书介绍相关情况。

1. 答辩人执行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从事科学研究以及完成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的情况。

2. 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全面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

3. 宣读导师的推荐意见。

（三）申请人简要介绍论文的主要内容。

应当着重阐述自己的见解和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博士学位申请人还应对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硕士学位申请人阐述论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博士学位申请人阐述论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

（四）答辩会委员提问。

委员提问后，申请人可以准备答辩 10 至 20 分钟。

（五）申请人回答问题。

硕士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博士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小时。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进行评议、投票。

申请人和旁听人员退席。

（七）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有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和修改要求（对于建议不

授予学位的，可以不提出修改要求），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八）答辩会复会，主席宣读决议书及表决结果。

（九）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三、其他要求

1. 答辩委员会应审阅《学位论文评阅书》，参考评阅专家意见。

2. 答辩委员会应审阅博士学位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审核表》。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9〕5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即将提交论文送审前的论文质量过程控制环节，旨在判定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基本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便博士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统一领导组织，所属学科负责具体实施。同一个二级学科应统一组织预答辩，每学年集中举行两次，分别在第一学期、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举行。

第四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在提交送审前有足够的修改时间，预答辩应至少在博士研究生正式提交学位申请前2个月完成。同时，应避免过早举行造成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不足。

第五条 预答辩一般应采取现场答辩形式，在校内公开举行。如博士研究生因出国（境）修读、赴全球性国际组织实习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现场答辩，须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可通过网络视频进行答辩。视频预答辩应提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所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均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的论文方可进入学术规范审查和论文评阅环节。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中期考核合格、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学位论文初稿完成的条件下，经指导教师审阅论文同意，方可申请预答辩。

第八条 预答辩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

交所在学科审核。

（二）各学科审核博士研究生预答辩资格，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

（三）各学科根据预答辩博士研究生人数组成若干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由答辩人所在学科或论文研究领域相关学科的 3 名或 5 名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称的专家组成。预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主席须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答辩人的指导教师应作为成员参加预答辩。指导教师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向预答辩委员会提交对论文的书面意见。预答辩设秘书 1 名，一般应由低年级博士研究生担任，负责答辩记录、材料整理和其他辅助性工作。

（四）预答辩的时间、地点、形式、答辩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前 3 天在二级培养单位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至少提前 5 天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预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查学位论文，重点审查论文的创新点、论证思路及学术规范等。

（六）预答辩具体程序如下：

1.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2. 答辩人介绍论文的选题意义、学术背景、主要内容及创新点等。指导教师可以对答辩人的研究情况补充介绍。非首次参加预答辩者还需就上一次预答辩后的论文修改情况进行说明。阐述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

3. 预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问答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

4. 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预答辩作出决议，经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预答辩。

5. 预答辩秘书统计票数。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预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七）预答辩结束后，预答辩委员会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不含答辩当日）将详细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答辩人。

（八）预答辩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学科应将预答辩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所属二级培养单位保存备查。预答辩相关材料须保存至学位申请人获得博士学位或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后 6 个月以上。

第九条 预答辩结果的使用

（一）通过预答辩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和完善论文，并填

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审核表》，经指导教师和预答辩委员会主席（或经主席书面授权的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同意后，方可按学校规定正式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二）未通过预答辩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至少 2 个月后重新申请下一次预答辩。再次预答辩时，答辩人须向预答辩委员会就上一次预答辩提出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学位论文正式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审阅答辩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审核表》。博士研究生应对预答辩通过后的论文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各学科应组织研究生到会听取预答辩。

第十二条 导师或专家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量和相关费用参照学位论文正式答辩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各二级培养单位、学科组织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比例和相关办法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规则

法大发〔2021〕3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送专家评阅，论文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统一负责。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学位论文在上传服务平台前须进行匿名处理；学校通过服务平台采用匿名方式遴选、指派论文评阅专家。

第四条 学校根据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学科，结合论文研究领域在服务平台专家库中遴选符合学校、学科、职称、研究生指导经历等要求的评阅专家。专家遴选规则如下：

（一）评阅专家所在单位、职称和指导经历要求

原则上遴选专家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专家，本校专家不纳入遴选范围。根据前述条件遴选专家数量无法达到评阅专家数量要求时，从双一流建设高校（A类）遴选具有副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专家；遴选专家数量仍然不足时，从非双一流建设高校遴选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专家。

（二）评阅专家所属学科要求

专家遴选坚持学位论文与评阅专家所属学科对应、研究领域适应的原则，根据研究领域按二级学科、一级学科、学科门类的次序逐步扩大遴选学科范围，即：先按照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二级学科遴选评阅专家，如遴选专家数量不足或服务平台未设置该目录外二级学科（学校自主设置学科）时，扩大至申请人所在一级学科遴选专家，如遴选专家数量仍不足，扩大至申请人所在学科门类遴选专家。对于特殊交叉学科和因无博士点授权而暂时挂靠其他学科招生的学科，可跨学科门类遴选专家。

第五条 学校鼓励博士研究生撰写跨学科交叉领域具有创新性的学位论文，如论文指导教师认为确需从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一级学科或学科门类外遴选评阅专家的，应在论文送审前向所在学院提出评阅专家的学科建议，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专家遴选规则，结合学院建议遴选专家送审。

第六条 为保证评审意见的中立性和客观性，论文指导教师可在论文送审前向所在学院提出评阅专家回避名单，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

第七条 对于涉及国家、商业、行业秘密或其他不适宜公开的论文，经规定程序审批后，可不通过服务平台采用其他方式送审。学位申请人应在论文送审前提出保密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对于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被中止（或终止）学位申请程序的申请人，申请人所属学院应及时将评阅结果与详细评阅意见以电子邮件或纸质文件等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送交书面通知须留存记录备查。

第九条 研究生院应及时掌握论文评审工作进度，保障论文评审工作按计划完成，一般应在送审后 25 天内收回全部初评结果，45 天内收回全部初评、增评结果。为保障论文评审工作进度，必要时可采用服务平台之外的其他方式送审学位论文。

第十条 本规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法大发〔2019〕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指导教师的责任，建立科学、公正、高效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2012〕3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及《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是指学校抽取部分本年度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校外专家匿名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的活动。

三级学位论文抽检，是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学校组织的三级学位论文抽检。

研究生院为校级学位论文抽检的执行机构。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评估院级培养单位、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培养质量、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导师队伍建设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每年进行一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及质量至上、权益保障、随机抽检与重点抽检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抽检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论文抽检覆盖学校所有学科，其中法学学科覆盖至所有二级学科。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学位授予总数的15%左右，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学位授予总数的5%左右。

第五条　随机抽检按照各专业研究生人数比例，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身份信息，统一编号，进行双向匿名评审。

重点抽检的范围包括：在近 3 年三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及有 1 份不合格意见论文的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有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专业和院级培养单位的论文；特聘和兼职导师指导的论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其他学校认为应当重点抽检的学位论文。

抽检论文相关信息视为学校的工作机密，指定专人负责，其他人不得干预。

抽取论文应当邀请学校学术规范审查委员会的专家和学生代表到场见证。研究生院相关工作人员及被邀请的专家和学生代表，应当对被抽检到的论文信息保密。

泄露相关保密信息的，应该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抽检工作程序和评审

第六条　研究生院于每年秋季学期，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比例和第五条规定的方式抽取学位论文。

第七条　被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2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应该出具书面学术评语，以及论文是否合格的总体评审意见。

第八条　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级。

2 份评审意见均为“不合格”的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 份评审意见中有 1 份为“不合格”的论文，再送 1 名校外同行专家复评，复评意见依旧为“不合格”的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四章　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经主管校领导签批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公布内容包括：论文作者姓名、论文名称、所属院级单位和专业（方向）、导师姓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认定结论、处罚措施或指导情况等信息。

三级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和公布内容由院级培养单位书面通知“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

同一篇学位论文被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重复抽检，结果不一致的，按其中较重的评审结论处理。认定结论和不合格评审意见的数量，不累加计算。

第十条　在三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由院级培养单位书面通知学位论文作者抽检结果。

如果该论文曾获得优秀论文培育项目资助，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抽检论文如果存在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依法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将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根据抽检结果，对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在三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有 1 份及以上“不合格”评审意见，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主管校领导或研究生院、所属院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或口头警示。抽检结果抄送学校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

2. 在教育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论文指导教师停止各类研究生招生 2 年；因其他原因下一年度不招收博士生的，则推后 1 年停止招收博士生，依此类推。恢复招生后，2 年内不得招收定向博士研究生。

在学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同一结果公布年度累计有 2 份及以上“不合格”评审意见的，论文指导教师停止各类研究生招生 1 年；因其他原因下一年度不招收博士生的，则推后 1 年停止招收博士生，依此类推。恢复招生后，2 年内不得招收定向博士研究生。

3. 在北京市、学校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同一结果公布年度累计有 2 份及以上“不合格”评审意见的，论文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停止接收指导新的各类硕士生；因其他原因下一年度不指导硕士生的，则顺延 1 年，依此类推。恢复招生后，2 年内不得接收指导新的定向硕士研究生。

4. 在三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近 3 年累计有 2 篇及以上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近 3 年累计有 4 份及以上“不合格”评审意见的，导师条件认定工作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条件认定办法》(法大发〔2018〕24 号) 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条件认定办法》（法大发〔2018〕25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情节极其严重，给学校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解除导师岗位聘任。

5. 在三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公布年度有 1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不得被授予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导师、先进工作者等各类荣誉称号，年度考核中不得被评为“优秀”。

6. 三级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应当作为指导教师岗位晋职、晋级聘任的重要依据。具体由学校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规定。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

职责，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作假情形的，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四条 根据抽检结果，对学位论文所属院级单位和专业（学科）分别作如下处理：

1. 在教育部、北京市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主管校领导对学院和专业（学科）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责成相关专业查找原因，限期整改。整改报告经院级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在教育部、北京市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2 篇及以上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连续 2 年均有上述情形的，除主管校领导对学院和专业（学科）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口头警告外，研究生院对相关学院及专业提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根据出现问题的论文篇数、程度和比例，核减下一年度相应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

3. 学校将学位论文抽检情况纳入对院级培养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多人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院级培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院级单位负责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

法大发〔2013〕109 号

第一条 为端正学术风气，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的宗旨与原则

（一）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二）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处理恰当。

（三）充分、切实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四）重点检查、处理学位论文抄袭、剽窃行为。

第三条 以下情形属于本办法所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包括：

1. 照搬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原文，或者是对不同资料来源中的原文词句进行拼接且不注明来源。

2. 使用他人的思想见解或语言表述而不申明其来源。具体表现为：总体剽窃，即整体立论、构思、框架等方面的抄袭；复述他人行文、变换措辞使用他人论点和论证、呈示他人思路等。

3. 转引但不予注明。

4. 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或文献资料。

第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标准

（一）抄袭、剽窃情节轻微的（不超过论文全文的 10%），根据抄袭、剽窃的性质，酌情给予申请人责令修改论文 1 周后答辩或修改论文半年后 1 年内答辩的处理。

（二）抄袭、剽窃情节较为严重的（占论文全文的 10% － 20%），根据抄袭、剽窃的性质，酌情给予申请人责令修改论文半年后 1 年内答辩或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的处理。

（三）抄袭、剽窃情节严重的（超过论文全文 20%），以及购买或由他人代写

学位论文的，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

（四）以提交不同版本的学位论文文稿等方式，意图规避学术规范审查者，一经发现，一律半年后 1 年内重新提交学位论文并申请学位。

（五）因抄袭、剽窃行为被责令修改论文 1 年内答辩，在第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次有抄袭、剽窃行为且内容超过 5% 者，一律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六）因抄袭、剽窃情节严重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学历教育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提出是否准予毕业的意见，报请学校审定。

（七）已经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申请人为在职人员的，通知其所在单位。

（九）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机构及程序

（一）认定机构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规范审查委员会，代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的工作办法，并解决相关争议和复议事宜。

2. 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涉嫌抄袭、剽窃的性质和数量等进行实质认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术规范审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的日常工作。

（二）认定程序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初步检查结果及论文原文交送各二级培养单位。

2. 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论文答辩前召开专门会议，对涉嫌抄袭、剽窃的论文进行实质认定，并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作出认定和处理意见。

认定和处理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

3. 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将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在形成的 3 日内告知学位申请人，同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各二级培养单位的认定、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及教学部门的责任

（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研究规范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和论文中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其中，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对引注不规范等行为要予以指导并责令学生修改。

（二）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查出抄袭、剽窃情节严重或屡次被查出存在抄袭、剽窃现象的指导教师，学校将按照有关教师规范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有关情况，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教师，经查证属实，给予开除处分，解除聘任合同。

（四）对于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二级培养单位，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核减其招生计划，情节严重的，给予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七条 复议机构及程序

学位申请人如对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 5 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规范审查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中的复议事宜，并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复议决定。

学位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法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稿）

法大发〔2012〕52号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更好地继承学术传统，发扬创新精神，产生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的原创性成果，学校决定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能够全面反映学科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2. 在理论上具有创新性，能够填补人文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的空白，在本学科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者能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研究，有独到见解和创新观点，并在相应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在学术上产生重大影响或对传承人类优秀文化有重大贡献，或者对国家法制与经济建设、政府宏观决策有重要的实用价值。

3. 符合学术规范，材料丰富、翔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分析方法科学，研究难度大且研究深入，体现出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导师推荐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 论文评阅人对于论文评价的优秀率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 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且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评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能够反映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2. 在研究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3.符合学术规范,材料充分,结构严谨,推理严密,表达准确,文笔流畅,层次分明,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较强。

4. 导师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 论文评阅人对论文评价的优秀率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6. 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且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评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采取两级审核评定的方式，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评选的初审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终审工作，校学位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

1. 博士生指导教师在答辩结束后，向所在学院提交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并附书面推荐理由。

2. 各学院组织被推荐学位论文所属二级学科的 3 — 5 名专家，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的形式审查，同时参考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进行内容评审，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拟推荐名单和书面推荐意见。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前论文评阅人意见、答辩委员会表决意见、所属二级学科专家意见等进行评议。在进行评议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征求校外专家意见。

4.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本学院本学年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人数的 15% 推荐本学院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人数不足 7 人的，可以推荐 1 篇，推荐时适当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倾斜。若无符合条件的学位论文，则不予推荐。

5.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比例产生本学院参加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推荐名单，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名单应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及推荐顺序进行排序，附具体推荐意见，同时告知未进入报送名单的博士学位论文导师。

6. 对未进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名单的博士学位论文，导师认为必要，可直接向校学位办公室，但要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附 3 名本学科教授的联名书面推荐意见。

7. 校学位办公室将候选学位论文以匿名方式送 3 位以上校外专家进行评审。

8.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校内相关学科专家参考有关推荐意见及校外专家评审意见对候选论文进行复审，并提出书面复审意见。

9.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候选论文进行审议，经投票表决评选出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1. 硕士生指导教师在答辩结束后，向所在学院提交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并附推荐理由，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考。

2. 各学院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进行形式审查，组织被推荐学位论文所属二级学科参考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论文评阅人意见和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意见对论文进行审议，并按规定名额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所属二级学科推荐论文进行审议，并可将候选论文送至校内或校外专家评审。

4.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校规定名额评选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

第五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范围、时间及名额

（一）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为当年已获得学位或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即将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一般应以中文撰写，若以外文撰写，参评时应当提供中文翻译件。

（二）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 5 月至 6 月为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时间。

（三）学校每年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40 篇。

以上名额若无足额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允许出现名额空缺。必要时，可以设置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若干 。

第六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过程中，申请人本人或其指导教师如果对评选环节、评选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相应评选机构提出复议请求，评选机构将视情况予以复议，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审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问题，均可以以书面形式署名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学校将公布获选论文名单。自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异

议事项仍未能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获选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第八条 学校对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并结集出版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相关学科专家从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中推选出参评北京市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名单。

第十条 获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者以及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学校另予奖励。

第十一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后，如发现入选论文作者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有抄袭、剽窃、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校将取消其所获奖项，追回证书、奖金并予公布，对已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奖惩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法大发〔2021〕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奖学金。同一学制内每名学生只能获得一次。本奖项奖励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综合表现优异，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生）、研究生。各类非全日制学生、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研究生以及来华留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表彰不超过20人，其中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生）、研究生均不超过10人。奖励金额为每人10000元。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选机构为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体育教学部、校团委负责人，教师代表等11人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评校长奖学金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本科生参评当年应满足二等以上学业奖学金获奖条件且曾获二等以上学业奖学金，在读期间所修专业必修课平均分达 85 分，通识必修课成绩均达 80 分；第二学士学位生参评当年应满足二等以上学业奖学金获奖条件且在读期间所修专业必修课平均分达 85 分；研究生参评当年应满足一等以上学业奖学金获奖条件且在读期间所修学位课程成绩均达 85 分。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但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的除外。

（五）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

（六）在读期间未受到处分或受到处分已解除。

第七条 参评校长奖学金除满足**第六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有突出事迹，能够起到显著示范引领作用。

（二）在科研创新上取得显著成绩，在读期间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在专业领域学科竞赛中获得有学术影响力的奖项；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有较高科技含量的发明专利；在学术领域取得其他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成绩。

（三）在文体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身份获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一、二等奖或前三名、省部级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

（四）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五）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贡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校长奖学金院级评选程序：

（一）拟参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校长奖学金评选细则，需成立包括学院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不少于 5 名成员的校长奖学金评选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材料审核并组织选拔，根据当年学院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候选人。

（三）学院公布推荐候选人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学院评选小组反映，由评选小组组织调查，并及时向提出异议者反馈调查结果。

（四）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推荐候选人报评委会办公室。

第九条 校长奖学金校级评选程序：

（一）评委会办公室汇总各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并对材料进行复核，拟定候选人名单，对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宣传展示。

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候选人资格，且不再递补。

（二）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复试工作，由评委会通过答辩形式确定评选结果。

（三）评委会办公室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结果有异议可向评委会办公室反映，由评委会组织调查，并及时向提出异议者反馈调查结果。

（四）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将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确定获奖名单。

（五）对校长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法大发〔2022〕72号

（2012年12月5日施行
2013年6月2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2014年6月11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2019年7月10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第3次修订
2022年7月6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第4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和激发研究生刻苦学习、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的积极性，培养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价的最高荣誉，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攻读本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上述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章　参评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参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心公益，至少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

（五）符合学校研究生一等奖学金成绩要求；

（六）学术型研究生，应当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第六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为校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并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为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和学生代表。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当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指标分配与评价规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指标的分配，按照国家确定的分配指标执行。

（二）学校根据各二级培养单位参评研究生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的指标为95%，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倾斜的比例为 5%。

（三）因参评条件限制，获奖人数少于学校分配指标的，可适当放宽本办法第五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条件，保证足额评审。

第十二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应当从申请人上一学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价，各二级培养单位结合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实施细则。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当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当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新入学的研究生，评审标准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等综合情况。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二级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每学年第一学期，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原则，将教育部下达的指标分配到各二级培养单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上一学年的综合情况，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级培养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各二级培养单位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复审，提出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在二级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如对二级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申请人对于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评审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印发公文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获奖情况计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法大发〔2019〕111号）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法大发〔2022〕73号

（2012年12月26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4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2019年7月10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2022年7月6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第3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基于不同的类型和等级，资助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的学杂费、科研经费和生活费。

第三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适用本办法。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以及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除外。

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翻译硕士（MTI）、社会工作硕士（MSW）、新闻与传播硕士（MIC）、金融硕士（MF）、国际商务硕士（MIB）等专业学位硕士，以及中欧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法学实验班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由相关二级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并报学校备案。

第二章 等级设定、奖励标准和奖励名额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新生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 8000 元。

特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 18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 12000 元。

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20%，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

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 8000 元。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只能用于本学年，不得跨学年使用。

特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少于应评名额的，按照实际人数评选，不降低评选标准。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少于应评名额的，剩余名额可以转入本学年的二等奖学金名额。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少于应评名额的，按照实际人数评选，不降低评选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不分等级，名额由学校下达，依据招录过程中的初试和复试总成绩进行评定。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七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其基准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定标准与评定规则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须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学年全部课程。

（二）特等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须在上一学年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或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两篇（含）以上论文，且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硕士研究生须在上一学年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且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

（三）一等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须在上一学年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且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四）二等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须在上一学年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且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硕士研究生上一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第十条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从申请人上一学年（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价，各二级培养单位结合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考评方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科研成果弄虚作假，课程考试不及格，受到处分或处罚等情形的，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办法的制定、名额分配、获奖名单的审定等工作，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设立由单位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工作程序和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二级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名额分配。

（二）研究生本人申请。

（三）二级培养单位评定、公示和推荐，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五）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七）报送主管校领导批准印发公文。

（八）发放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九）奖学金资料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每年研究生录取工作结束后，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分配名额，根据初试和复试总成绩初步确定获得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并报送学校审核批准。

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通知研究生本人是否获得奖学金以及奖学金金额。

第十六条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自秋季开学后启动。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相应比例和名额，遵照评定标准与规则，自评定工作启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评和公示等工作，并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应当在接到各二级培养单位推荐名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评结果汇总、审核、公示等工作。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应当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如果对二级培养单位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主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印发公文。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于学校发布公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网站公布获奖名单并报送财务处。

第十八条 提前一年毕业的研究生，应当按学校的规定缴纳第三学年的学费，并可以参加该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如所获奖学金超出学费，超出的部分财务处不予发放。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须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法大发〔2019〕110号）》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3〕1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调动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学校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深化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纲要》，设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助学金。

第二条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包括教学助理助学金、科研助理助学金、管理助理助学金和临时困难助学金。相应助学金通过固定岗位津贴和临时困难补助的形式予以发放。

第三条 中国政法大学面向研究生设立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岗位（以下简称“助教、助研、助管”，统称“三助”），研究生“三助”岗位由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情况统筹规划。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的设置和聘用应当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的原则。学校鼓励、支持、指导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自身的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和综合能力。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办法的制定、奖助名单的审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各院、部、处、室、所、中心（以下简称“校内各用人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校内各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培训和考核等方面工作。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方能申请参加“三助”工作。

第八条 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不能因参加“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九条 “三助”工作的聘期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岗位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

研究生在担任助教、助管期间应当有一定的工作量和时间投入。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工作的时间应当不低于 8 小时 / 周且不超过 12 小时 / 周。博士研究生担任助教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学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 个学期；研究生担任助管时间一般不超过 4 个学期。

第十条 “三助”岗位在人员聘任上应当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或未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

每位研究生只可以受聘担任“三助”岗位其中一份工作。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校内各用人单位的教职工人员编制、实际工作量以及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等情况核定助教、助管岗位数量。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审定并公布校内各用人单位设置的助教、助管岗位执行方案。

第十三条 校内各用人单位临时聘用研究生助管，应当先向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需求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设岗、选聘。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经费中，上级部门和学校拨付的经费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的经费来源主要有：导师的科研经费，设岗单位提供的经费，上级部门和学校下拨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等。

研究生的“助教”和“助管”津贴由学校支付，“助研”津贴由设岗单位（导师或课题负责人）支付。

第十六条 “助教”岗位津贴：一般不低于 500 元 / 月，根据协议聘期按月发放。

第十七条 “助管”岗位津贴：500 元 / 月，每学年按 9 个月发放。临时“助管”岗位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原则上按照 15 元 / 小时的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第十八条 寒暑假期间设立的“助管”固定岗位，其津贴标准为寒假岗位 500 元，暑假岗位 800 元。

第六章 岗位申请

第十九条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于每学期初向全校公布“三助”岗位(固定“助管”岗位每学年初公布一次)。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开学后第一个月内完成。临时助管岗位的聘用可以根据需要按临时聘用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聘用程序一般为:研究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导师签署意见、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申请表送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并调整岗位、送设岗单位、设岗单位考察面试和聘用。

第七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管理与考核,原则上由设岗单位负责。“助教”的管理与考核由教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设岗教学单位负责实施;“助管”的管理与考核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会同设岗的部门负责实施;“助研”的管理与考核由各二级培养单位会同设岗导师、课题负责人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用人单位应当在每月末向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报送研究生“三助”上岗情况,对于无故缺勤、岗位工作时间不足等情况,学校将酌情减发当月岗位津贴。

第二十三条 “三助”岗位考核工作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开始,放假前完成。设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岗要求,根据受聘研究生的岗位职责,对参加“三助”岗位研究生的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定。被考核者应当填写《中国政法大学“三助”岗位考核表》,经设岗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合格:履行合同,能完成“三助”工作任务。考核合格者,可以领取预定的全部酬金,且可以续聘。

(二)不合格:工作不负责,敷衍塞责。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其最后一次的岗位津贴酌减发放。

对于工作认真负责,在“三助”岗位上表现突出或有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可以酌情予以奖励,并在今后的“三助”聘用中优先予以考虑。

第二十五条 受聘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兼任“三助”工作的,应当提前两周向聘用单位或聘用者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此种情况下,设岗

单位可以重新选聘“三助”研究生，并履行除设岗申请以外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六条 获得“三助”岗位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岗导师、课程主讲教师以及用人部门经所属单位研究生“三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终止聘用：

（一）考核不合格；

（二）因故中止或终止学业；

（三）未履行岗位所需的时间要求；

（四）工作不投入、工作态度不认真；

（五）工作任务完成不好或工作有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

（六）提出辞聘；

（七）学位课成绩不及格；

（八）参加非法组织或有其他违法活动；

（九）受到学校处分或法律处罚；

（十）其他被认定不适合从事“三助”岗位工作的情形。

有上述第（一）、（四）、（五）、（七）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得申请下一学期的“三助”岗位；有上述第（八）、（九）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得申请“三助”岗位。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或聘用者解聘、停聘、改聘研究生“三助”岗位上岗人选的，须报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三助”岗位聘任和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以在聘任和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诉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通知研究生所属二级培养单位、聘用单位和相关部门。

第八章 临时困难助学金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遇到自然灾害，或学生本人遭遇重大疾病及出现其他特殊经济困难的，学校视情况给予一定的临时困难助学金。

第三十条 临时困难助学金的申请与发放：

（一）符合临时困难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当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助学金申请表》，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二）临时困难助学金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三）申请人凭《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助学金申请表》到财务处领取临时困难助学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法大发〔2022〕74号

（2012年12月26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4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2019年7月10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2022年7月6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第3次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1250元/月，每年发放12个月，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500元/月，每年发放12个月，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办法的制定、奖助名单的审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创业、参军、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单报送至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经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并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于每月 12 日前报财务处，财务处收到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需要经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19 法大发〔112〕号）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法大发〔2021〕52号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生及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学生班级。来华留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二　三好学生

第四条　校级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10%。

第五条　参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三）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应为我校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进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五）积极参加文艺活动，提升文化艺术修养；

（六）热爱劳动，勤于实践，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七）在读期间未受到处分或受到处分已解除。

三 优秀学生干部

第六条 满足第一章**第三条**的条件并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的学生均可参评。

第七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 5%。

第八条 参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三）勤奋学习，参评学年必修课平均分达 70 分且无不及格；

（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热爱劳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五）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团结同学，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六）在读期间未受到处分或受到处分已解除。

四 先进班集体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数的 15%。

第十条 参评班级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班级全体同学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经常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二）注重加强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的有机结合，引导班级成员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三）班级凝聚力强、引导力强，能够很好地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四）积极创建健康向上、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在同年级各班级中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 评选机构及程序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机构为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评选机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

各学院需成立包括学院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和班级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各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形成本学院推荐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反映，由评选工作小组组织调查，并及时向提出异议者反馈调查结果；

（三）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推荐名单审核后，提交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四）学校对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 附 则

第十三条 港澳台侨学生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由港澳台教育中心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法大发〔2023〕99号

（2016年5月18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5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鼓励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比例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和研究生毕业生。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荣誉称号分为校级和市级，其中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

证书和学位证书，专业必修课无重修。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五）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者“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之一。

第六条 以下两类毕业生，在符合第五条第一、二、三、四款条件的基础上，学校直接授予其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并可优先推荐其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

（一）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

（二）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流程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通过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进行申请。

（二）学院考察、评审

1.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年级辅导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2.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选结束后各学院应将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反映，由评选工作小组组织调查，结果向提出异议者反馈。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核

学生工作部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并提交学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校级优秀毕业生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符合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条件的，由学生工作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学生

工作部反映，由学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结果向提出异议者反馈。公示结束后报北京市教委审定。

第八条 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由学院将获奖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九条 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其荣誉称号：

（一）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

（三）在就业过程中因个人主观原因造成就业协议无法履行；

（四）其他应当撤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经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边远地区是指国务院规定的边远地区。

基层是指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街道社区、县级法院或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现场地处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基层就业还包括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评选细则，并将评选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备案；港澳台侨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参照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定评选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评选办法

法大发〔2013〕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国法学专业研究生积极探索法学理论和实践，提高法学专业研究生的研究水平和实践能力，促进法学新人脱颖而出，中国政法大学设立面向全国法学专业研究生的“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以下简称“法学英才奖”）。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备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包括法学一级学科各专业研究生、专业学位法律硕士研究生。

外国留学生暂不纳入评选范围。

第三条　“法学英才奖”评选遵循公正公平、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原则。“法学英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中国政法大学设立“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基金”，支持“法学英才奖”评选活动。

第五条　“法学英才奖”设一等奖2名，每奖5万元；二等奖10名，每奖1万元；三等奖20名，每奖5千元。

（一）一等奖评选标准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实践价值，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二）二等奖评选标准

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践价值，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具有较大作用。

（三）三等奖评选标准

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实践价值，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具有一定的作用。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申报人申报时须为在读研究生。

申报成果为申报人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

（一）在国（境）内外正式出版、发表的学术成果，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论文。

（二）具有重要实践价值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立法建议等，并为省部级以上党政群团机关采纳。

第七条 申报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法律；

（二）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三）观点或论证方法有创新；

（四）符合学术规范。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中国政法大学成立“法学英才奖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制定“法学英才奖”评审工作方案，组织评审活动和颁奖活动；

（二）负责“法学英才奖”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三）聘任“法学英才奖”评审委员会专家；

（四）对申报人资格、申报成果形式要件进行审查；

（五）审定获奖成果和获奖人员名单；

（六）组织其他有关活动。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具体工作。

第九条 中国政法大学组织成立“法学英才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活动。具体职责包括：

（一）确定本年度评审原则；

（二）根据申报情况提出本年度获奖名额和专业分配比例；

（三）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确定获奖成果、获奖人员、奖励等级。

第十条 评委会由法学界和法律界专家组成。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

第四章 公告与申请

第十一条 “法学英才奖”评选活动公告，于评奖年度年初在有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内容包括：申报人申报资格、申报成果具体要求、申报截止时间和方式等。

第十二条 申报人根据“法学英才奖”评选活动公告要求，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人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国政法大学“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申请书》（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二）申报成果（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三）本专业 2 名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

（四）身份证复印件；

（五）所在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六）组委会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人和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学术规范审查。通过审查的，报送评委会。

第十五条 评审分初评、复评。

初评以通讯方式进行，复评以会议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初评采取匿名通讯评审，每份成果的初评专家不少于 3 名。

初评专家对申报成果按照百分制打分，并提出是否推荐获奖及获奖等级的建议。

第十七条 组委会办公室对初审结果进行汇总排序，并向评委会提交进入复评的推荐成果。

第十八条 评委会根据学科发展、社会需要及本年度推荐成果情况，确定评审原则。

评委会专家基于学术标准、实践价值、学术规范等依据，就推荐成果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会议评审时，评审专家对自己指导的研究生申报人，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参评申报人的个人信息和评审信息。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组委会将评委会投票表决产生的拟获奖成果名单在有关媒体上公示，进入异议期。

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拟获奖成果持有异议，均可向组委会办公

室提出异议申请。

第二十二条 异议申请须写明申请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关于异议的证据材料；

匿名异议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组委会办公室在收到异议后负责进行核实，并将有关情况提交组委会审议。组委会依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获奖学术成果违反学术道德的，组委会有权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获奖证书及奖金，并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校字〔2003〕218号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努力钻研，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基金章程》，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参评范围

凡在中国政法大学学籍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的全脱产二、三年级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符合规定条件者，均可申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

第三条 名额、等级和奖金标准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共分三等，奖金总额为90000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一等奖3名，奖金各10000元人民币；

二等奖6名，奖金各5000元人民币；

三等奖15名，奖金各2000元人民币。

第四条 评奖条件及标准

（一）评奖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2．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4．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的成绩，在学期间以我校研究生身份发表过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领域（以下简称“相关学科”）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5．往年曾获得长安公证奖学金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

（二）等级标准

1．一等奖评定标准：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包括学期（年）论文成绩全部优

良（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达到优秀标准），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在核心期刊上以我校研究生身份独自发表一篇与公证法律制度有关的论文；（2）在核心期刊上以我校研究生身份独自发表一篇相关学科的论文，并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我校研究生身份独自发表一篇与公证法律制度有关的论文；（3）荣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二等奖评定标准：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包括学期（年）论文成绩优良率达 90% 以上（其中二分之一以上达到优秀标准），并在核心期刊以我校研究生身份独自发表一篇相关学科的论文。

3．三等奖评定标准：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包括学期（年）论文成绩优良率达 80% 以上，并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我校研究生身份独自发表一篇相关学科的论文。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9 人组成。成员由长安公证奖学基金理事会根据评选工作需要，在长安公证处和中国政法大学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和相关专家学者中确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六条 评审程序及时间

（一）评审程序

1．每年评审工作开始之前，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学院研究生公布评审办法和评奖条件。

2．研究生按照条件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有关表格。

3．相关学院对申请者材料形式要件进行初审，按评审委员会当年下达的参评名额提出本学院各等级参评人选，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4．各学院将推荐的名单和有关材料原件按要求送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5．评审委员会进行统一评审。一等奖学金申请者的公证法律制度科研成果，由长安公证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6．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将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全校公示，报理事会审核同意后颁发奖学金和证书。

（二）评选时间

奖学金每年度评选一次，于 10—12 月份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七条 为确保长安公证奖学金的评定公平、公正、公开，任何个人或集体均可向评审委员会或理事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或申诉。

第八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基金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政法大学蒋震奖学金评选办法

法大研字〔2015〕32号

第一条 为鼓励及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使优秀的学生积极向上，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与中国政法大学签署的“蒋震奖学金”协议和我校研究生教育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蒋震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从优评选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范围

（一）我校法学一级学科各专业学术学位的全日制脱产在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新生候选人）。

（二）符合本办法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的相关专业全日制脱产在校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在读候选人”）。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新生候选人

1. 诚实守信，勤奋上进，品行端正，关爱社会。

2. 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入学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在所录取专业排名在前10名；

推荐免试入学的研究生，复试成绩在所录取专业排名在前10名。

3. 在第一学位授予学校学习期间曾经获得过三等以上优秀奖学金，或曾经获得过省（市）级优秀奖励，或获得过校级以上科研、竞赛优秀奖或有其他特殊成绩并获得荣誉。

4. 没有任何违反法律和校规的行为。

（二）在读候选人

1. 诚实守信，勤奋上进，品行端正，关爱社会。

2. 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同级硕士生中排名在前10名，有独自（或以第一署名人）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和社会实践，成效显著或有其他特殊成绩。

4. 没有任何违反法律和校规的行为。

第五条 蒋震奖学金由学校组成蒋震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蒋震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于研究生院。

第六条 本奖学金自2006年起评选新生10人，自2007年起评选新生10人，在读研究生10人。

第七条 我校每年向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提名新生候选人20名。

根据历年我校录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及推荐免试的研究生比例（此比例大概为4:1），其中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入学的研究生可以推荐16名左右，通过推荐免试入学的研究生可以推荐4名左右。

我校每年向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提名在读候选人10名。

第一年获得奖学金的10名研究生，如成绩达标，已履行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所要求的“获奖后一年内抽出两星期（可分期累积）去贫困山区参与扶贫活动”，并提供参与扶贫活动的感想报告，可于第二年申请继续获得蒋震奖学金。

第八条 我校法学一级学科各专业所在学院根据蒋震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所定的比例和评选原则，向蒋震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推荐奖学金候选人。

各学院奖学金候选人情况应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员的基本材料报蒋震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蒋震奖学金候选人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新生候选人须提供的材料

1. 候选人自然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生源地、毕业院校等）；

2.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3. 在第一学位授予学校的学习成绩；

4. 在第一学位授予学校学习期间获奖材料；

5. 第一学位授予学校毕业鉴定。

（二）在读候选人须提供的材料

1. 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2. 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

3. 参加学校组织活动情况和社会实践材料；

4. 去贫困山区参加扶贫活动的感想报告；

5. 导师和学院评价。

第九条 学校蒋震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的奖学金候选人材料

进行汇总后报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

第十条 奖学金获奖人员的确定，由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在候选人中评选 20 名学生给予奖学金，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人民币。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从第二年继续获得该项奖学金的学生中挑选一位德行及成绩最优秀的学生给予一万美元的资助金，资助其出国进修或者海外学术交流三至六个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开始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宝钢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

法大发〔2016〕66号

为奖励优秀人才，力行尊师重教，推动产学合作，支持教育发展，宝钢教育基金会在学校设立了“宝钢优秀学生奖”。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章程》和《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学校具有学籍的全日制三年级本科生和二年级研究生均可申请该奖项，本校教职工攻读在职研究生的不参评。

第二条 奖项设置

学校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的年度分配指标,兼顾本科生和研究生分配获奖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由学校评选产生并报宝钢教育基金会备案，获奖者中特别优秀者，由学校提名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经宝钢教育基金会组织专家团评审确定产生。

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奖励金额依照当年度修订的《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确定。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学习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

本科生所有必修课程无重修情况且达到80%以上（含80%）的优秀率；研究生所有学位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平均分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且学位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研究生还应当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硕士生应当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博士生应当在核心期刊发表至少两篇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或有个人专著出版。其中，论文必须为独自发表或在权威期刊发表且为第一作者，专著包括编著（须为主编或副主编）、译著（翻译字数须在10万字以上）。

（三）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有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五）同等条件下，在省市以上各类重大科研学术竞赛、体育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或有国家承认的科研成果、国家发明专利的，优先考虑参评。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各院组织本院学生的申报工作，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本院推荐人选，本科生和研究生各一名。

（二）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宝钢优秀学生奖人选及特等奖提名人选。

如评审中出现获奖名额空缺，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全面考察候选人综合素质的基础上增补人选。

（三）评选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学校将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布调查结果。符合条件者仍予推荐，不符合条件者予以撤销，空余名额根据选票额予以增补。

（四）公示期结束后，学校将评选结果报送宝钢教育基金会审批备案。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法大发〔2011〕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创业扶持和服务力度，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1〕3号）及《教育部关于启动“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教育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为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本基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是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设立创业基金其目的在于扶持大学生开展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激励和促进大学生提升创新精神、树立创新意识、提高创业能力，主动创业、自主创业。

第三条　创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基金来源和用途

第四条　创业基金由学校每年专门拨款50万元以及校友、社会捐赠构成。

第五条　创业基金的用途是：

（一）支持开展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

（二）支持开展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三）支持开展其他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

第三章　基金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六条　学校设立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由学校分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研究生院、审计处、团委、科研处（法大科技园）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政策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基金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第七条 基金会办公室为基金会执行机构，负责受理创业基金的申请，审查用款项目，跟踪经费使用，定期向基金会汇报。

第四章 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第八条 创业基金面向本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创业团队。

第九条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项目已进行初步市场调研；

（二）具有初步的商业计划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能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相应的模拟训练、撰写报告等。

第十条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二）申请团队经过一定的创新创业训练，并具有相应的资金风险承受能力；

（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纪录。

第五章 基金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由基金会评选后分别予以资助。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1 万元，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每项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二条 创业基金以无偿方式予以资助，资助金额根据基金使用和项目评审情况进行分期划拨。

第六章 基金申请与评审流程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人需向基金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交中国政法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申请报告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创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基金会办公室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认项目申请人资格以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对合格的项目予以受理。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就申报项目的内容、市场前景、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基金会与之签订资助协议，予以资助。

第十五条 基金实行常年受理、集中评审的制度。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第七章　基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接受学校对受助项目的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第十七条　因客观原因，项目负责人对创业基金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费使用进行调整或终止，应向基金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基金会办公室审核，报基金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未经基金会批准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故的，基金会有权单方面要求收回所资助的资金。

第十八条　资助资金到账后，受资助项目负责人每年应向基金会办公室书面汇报受助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基金的使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浪费。对于采取各种手段骗取基金行为的当事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校创字〔2017〕第 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励学生积极投身创业实践活动，提升我校大学生创业能力和创业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设立“中国政法大学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创业奖学金”）。

第二条 创业奖学金由中国政法大学创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旨在奖励表现突出的大学生创业团队和个人。

第三条 评选对象包括：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生及毕业三年内的我校大学生创业团队和个人（含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生）。

第四条 中国政法大学创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聘请相关校内外专家组成创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创业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创业奖学金由个人或团队申报，学院初审并推荐，报创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并予以全校表彰。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报条件

第七条 奖励标准：

（一）每年评选 5-10 个优秀创业团队，每个团队奖励 10000 元。

（二）每年评选 5-10 个优秀创业个人，每人奖励 5000 元。

（三）已毕业学生参评团队或个人创业奖学金的名额不超过当年实际获评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个人创业奖学金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高等院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未受过纪律处分；创业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产权纠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为主要负责人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的产品或服务，可以是发明创造、专有技术或创意设计，也可以是一项可能研发实现的创新性概念产品或服务；

2. 能开展创业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已完成企业注册并正式运营，并入驻创业园或创业孵化器；

3. 接受过相关创业培训，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创业项目申报立项并已结项；

4. 参加大学生创业竞赛类活动并取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二）团队创业奖学金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应为我校学生或者公司股份主要由我校学生持有；具有优秀的商业模式和管理体系；公司已实现盈利；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且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创业项目在创业园或创业孵化器内运行良好；

2. 创业项目在省部级以上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

3.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

4. 产品或服务有一定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九条　创业奖学金每年九月份启动评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和团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中国政法大学创业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学院组织初审后报学校创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申报评选需提交的材料：《中国政法大学创业奖学金申请表》、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如：企业注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5000 字以内创业团队或个人总结材料。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现场评审会，产生获奖名单，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后，确定评选结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政法大学创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赴基层工作奖励办法

法大发〔2018〕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和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3号)精神，引导和鼓励毕业生把个人成长成才与国家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面向基层、特别是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赴基层工作”，指赴我国西部、东北和中部地区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等单位工作。(“西部”、“东北”和“中部”地区范围参见附录)

第三条 毕业生赴基层工作奖励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学校设立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专项奖励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生。定向、委培、少数民族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及其他各类专项计划招生的毕业生按规定到基层工作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条件及办法

第六条 申请赴基层工作奖励的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奖励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处分，学业优良，能够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已落实基层工作单位。

第七条 对于申请赴基层工作奖励的毕业生及相关学院,学校采取下列奖励办法:

（一）发放由北京市教委颁发的“赴基层工作”荣誉证书;

（二）对符合学校表彰和奖励条件的毕业生，优先推荐为学校优秀毕业生；

（三）对符合学校表彰和奖励条件的毕业生，优先推荐为学校优秀学生党员（团员）；

（四）在国家给予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基础上，对赴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的毕业生，经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后，给予每人5000－10000元奖励；

对内地生源毕业生赴新疆、西藏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的，给予每人30000元奖励；

对内地生源毕业生通过新疆、西藏专项招录计划赴新疆、西藏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的，给予每人50000元奖励；

（五）对毕业生赴西部边远地区基层工作成效显著的学院，给予10000－20000元奖励；

（六）学校和学院对赴基层工作毕业生要加强联系、关心成长。对赴西部基层工作表现突出、报考本校研究生且符合国家研究生招录条件的毕业生，优先录取。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八条　奖励工作由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具体奖励工作。

第九条　毕业生赴基层工作奖励每年开展一次，于当年6月启动。对于离校后落实基层工作单位且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毕业生，须于毕业当年10月30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愿申请，或经所在学院推荐，填写《中国政法大学赴基层工作奖励申请表》后，汇总提交到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决定奖励人选。

第十二条　奖励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任何人对公示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施行，《中国政法大学关于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就业暂行办法》（法大发〔2010〕105号）同时废止。

附录：

参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发放“到基层工作”荣誉证书的通知》《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国人部发〔2006〕61号）等文件，本办法中的“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指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江西、湖南等省；“东北”地区，指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法大发〔2022〕71号

（2017年4月12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2年7月6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参照适用。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均为十二个月。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有证据证明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线索，认错态度好的；

（三）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三）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四）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的；

（五）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六）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系违纪组织、策划者的；

（八）酒后滋事的；

（九）其他应当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处分程序

第九条 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需给予处分，日常行为管理及思想品德教育方面的，由学生处进行调查；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进行调查；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处进行调查。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协助调查，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调查工作应当在七日内完成，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延长七日。

调查结束后，职能部门应当将调查的详细情况、本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的处理建议一并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条 对违纪学生，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违反《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的学生，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由主管校领导批准决定。

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办公室以学校的名义统一行文。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应当由学校办公室在校内公示，并下发相关职能部门、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通过留置方式送达，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辅导员及两名学生见证人签字，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在案。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由学生处提交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以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学生申请解除处分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七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五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可能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学生，主持调查的职能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学校处分决定送达学生后，学生对学校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学生申请听证与申诉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办法或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受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扰乱教学楼、图书馆、礼堂、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校园秩序的；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四）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枪支、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第十九条 用麻将、扑克或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消防设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有作证的义务，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作伪证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证人打击报复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行为之一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

（二）损坏校园公用设施的；

（三）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

（四）诽谤、诬陷他人的；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七）在就业创业、国内外交流学习深造等方面弄虚作假，有严重失信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

（九）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中国政法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一）持有违规电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处分；

（二）使用违规电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校图书馆管理规定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校医院公费医疗规定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生离校请假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离校请假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考试纪律及考试作弊的，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法大发〔2017〕39号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参照适用。

第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至毕业时止，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学生在毕业学年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自处分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三）刻苦学习，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第五条 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三十六小时以上。

第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七十二小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四）有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二）累计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的；

（三）超过处分解除申请期限的；

（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八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二）民主评议。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并将意见告知申请人。

（三）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院务会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学生处。

（四）学校决定。学生处复核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后，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作出解除或者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

第九条 学校书面决定由学生处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并在校内公布；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

（2005 年 7 月 10 日制定，201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考试违纪行为认定依本办法执行，违纪行为处理依《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在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内考试，包括必修课程考核、实践类课程考核、选修课程考核、新生入学测试、体质健康测试、各类选拔性测试等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的考试。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等相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影响考试秩序的；

（二）在桌面、身体等处书写与考试课程相关内容的；

（三）开考后未将书籍、笔记本、复习提纲、具有存储记忆功能或发送、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规定之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但尚未使用的；

（四）在考场或者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制止无效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拒不交回试题、答卷等材料的；

（六）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传递文具等物品，或在开卷考试中传递参考资料的；

（七）协助他人抄袭的；

（八）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九）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十）威胁、侮辱、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十一）通过加速播放、使用插件播放等方式观看网络课视频的，以此行为获得的成绩以零分计；

（十二）未按规定方式或路线完成体质健康测试的，以此行为获得的成绩以零分计；

（十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影响考试秩序，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一）查看或使用规定以外的物品的；

（二）抄袭他人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材料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查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材料的；

（五）故意隐匿、销毁、篡改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资料的；

（六）考前违规获取或传播试题内容或试题答案的；

（七）干扰任课教师成绩评定，情节严重的；

（八）结课论文、学年论文、实践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论文等剽窃他人成果的；

（九）记入成绩的平时作业严重剽窃或由他人完成的；

（十）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完成网络课学习、体质健康测试的；

（十一）弄虚作假、擅自更改成绩单的；

（十二）被处以警告处分后二次违纪的；

（十三）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被处以记过处分后二次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或者协助他人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四）考前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六）被处以留校察看处分二次作弊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编 办公指南

研究生院各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科 室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常务副院长于飞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5A 室	58908056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兼研究生院副院长张永然	教学图书综合楼 841 室	58908510
副院长李嵩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5B 室	58908457
副院长王银宏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1 室	58908002
副院长万青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5C 室	58908458
副院长兼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毛洪涛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1 室	58908058
院长助理兼培养办公室主任肖宝兴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2 室	58908066
综合科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6 室	58908060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教学图书综合楼 810 室	58908070
培养办公室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2 室	58908067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公室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3 室	58908455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公室（档案室）	教学图书综合楼 812 室	58908173
学位办公室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7 室	58908534
专业学位办公室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8 室	58908459
研究生质量监督办公室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3 室	58908068
研究生教学服务中心	教学图书综合楼 604 室	58908076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教学图书综合楼 808 室	58908063

各学院研工办联系方式一览表

部 门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法学院	综合科研楼 A502 室	58908381
民商经济法学院	综合科研楼 B508 室	58908189
国际法学院	综合科研楼 A512 室	58908361
刑事司法学院	综合科研楼 B431 室	58908193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综合科研楼 A605 室	58908207
MPA 教育中心	综合科研楼 A402 室	58908380
商学院	综合科研楼 B437 室	58908347
MBA 教育中心	综合科研楼 B709 室	58908537
人文学院	综合科研楼 B320 室	58908216
外国语学院	综合科研楼 A908 室	58908387
马克思主义学院	综合科研楼 B616 室	58908219
社会学院	综合科研楼 B518 室	58908014
法律硕士学院	综合科研楼 A205 西室	58908553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综合科研楼 A631 室	58908474
比较法学研究院	综合科研楼 B309 室	58908245
国际儒学院	综合科研楼 B404 室	58908001
中欧法学院	昌平国际交流中心 A410	59915792
证据科学研究院	综合科研楼 B704 东室	58908515
人权研究院	综合科研楼 A1008	58902813
数据法治研究院	老 3 号楼 325 室	58903047
纪检监察学院	综合科研楼 B353 室	58902802
国家安全学院		58908411

研究生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相关部门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学生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教学图书综合楼 843 室	58908091
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6 号楼 222 室	58908389
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教学图书综合楼 842 室	58908090
保卫处户籍科	6 号楼东平房 604 室	58908101

编写说明

在这个秋高气爽、满怀希望的绚烂季节，中国政法大学又迎来了2024级研究生，你们带着对未来的憧憬、对知识的渴望，翻开了人生新篇章。欢迎来自五湖四海的同学们踏入这所充满活力与梦想的学府，成为我们大家庭中鲜活、闪耀的一员！

为帮助新入校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者全面系统地掌握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研究生院每年都编辑印制《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手册》，一站式汇总研究生教育培养需要的各类信息，旨在帮助学生合理安排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生活，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顺利完成学业。

本手册是在历年研究生手册的基础上修订充实而成，所有文件的收录整理截至2024年8月18日。因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学校或对本手册收录的文件进行修订，修订结果将及时于学校网站公布，请以最新文件为准。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学校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培养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祝愿全体2024级研究生在法大这片学术沃土上，聆听名师教诲，砥砺学术品格，攀登真理高峰，参与多彩活动，编织青春记忆，书写属于自己的绚丽华章！

研究生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